

中国共产党“三农”战略：百年回溯与展望*

慕良泽 赵 勇

摘要：“三农”战略是中国共产党党建和治党治国历程中具有奠基意义和开创价值的战略。纵向来看，主要经历了乡村革命战略、以农支工战略、自主发展战略、以工促农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五个阶段。横向来看，主要表现为农民主体战略、农村农民解放战略和工农发展战略。纵横构架的“三农”战略体系是中国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历史逻辑和现实形势要求，乡村振兴进程中要将“三农”战略纳入现代国家建设战略，实现国家战略对农业农村发展战略的规范和引导。需要立足“国内大循环”，面向“国际国内双循环”，跳出“三农”看“三农”，战略性、系统性调配农业农村发展要素。要调动农民积极性，发挥主场优势，回应和参与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还需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注重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政党建设 “三农”战略 现代国家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战略”，顾名思义是作战的谋略。可延伸理解为从全局出发，为重大事项确立目标、规划路线、制定方略。作为有百年发展历史且有 70 多年执政历史的中国共产党，在政党发展和治党治国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战略思想及实践经验。其中，农业、农村、农民领域（即“三农”领域）的战略思想及实践经验具有奠基意义和开创价值，值得回溯、梳理和研究。

农业、农村和农民是农业社会的既有特质，将其作为“问题”来看待和研究则是工业文明以后的事情。在中国，“三农”在 20 世纪 90 年代被作为一个整体“问题”提出来。与以加工制造为主的工业相比，农业显得“自然而然”，装备化程度、技术化程度和科学化程度很低。与人为建构起来的发达城市相比，农村多是自然聚集形成的人群聚落，发展落后。与掌握一定知识和技术的工人相比，农民天生为农民，是落后群体和边缘群体的典型代表（慕良泽，2009）。由此造成中国“三农”问题突出表现为历史欠账多，涉及范围广，解决难度大。而在现代化进程中，“三农”成为“问题”，具有自然性，也具有人为性。所以，将“三农”纳入国家目标而合理配置并有效运用国家力量解决其发展问题，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成为考察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维度（薄贵利，2018）。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治理现代化背景下民族地区乡土社会与现代国家关系研究”（编号：17FZZ003）和“山西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感谢外审专家和编辑部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20世纪以来，中国存在着由以农为本走向以工商为本，由“以农立国”变为“以工商立国”，由以农耕文明为主变为以工业文明为主的三个共生型发展趋势和变化趋向（王旭，2018）。中国共产党正是在这一时代发展的大背景中诞生，其秉承马克思主义理论，将改造传统农业社会作为历史使命（徐勇，2019）。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正是“三农”战略思想不断丰富、升华，战略性解决农业农村发展问题的真实写照。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成长、发展和壮大，以及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每个阶段的成功都离不开正确的“三农”战略。

近年来，学术界对中国共产党“三农”战略的研究可以概括为两方面。其一，从多视角、多领域梳理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或改革开放以来的战略思想。比如“国家视角”“农民视角”“制度主义视角”“新制度经济学视角”等（贺东航，2019）。其二，对“三农”战略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由于涉及面广、议题多，学界对农业农村发展的诸多议题都有研究。诸如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农村脱贫、城乡社区治理、惠农政策、村民自治等。这些研究对认识、理解“三农”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但鲜有对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的“三农”战略进行系统梳理，也缺乏贯穿百年历程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有研究忽略了新中国成立前后“三农”战略的紧密联系。

基于历史回溯和文献梳理，本研究认为，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有特定的诉求和使命。一代又一代的共产党人在“三农”领域谋划目标、实践理想、完成使命。通过梳理与研究“三农”战略百年演进历程，可以较为清晰地发现其中的逻辑与主线。这一研究也有助于在全面把握战略思想的基础上，引导相关实践工作和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此外，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起承转合之际，全面梳理和总结第一个百年奋斗征程中的“三农”战略，可以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乡村振兴的全面实现理清战略思路、谋划战略定位并夯实战略基础。

一、历史回溯：建党百年“三农”战略的主题脉络

传统中国曾发生过无数次农民反抗，但始终是“有造反而无革命”。直到具有现代意识的中国共产党诞生，中国才开启了“创新性的革命”。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将传统农村社会带入现代发展轨道，国家也由此获得了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徐勇，2019）。纵观建党百年历程，中国共产党“三农”战略从乡村革命战略发展到乡村振兴战略。其中，由于历史背景、价值导向、目标任务、战略需求等因素不尽相同，战略思想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丁志刚、王杰，2019），纵向上大致分为五个阶段。每个阶段有每个阶段的战略酝酿、战略阐释和具体部署，也有战略转化和政策配套。

（一）1921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乡村革命战略

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是中国共产党乡村探索的第一个阶段。相较于知识分子开展的“乡村建设运动”和国民政府实施的“农村复兴计划”，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乡村革命运动”旨在从农村开始破除封建统治和剥削体系。中国共产党通过动员广大农民开展土地改革，满足农民对土地的需求。获得土地和人身自由的农民积极参与革命，最终取得了乡村革命的全面胜利：农民获得土地，中国共产党获得农民支持（杜润生，2005）。

具体而言，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

党在“三农”领域均进行了探索与实践。其一，在农民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成立农民协会。1921年9月在浙江萧山县衙前村，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成立了中国第一个农民协会，进而开展初级阶段的农民运动。此时，农民协会开展斗争的主要目标是土豪劣绅、不法地主和贪官污吏。在斗争过程中一并冲击乡村各种腐朽的宗法思想、习惯和制度（李风华，2013）。同时，中国共产党积极开展政治宣传，倡导文化运动，促进农民思想解放。其二，在农村方面，开展“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大革命的失败促使中国共产党从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做出逐渐从城市向农村转移的重大战略。通过深耕农村，中国共产党获得农民群体的支持和拥护，创建工农政权，领导工农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其三，在农业方面，推动土地制度变革，实现“耕者有其田”。1928年12月在井冈山，毛泽东主持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实行“没收一切土地归政府所有”。1929年4月在赣南，毛泽东发布了第二个土地法——《兴国土地法》，将“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这一战略思想调整在某种程度上保护了中农群体的土地利益，使革命获得了中农群体支持。此后，中国共产党根据农村具体形势不断调整土地战略，先后主张和实行“土地社会共有”“土地农有”“土地地主所有而减租减息”“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等。

总体来看，此时中国共产党的“三农”战略处于起步阶段。中国共产党通过不断调适“三农”战略，最终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革命胜利充分证明：农民是建立工农联盟政权的重要力量，农村是获得革命胜利的可靠依托，农业是涵养工农政权的经济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以农支工战略

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共产党要在内部基础弱、外部环境差的特殊时期为现代国防和现代工业争取较多支持，进一步获得民族独立和发展保障，就需要逐步建立起计划经济体制，让农业和农村为工业和城市提供原始积累（潘家恩、温铁军，2016）。同时，中国共产党通过“政党下乡”和“政权下乡”实现了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整合，进一步重构了乡村社会组织体系，为实现以农支工战略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徐勇，2007）。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三农”战略具有区域性、特定性和局限性。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既有战略思想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三农”战略体系化水平。具体表现为：其一，党领导农民有步骤地完成土地改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指出：“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①。通过土地改革，新中国3亿多农民获得土地。这一举措极大地提振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奠定了农民主体地位。同时，土地改革带动农村形成新的权力结构和阶级结构，从而建立新的乡村政治秩序。其二，实行“一化三改”。在过渡时期，“一化三改”和“一体两翼”成为国家建设和发展战略的重心。为了实现重工业优先发展，在理清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的基础上，党和国家推行“积极的工业化政策”（王先明、徐勇，2019）。通过严格的户籍制度和统购统销制度，国家以“工农剪刀差”的形式对农业剩余进行汲取，逐渐完成工业化的原始积累。在这一过程中，“农业服从工业，农村依附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1：《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第6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城市”的发展局面逐步显现。其三，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由于大公社建立之初过度强调平均主义，农民开始“抵制”粮食供给制度和公共食堂制度。为此，党中央通过出台“农业六十条”，改变农业基本核算单位，最终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以行政权力相对集中且逐级上收的人民公社体制为核心，党和国家实现了对乡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全面控制和充分动员。

新中国成立后的30年，是党和国家在曲折中不断探索、发展和前进的30年。为优先发展重工业，党和国家实施严格的户籍制度和统购统销制度。通过人为降低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国家快速积累了工业建设资金，初步建成了工业体系，保障了国家安全和民族独立。虽然当时形成以国家资本为主的工业化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比较而言，农业、农村和农民做出了很大贡献，也付出了很大牺牲。

（三）改革开放后至20世纪末：自主发展战略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的发展战略开始聚焦于“三农”领域，并呈现出尊重农民主体地位的态势（钱正武，2019）。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国推行，标志着“三农”战略的出发点直指“三农”问题本身，而不再是服务于工业化发展。党和国家通过“有限市场化”改革使农村衰败面貌得以改善，农民温饱问题进一步解决。由此，农业农村发展获得更多自主性。但在相对自由流动的环境中，资源要素从农村大量流入城市（耿国阶、王亚群，2019）。

此阶段的战略转变主要以“市场化”和“自主权”为导向，农业、农村和农民获得了适度的自主发展。具体来看，这一战略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试点、推广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人民公社的体制，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这就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实行政社分设”^①。其中，联产承包制使农民重新获取农业生产的自主权，极大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继农村基本经营体制确立后，国家开始全面探索农产品流通体制和市场体系，不断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并逐步发挥市场机制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作用。其二，鼓励乡镇企业发展。1984年，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指出：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在中央战略思想引导下，以“社队企业”为前身的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各种形式的乡办、村办、镇办企业迅速崛起，成为日后民营经济的主力军。这为突破城乡二元结构创造了条件，也带动了农村非农产业发展，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其三，探索和完善村民自治的民主形式。村民自治这种在农村自发产生，由广大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自治组织及其活动受到党和国家的及时肯定，并在全国推行。1988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标志着以法律形式推行的村民自治在广大农村不断发展和完善。总体而言，村民自治使广大农民从人民公社体制下的被动、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以民主选举产生村庄“当家人”，在村务层面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慕良泽，2018）。

包产到户、乡镇企业和村民自治被看成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的“三个伟大创造”。“三个伟

^① 参见1983：《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人民日报》4月10日第1版。

大创造”及其发展说明，中国“三农”战略的调整和更新，一方面源于基层创新和农民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另一方面，国家通过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及时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发展。这其中也包括为基层创造提供“市场化”和“自主权”的时空条件。两个方面有机结合和有效衔接，可以推动“三农”战略转型发展。但在市场经济逐步发展和市场体制逐渐确立过程中，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大步伐进入城市，搭乘了市场经济快车，获得了市场经济红利。与此相比，由于缺乏支持、保护农业农村的相关政策，加之部分区域农业税负越来越重，导致农业农村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有些区域甚至出现“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发展困局，亟待重新调整“三农”战略。

（四）21世纪初至党的十八大召开前：以工促农战略

鉴于“三农”在市场竞争中的劣势地位以及由此出现的农村衰败、农地撂荒、农业兼业化、老人务农甚至无人务农等现象，党中央审时度势，在1998年十五届三中全会上指出：“坚持多予少取，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①。随后党中央于2002年提出“三农”工作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明确提出了“多予、少取、放活”的工作方针^②。2003年将其衍生为“三农”工作是党和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并于2005年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上述一系列重大战略研判相伴随的是农业税的全面取消和国家投入逐步倾斜。国家通过将资金不断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力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据测算，2003年到2012年，中央财政“三农”投入累计超过6万亿元（苏明，2013）。

在这一阶段，党中央从国家发展全局出发，逐渐形成了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工农发展、以工促农的战略部署。具体而言，这一战略主要表现在两个维度：其一，对“三农”战略进行重新定位、调整。2002年召开的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200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做出中国已进入“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战略阶段的研判^③。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④。上述战略调整跳脱了以往的思维模式，将农业和农村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逐步从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格局”中部署农业农村发展。其二，与战略定位相配套的支农强农惠农政策陆续出台。21世纪以来，中央出台了福利型、公益型、保障型、保险型和培育型5大类共计120多项支农强农惠农政策。农村初现福利提升、公益优化、保障兜底、保险呵护和培育发展的良好局面（慕良泽、王晓琨，2019）。特别是从2004年开始，每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从

^① 参见中共中央，1998：《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10月19日第1版。

^② 参见2002：《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人民日报》1月8日第1版。

^③ 200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必须始终抓紧抓好。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参见2004：《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人民日报》12月30日第1版。

^④ 参见中共中央，2008：《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10月20日第1版。

战略调整和政策优化两个维度部署和推进“三农”工作。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加入WTO之后，党和国家在与国际市场对接中，建立健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体制机制，全面确立了农业发展战略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战略（黄季焜，2018）。

总体来看这一阶段，农村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力显著提高。但乡村整体发展水平较低，内生动力和比较优势不足，且相关政策的系统性和体系性不强。为此，乡村发展还需战略调整和整体部署。

（五）党的十八大至今：酝酿、提出、部署乡村振兴战略

如上所述，以工促农战略的确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在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特定产业等方面促进了农业农村发展。与此同时，诸项政策需要衔接和统筹，也需要确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此，习近平总书记于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提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的战略构想^①。这一战略构想为“三农”工作指明了新方向，也全面揭示了农业农村发展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性，可看成乡村振兴战略的酝酿和雏形。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特征出发，基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及战略需求，提出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②。这其中，“产业兴旺”是动力，“生态宜居”是方向，“乡风文明”是基础，“治理有效”是保障，“生活富裕”是目的。这“五位”之间的“一体化”框架，是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宏观架构，体现了党中央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布局和战略规划（慕良泽、王晓琨，2019）。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在乡村重点部署和推进精准扶贫、土地制度改革、农村“三资”改革、探索集体经济和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等工作。这均是从改革、创新和健全体制机制方面确立乡村发展道路，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汪三贵、冯紫曦，2020）。为此，乡村振兴战略是以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为基础；以改革和健全乡村发展的体制机制为保障；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最终目标（张文明、章志敏，2018）。乡村振兴战略为系统解决“三农”问题、化解突出矛盾创设了基本的战略框架和制度背景。

目前来看，通过规划先行、体制创新、系统推进、分步实现的乡村振兴战略的转化和落地，中国乡村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按照战略部署，乡村振兴的全面实现将预示着“三农”与其它领域相比，是一种差别性的存在。同时，差距性的存在将消失，也即“三农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三农”领域充满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① 参见2013：《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12月25日第1版。

^② 参见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0月28日第1版。

二、经验传承：建党百年“三农”战略的历史总结

综上纵向梳理和研究，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战略的变迁轨迹与演进逻辑，从横向上可以总结为农民主体战略、农村农民解放战略与工农发展战略。

（一）农民主体战略

农民作为中国人口最庞大的群体，始终是影响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主要因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是“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徐勇，2010）。从社会发展的现实维度看，现代化归根结底是人的现代化，其核心是建构人的主体性。现代化在农民身上集中体现为其在乡村实践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建党百年的历史维度看，农民主体性表现为农民逐步确立自身主体地位的历史生成过程。双重维度相结合来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农民主体性的侧重点不同，大致可分为政治主体、建设主体和社会主体三种面向。

传统中国实行城乡分野而治。由于长期坚持城市官治与农村乡绅自治，传统中国形成了双轨治理体系。在双轨治理体系下，农民游离于官方治理体系，主要是作为政治旁观者或政治客体存在。进入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乡村建设运动如火如荼开展起来，“开发农民的力量”一度成为当时强有力的声音。但因为诸种原因，导致“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的开发结局（梁漱溟，2009）。直至中国共产党诞生并组织农民开展土地改革，实现了先进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与最为传统的中国农民的结合。在组织结构层面，中国共产党通过领导农民成立各种群众性组织，重塑农村权力结构，以此保障农民成为政治革命主体。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进一步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巩固了农民的政治地位。除此之外，农民在经济、婚姻、家庭生活等诸多场域和环节也实现了权利平等。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从解放区开始开展土地革命，到全国范围实现土地改革，再到全国范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最终建立起沿袭至今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一系列的战略调整使家户经济的活力被激发出来，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被调动起来。其二，农民对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借助严格的户籍制度和统购统销制度低价收购农产品，国家实现了工业化建设的低人力成本和低原材料成本。改革开放后，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农村手工业发展，创办乡镇企业，对外招商引资。这也促使农村部分劳动力实现了非农就业。另外，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也参与城市经济建设。其三，农民积极探索村民自治制度。包产到户使家庭经营特性与中断若干年后的传统家户经济相衔接。而村民自治使农户自我治理特性与中断若干年的乡村自治相衔接（徐勇、赵德健，2014）。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村民自治框架，绝大多数村庄的公共治理在村民参与中实现了有效运转。

21世纪以来，党的“三农”战略逐步纠正了“重物不重人”的历史偏向，进一步彰显了农民主体性（钱正武，2019）。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现代化成果。这一战略转向改变了以往的“被动思维”，将农民由现代化进程中的弱势群体、“改造对象”

转化为现代化进程中的有生力量。面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一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明确指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①。由此可见，乡村振兴战略不仅是为了实现乡村繁荣、产业兴旺，更重要的是提升农民主体意识和主体能力。一方面，从党中央战略部署看，“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已经成为新时代党的“三农”战略主题，是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序推进，为提升农民主体性提供了良好的氛围、环境和契机。另一方面，从农民主体看，通过主动融入现代化进程，激发农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的主动性，可以创造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邓大才，2021）。

（二）农村农民解放战略

历史来看，人地矛盾是农业社会的基本矛盾。特别是阶级社会所建构的人地关系，构成了农业农村发展的主要桎梏。回溯建党百年历程，从土地改革、家庭联产承包到“三权分置”改革，中国共产党的“三农”战略与土地制度紧密相关。对中国共产党而言，土地是动员、组织农民的有效手段，也是获得农民支持和拥护的重要资源（陈世伟、尤琳，2012）。而土地制度的调整往往意味着国家战略思想的转变。在此过程中，农村与农民稳步、有序实现解放，以此平衡城市与乡村、国家与农民关系，进而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

旧中国的农村，封建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地主和富农占有大部分土地。绝大多数农民没有土地，只能参与雇佣劳动，农民与地主之间形成了严格的依附关系。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领导农民在根据地开展土地改革，把农民从封建经济关系中解放出来。获得土地的农民通过农业生产支持革命或直接参加革命，最终取得了革命胜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又领导了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至此，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农村的封建土地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从地主土地所有制向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转变。全国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获得了7亿亩土地及大量生产资料。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贫农和中农占有了90%以上的耕地，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交纳700亿斤粮食的地租（秦兴洪、廖树芳，2009）。同时，农民在政治、经济、婚姻等方面也摆脱了封建制度束缚，广大农村和农民实现了全面解放。

随着合作化和人民公社运动的推进，中国农村经济体制形成了生产小队、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的集体所有制。其中，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和产品分配权收归集体。土地权益变化导致农民在日常经济活动中形成了对集体的高度依赖，农户家庭再度失去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纵向维度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把国家权力直接渗透到农村，“将经济和政治权力集中于比以前的任何一个单位都大得多的基层单位中”（詹姆斯·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2004）。长期以往，这种体制也束缚了农村生产力发展。直至改革开放后，党和国家重新部署“三农”战略，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予农民经营土地的自主权，农村社会活力再现。从农村政治层面看，村民自治使广大农民挣脱人民公社体制束缚，突破户籍制度限制，进而获得了村务管理权和自由流动权。源于自然村

^①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人民日报》2月5日第1版。

自生自发的村民自治，通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化解了某些乡村治理难题，受到党和国家的及时肯定（徐勇、赵德健，2014）。经过几十年探索，村民自治与时代发展紧密结合，不断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经过以包产到户、村民自治为主要内容的战略转变，农民获得了自由流动和自主发展的权利，农村在双向互动中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通过包产到户和村民自治，农民挣脱了土地、户籍的束缚，实现了土地流转和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但随着城乡资源要素流动，城市吸纳了大量的、优质的乡村资源。流入城市的乡村资源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也造成了农村空心化、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等现象。同样，进入城市的农民也处于边缘、底层地位。为此，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通过一系列“多予、少取、放活”的支农惠农政策，给予农业、农村和农民更多反哺。进入新时代，党中央转变以往的“输血式”惠农战略，创造性地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强调从健全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层面保障农村发展。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向纵深推进，农民实现“生活富裕”的同时，也将逐步摆脱边缘、底层地位，全面提升农村现代化水平。

综上所述，不同于农民主体战略更多强调农民内生动力的激发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农村农民解放战略更多关注农村农民从外在束缚中解放出来。农村农民不断创造价值并共享价值，最终实现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工农发展战略

工农关系演变的主线是生产要素的流动与交换。从演变过程看，新中国工农发展战略主要经历了“以农支工”“以工促农”和“工农融合”等发展阶段。其中，中国农业在提质增效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现代化进程，主要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家庭联产承包”“以工促农”“乡村振兴”等发展阶段。因此，理顺工农关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推进中国现代化进程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

在传统中国，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市民与农民处于相对分离的状态。伴随近代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分离状态被打破。农村经济被纳入到广泛的城市经济中，城市不断汲取农村资源要素。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乡村呈现一片衰败之势，城乡差距日益扩大。中国共产党在审视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开启了“三农”领域的探索与实践。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开展土地改革，改变了土地占有不平等的状况。由于劳动力要素与土地要素的有机结合，农业得以迅速恢复、发展。同时，为实现重工业优先发展，国家将工农关系纳入到计划经济体系中，借助严格的户籍制度和统购统销制度，以强大的组织体系和动员能力实现了农村剩余资源要素向城市转移。由此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与计划经济体制使农业发展明显滞后于工业发展。为改变“行政主导式”的工农关系与农业发展落后的局面，改革开放后“三农”战略由“管制”向“放权”转变。中国共产党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和兴办乡镇企业等举措，给予农业农村充分的自主权。另一方面，“放权”改革实现了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在此过程中，城市优势进一步显现，聚集生产要素能力不断提升。而农村在增量和增速上都明显落后于城市。由此导致工农发展差距不断扩大，农业农村发展形势日益严峻。基于此，党中央审时度势，积极调整“三农”战略，给予农业农村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特

别是 21 世纪以来，党中央决策部署了一系列专门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如废除农业税，逐步放开粮食收购与销售市场，实施农业产业链条相关环节、农业相关经营环节和经营主体补贴政策，以此改善农业发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此外，培育“三农”发展的相关政策也陆续出台，给予“三农”的资源也逐步走向扩面提标和制度规范。初步搭建并不断完善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框架，保障了农业农村发展，并实现了由“取”到“予”的历史性变革。

经过十几年工农关系的调整，中国共产党通过“自上而下”“由外而内”的路径不断弥补工农差距，缓解了工农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但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城里人”与“乡下人”在市场交易中，农业农村农民总体处于弱势地位。如果没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没有政策的系统性纠偏和矫正，产业发展要素不平等交换和畸形发展会更加严重（张正河、杜凯，2019）。究其实质，上述问题更多源于整体性、制度性和深层次矛盾，无法单纯依靠“多予、少取、放活”战略从根本上缓解甚至解决。为此，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党中央酝酿并创造性地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试图构建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和要素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以促进工农生产要素的市场化，推动城乡要素自由交换和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均衡配置，实现工农融合发展（任路，2019）。同时，乡村振兴战略将从国家顶层设计层面，不断推动农村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制度藩篱。乡村振兴进程还将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三、现实展望：立足百年“三农”战略的调适趋向

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战略，研究发现，“三农”领域仍然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方面。经过百年实践历程，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农民主体地位逐步提升，参与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持续增强。基于对建党以来“三农”战略的梳理和总结，研究认为，往后的战略调适需要把握以下四个趋向。

一是将“三农”战略纳入中国现代国家建设战略，实现国家战略对农业农村发展战略的规范和引导。如塞缪尔·亨廷顿所言：“城乡区别就是社会最现代部分和最传统部分的区别。处于现代化之中的社会里政治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找到填补这一差距的方式，通过政治手段重新创造被现代化摧毁了的那种社会统一性（1989）。”在中国，党和国家对“三农”的战略规划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引领下完成的，自上而下带有全面的国家化性质。整个一百年的“三农”战略所取得的成效，可以用“翻天覆地”和“惊天动地”来描述。这也说明，百年农业农村发展积累了世所罕见的政党权威和国家能力（徐勇，2019）。基于此，首先需要统筹考虑战略的力度和战略转移的节奏，以便政党权威、国家能力与乡村社会内生动力相辅相成。从乡村振兴战略来看，乡村振兴与现代国家建设相衔接、相耦合的时间节点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到 2035 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其中，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第二步是到 2050 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乡村振兴全面实现。其次，需要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党管农村、统揽乡村振兴全局的政治优势。最后，适时将“三农”战略

转化为各种政策支持、政策激励、政策调节等推进“三农”工作的具体工具，以此引导农业农村沿着规范化路径发展（牟成文，2013）。

二是立足“国内大循环”，面向“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性、系统性调配农业农村发展要素。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导致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配置在城乡之间严重失衡。截至目前，农村优质资源向城市单方向集中的趋势并未根本逆转。为此，实现城乡联动、互补、协同发展的根本策略是构建合理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使城乡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在资源流通、提振内需中实现保值增值。其实，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可以跳出“三农”看“三农”，在“国内大循环”和“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中布局农业农村发展要素。在传统社会，农业、农村和农民三者之间具有连带效应。伴随生产力发展，这种连带效应会逐渐减弱。在现代化中后期，“三农”不再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而是全社会产业链条上的独立要素。比如，农民变成农民工在城市务工就业；农民可以变成市民；“农民离土地渐行渐远”（朱冬亮，2020），农民也可以离开土地而生息发展。农业资源禀赋很差的地方也可以发展科技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宜居的农村可以成为城里人休闲度假的地方，可以为城市提供生态资本。所以，实现国内大循环的基础是增强生产要素的独立性和流动性，使具有独立性和流动性的生产要素在市场上实现有效配置。当然，这其中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推进产权改革，以“有为政府”引领的“治理有效”呵护和保障“产业兴旺”与“生活富裕”。同时，乡村振兴还要重视社会力量的作用。乡贤回归桑梓，乡愁记忆与农耕文化传承工程等也能打造乡村发展的新业态。因此，未来的“三农”战略，需要重点规划“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和“有机社会”的更好结合。

三是从主体性视角来看，“三农”并不仅仅是现代化的客体和消极因素。农民也以其“弱者的武器”和自主性的生活逻辑，回应和参与党的农业农村发展战略。历时来看，人类社会发展历程是人的内生动力和外在规定互动建构的过程。一方面，持续激发的内生动力将不断冲击外在制度的束缚。另一方面，主体之间的合作和交流也需要制度保障和制度规范。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社会的战略构思，人类社会能将外在的制度规范逐步转化为内在素养和内在约束，最终走向自由人的自由联合^①。所以，主体性建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和核心动力。回顾百年“三农”战略，调动、培养、保障农民积极性是战略主线；不断激发乡村社会内生动力是战略宗旨。也可以说，持续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发挥主场优势，才能有“三农”战略的设计、部署、转化、落地、生根和结果。

四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注重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百年“三农”发展是“三农问题”由国内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国内全局性问题甚至国际问题的过程（慕良泽，2009）。是农业农村发展要素被隔离走向全要素进入全产业链的过程。是“三农”的自然性衰减，社会性和国家性增强的过程。是局部性、分割性缓解“三农问题”走向全面、系统解决问题的过程。这其中，多维度、多因素、多阶段的变化聚在一起，需要中国共产党在战略调适、战略规划、战略引领和战略部署中，重点做好衔接、汇通和融合性工作。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突出表现为相关“三农”政策体系化，农业农村发展领域体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常态化，以便不断“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①。

参考文献

- 1.薄贵利，2018：《十九大报告国家战略解读》，《领导科学论坛》第14期。
- 2.陈世伟、尤琳，2012：《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基于执政党土地政策变迁的历史考察》，《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
- 3.邓大才，2021：《积极公民何以形成：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国家与农民——以湖北、山东和湖南的五个村庄为研究对象》，《东南学术》第1期。
- 4.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
- 5.丁志刚、王杰，2019：《中国乡村治理70年：历史演进与逻辑理路》，《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6.耿国阶、王亚群，2019：《城乡关系视角下乡村治理演变的逻辑：1949—2019》，《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7.贺东航，2019：《困境与挑战：农村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演化与范式转换》，《政治学研究》第4期。
- 8.黄季焜，2018：《四十年中国农业发展改革和未来政策选择》，《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
- 9.李风华，2013：《衙前农民协会：中共领导的第一个新型农会组织述论》，《求索》第3期。
- 10.梁漱溟，2009：《梁漱溟全集（第1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11.牟成文，2013：《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民主体性建构的几点思考》，《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2.慕良泽，2009：《“三农”问题国际化与群体性事件新特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3.慕良泽，2018：《村民自治研究40年：理论视角与发展趋向》，《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14.慕良泽、王晓琨，2019：《乡村发展：从“政策惠农”到“战略部署”》，《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
- 15.潘家恩、温铁军，2016：《三个“百年”：中国乡村建设的脉络与展开》，《开放时代》第4期。
- 16.秦兴洪、廖树芳，2009：《20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农民五次大解放及其特点》，《学术研究》第1期。
- 17.钱正武，2019：《习近平农民主体观理路探析》，《长白学刊》第1期。
- 18.任路，2019：《新中国成立以来工农城乡关系的变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9.[美]塞缪尔·亨廷顿，1989：《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0.苏明，2013：《公共财政支持“三农”面临的新形势及政策建议》，《农村工作通讯》第14期。
- 21.汪三贵、冯紫曦，2020：《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逻辑关系》，《贵州社会科学》第1期。
- 22.王旭，2018：《近代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历史图景——王先明〈乡路漫漫：20世纪之中国乡村（1901-1949）〉评析》，《史学月刊》第11期。
- 23.王先明、徐勇，2019：《从“工业先行”到“优农发展”的战略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路向的选择与调整》，《河北学刊》第4期。

^① 参见2020：《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人民日报》10月30日第1版。

- 24.徐勇, 2007: 《“政党下乡”: 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 《学术月刊》第8期。
- 25.徐勇, 2010: 《农民理性的扩张: “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26.徐勇, 2019: 《国家化、农民性与乡村整合》,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27.徐勇、赵德健, 2014: 《找回自治: 对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 28.朱冬亮, 2020: 《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 29.[美]詹姆斯·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 2004: 《中国政治》, 顾速、董方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30.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11期。
- 31.张正河、杜凯, 2019: 《中国工农城乡发展: 滞后与同步推进》, 《中国软科学》第2期。

(作者单位: 山西大学城乡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高 鸣)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Strategy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MU Liangze ZHAO Yong

Abstract: The strategy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s a strategy of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and pioneering value in the course of the Party construction and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in China. Vertically, there are five stages, namely, the stage of rural revolution strategy, the stage of the strategy of supporting industry with agriculture, the stage of the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stage of the strategy of promoting agriculture by industry and the stag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orizontally, it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areas, namely, the strategy of farmers as development subjects, the strategy of rural and farmer liberation and the strategy of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strategic system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overall layout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Consequently, the historical logic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modern state construction require that the strategy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modern state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needs to realize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guidance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on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strategy. It should focus on the "domestic circulation" and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s". It requires looking beyond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strategically and systematically allocating the elements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It should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of farmers, give full play to the home advantage, respond to and participate in the strategy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Finally, it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in the process of pushing forward all-round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arty Construction; The Strategy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he Modern State

团结性吸纳：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解释*

何得桂¹ 徐榕²

摘要：本文是对既有围绕第三部门来探讨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的延续和拓展。通过对既有研究基本认识、基本逻辑及其局限性的把握，基于秦巴山区镇巴县推进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践案例，本文提出了“团结性吸纳”的新解释模式。团结性吸纳以“行政运作”和“多维合作”为核心机制，以“充分发挥行政优势”和“高效运用公共服务资源”为关键策略，解释了处于控制地位的政府如何运用自身的治理能力吸纳第三部门回应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全面落实公民的积极权利，体现社会公平的价值追求。团结性吸纳有其存在的历史与社会条件，发挥积极意义的同时也会带来伴生问题。要进一步把握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构建适应中国国情的积极政府，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团结性吸纳 国家与社会关系 政府 第三部门 公共服务

中图分类号：D6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第三部门^①作为国家与社会的“中间层”，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民生福祉需要第三部门在政府有效支持下充分发挥作用。第三部门与政府的互动关系，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体现。国内一些学者也在不断努力探索，围绕第三部门进行理论思辨与实证研究，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深入解读。学者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放弃全能政府角色、社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农业社会学的基本理论与前沿问题研究”（项目号：17ZDA113）、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健康中国背景下陕西深度贫困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可及性研究”（项目号：2019G0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第三部门是指除政府（第一部门）、企业（第二部门）之外的各类社会组织，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官办组织，如人民医院等事业单位，另一类是民间社会组织（或称民间组织），如非政府组织等。第三部门的内涵与分类可参见康晓光、韩恒（2005）和康晓光等（2008）。

会不断成长发育、公共服务需求多元化且社会自我组织能力不断增强的时代背景下，政府以什么态度，对第三部门采取什么措施，在满足公共服务供给的同时，使第三部门可控有序发展，实现政府目标，从而实现对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形态的学理把握。本文将在梳理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剖析既有研究存在的局限性并进行案例分析，提出新的解释模式，拓展现有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

二、既有研究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识及局限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学术研究的重要议题，分析第三部门与政府的互动关系是此议题研究的主流范式。西方学者所提出的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解释观点是公民社会和法团主义。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强调公民的公共参与和公民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俞可平，2006），认为民间组织的发展代表了独立于国家的公共空间的生长，体现了公民相对国家的独立性与自治性的获取（唐文玉，2010）。法团主义则认为，国家以法团主义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建立大量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在各级政府部门注册登记和接受监管，承接了大量政府职能，成为政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郁建兴、沈永东，2017）。国内研究实现了对公民社会与法团主义观点的继承与突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研究回顾

国内围绕第三部门分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主要关注民间组织与政府的关系，也有少数研究关注官办组织。既有研究可分为两类：结构性视角的研究和策略性视角的研究。前者通过对第三部门与政府关系的把握，展现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结构关系；后者则关注作为行动主体的政府和第三部门分别采取了何种策略与对方互动，并在更为动态化的策略行动中把握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在结构性视角的研究中，有研究关注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单向关系，讨论政府对第三部门的影响。如陶传进（2008）提出，政府与社会组织不是单纯的控制关系，同时出现了支持性关系。江华等（2011）提出了“利益契合”分析框架，认为政府与社会的利益契合程度决定了政府选择支持还是限制社会组织。史普原、李晨行（2018）提出了派生型组织的概念，解释了一些官办组织实际上作为政府派生机构来运作的现象，它们表面独立于政府体制之外，却高度依附政府。一些研究则关注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双向关系，研究政府与第三部门的相互影响。如张文礼（2013）认为，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公共领域的合作不断增强，并在合作基础上逐渐实现双方共强。纪莺莺（2016）认为，组织自身凝聚和表达社会利益的能力影响了政府与组织关系，从而呈现出不同类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纪莺莺（2017）进一步指出，当下国家与社会处于“双向嵌入”的结构关系，社会组织在资源、合法性、制度支持方面嵌入国家，而国家的意志与目标嵌入到社会组织运作中，这种结构关系实现了对国家与社会权力的“双向赋权”。郁建兴、沈永东（2017）认为自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从单一控制转向“调适性合作”，即政府通过资源依赖与制度构建等方式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在策略性视角的研究中，既有研究主要关注政府与第三部门的互动策略，这一视角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制度化程度低，国家注重策略性方法的运用”（江华等，2011）的现实状况更为契合。对政府与第三部门互动策略的研究，能够充分体现双方的能动性，更深入地展现第三部门及其与政府互动中的实际运作。一部分研究关注政府管理第三部门的策略。改革开放以来，改革前的总体性支配权力

为一种技术化的治理权力所替代（渠敬东等，2009）。行政技术性目标时常主导着社会组织发展的逻辑（黄晓春，2017）。如康晓光、韩恒（2005）提出了“分类控制”的观点，他们通过对政府与工会、社区居委会、非政府组织等多种第三部门关系的实证研究，指出政府会根据第三部门的挑战能力和提供的公共物品，对不同第三部门采取不同的控制策略。在“分类控制”观点基础上，康晓光等（2008）提出了“行政吸纳社会”的观点，指出政府会通过培育“可控的”官办组织体系来满足社会需求，从功能上替代“自治”的民间组织，防止民间组织挑战政府权威。唐文玉（2010）提出了“行政吸纳服务”的观点，认为政府与民间组织是一种政府处于主导地位的合作关系，民间组织充当政府公共服务的帮手，其核心机制是支持与配合。敬义嘉（2016）认为，控制和赋权是中国政府的社会组织发展策略，并对不同类型的控制策略和赋权策略进行了讨论。陈天祥等（2017）认为，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变迁始终遵循着“国家形塑社会”的逻辑；陈天祥、应优优（2018）进一步提出国家和社会关系的新常态是“甄别性吸纳”，其核心机制是偏好甄别与监管型合作。值得指出的是，对政府管理策略的研究不只是将政府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中国政府有着复杂的府际关系和治理网络，不同层级地方政府在执行中央政策时会表现出不同的执行思路（贺东航、孔繁斌，2011）。有研究关注到了不同层级政府管理社会组织的策略差异。如黄晓春（2015）研究了不同层级政府互动所塑造的社会组织的制度环境，他认为宏观政策的模糊发包特征、地方政府的风险控制与技术治理、基层政府工具主义的制度执行逻辑共同构成社会组织的制度环境。另一部分研究以第三部门的策略运用为研究对象，通过研究第三部门的实践策略，分析第三部门特别是民间组织如何实现自身成长，从而展现国家与社会关系。如张紧跟、庄文嘉（2008）认为，“非正式政治”是草根NGO的发展策略，纯民间组织通过这一策略尝试改变它们与政府的关系，使之朝着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方向变化。邓燕华、阮横俯（2008）对浙江老年协会的研究指出，地方政府对民间组织的选择性管理为老年协会自主性发展提供了空间，老年协会由于吸纳了其他非老年人口的资源与力量，增强了其在农村的权威和集体行动中的动员能力，而这又促使地方政府强化对老年协会的管理，造成双方的冲突与妥协。姚华（2013）探讨了在与政府的合作中，NGO自主性何以可能，指出“做加法”是同政府妥协的一种有智慧、有成效、可复制的策略。黄晓星、杨杰（2015）认为，中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有效性在于从边界模糊中生产出新的边界，并通过分析组织运作，探究了社会服务传递过程中社会组织边界生产的策略。

有的研究希望实现结构研究与策略研究的统一，形成兼顾结构性与策略性的分析框架。例如王诗宗、宋程成（2013）区分了独立性和自主性，基于结构与能动统一的理念和新制度主义理论，指出中国社会组织的独特结构及实践是社会组织对其所面对的“制度复杂性”的能动“回应”，使社会组织呈现“依附式自主”状态。黄晓春、嵇欣（2014）从不同政府部门多重治理逻辑并存的现象出发，提出了“非协同治理—策略性应对”的分析框架，分别探讨了“条”、“块”和党群部门的制度逻辑，并分析在多重制度逻辑下社会组织以什么样的策略来提升自主性。

（二）研究的基本共识、基本逻辑与局限性

通过对既有研究的梳理可以发现：其一，既有研究基本认同这样的观念，即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及其带来的社会利益分层和社会问题的多元化，是中国第三部门发展的社会背景（王诗宗、宋程成，

2013)。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政府治理能力存在不足，在利益与公共产品供给的来源高度多元化、民众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背景下，要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建设目标，凭借传统体制内的单一努力和较小政策网络的动员难以产生长期效果（李友梅等，2012）。而面对这种治理能力的不足，第三部门可以弥补公共服务及社会管理中的市场失灵和政府缺位（文军，2012）。同时，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所具有的灵活性与多样性是研究所重视和认可的，“政府运作起来倾向于一刀切，志愿组织则相反，它们在不同的领域里活动，因而在各方面都具备丰富的经验”（王绍光，1999）。就如黄晓春（2017）谈到的，研究的基本预设是作为“社会”载体的社会组织具有弥补政府治理能力不足的重要作用。政府会逐步释放社会空间，支持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弥补政府治理能力的不足。

其二，既有研究基本坚持着这样的基本逻辑，即围绕“变强的社会”展开分析，探讨政府如何应对“变强的社会”。改革开放以来，总体性社会（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1998）不断瓦解，国家放弃全能政府角色，出现了非国家控制的“自由流动资源”，民间结社能力也不断增强。面对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可以自发组织起来或已自发组织起来的社会，政府采取什么方式应对各类可以提供公共服务的第三部门，在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的同时维持自身权威与社会秩序，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所关注的。

这样的基础逻辑和基本认识，表明研究还存在一定局限。一是研究关注点存在局限性。一方面，既有研究对事业单位等各类官办组织的关注不足。早年“分类控制”（康晓光、韩恒，2005）、“行政吸纳社会”（康晓光等，2008）等研究关注到多种类型的社会组织，但是后续的研究更多关注 NGO 等各种“来自社会”的组织。对这类组织的研究，可以更好地观察政府如何应对正在变强的社会以及第三部门如何获得自主性，但官办组织没有被当作国家与社会的中间层与沟通桥梁，没有被当作第三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纳入研究，这造成了研究充分关注多元化、多层次的公共服务需求的同时，对基础性、一致性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关注明显不足。而在进一步推进民生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的现实实践中，各类官办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凸显，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较为滞后的地区，面对民间组织发育不足的现实困境，各类官办组织在弥补公共服务供给短板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对官办组织的深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既有研究对地域（或第三部门发展水平）差异讨论不足，特别是对第三部门发展水平较低的区域关注不足。管兵（2013）指出，既有研究忽视了政府与社会关系因地域不同而产生的变化和差异，他在研究中用城市政府结构来解释社会组织的在地域发展差异，但仅使用了东部社会组织的案例。地域差异或第三部门发展水平的差异会对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关系产生巨大影响，一些研究认为东部“变强的社会”代表着未来发展方向，西部第三部门发展终将会向东部靠拢，但是这掩盖了政府与第三部门关系的地域差异。近年来，政府强调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地区的公共服务水平，而西部与东部存在着较大的发展差距，在西部各类第三部门发展仍较为滞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面临更大挑战的状态下，政府为了实现民生建设目标，势必会主动调整其与第三部门的关系，更深入地干预第三部门的发展与运作，从而对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关系产生巨大影响，并明显区别于东部地区。面对第三部门发展水平不高的“弱社会”，为了满足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政府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第三部门与政府的互动会发生什

么样的变化？从而形成一种什么样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二是既有研究难以回答一个问题：政府如何利用第三部门回应社会的公平性诉求和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广泛落实公民的积极权利^①？这一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一，政府如何回应社会的公平性诉求？既有研究较好地展现了国家对社会多样性诉求的回应，但没有充分体现国家对社会公平性诉求的回应。改革开放以来，新的社会力量是以断裂和失衡的状态呈现出来的（孙立平，2004）；政府对社会公平的关注、回应社会公平性诉求是国家和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公民的积极权利必须通过政府的积极行动来实现（赵卫华，2012）。近年来，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的一系列举措都是国家对社会公平性诉求的回应，这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体现。其二，国家如何回应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弱势群体争取自己利益的能力低于精英群体（孙立平，2008）。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利益观念不断生发，信息通达度不断提升，弱势群体表达利益诉求的意识与能力也在增强，社会对弱势群体利益获取的关注度也在上升。医患关系、干群关系的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问题。弱势群体利用基层政府无法有效对上访分类治理的漏洞，通过上访等手段为自身谋利的现象（申端锋，2010；田先红，2010），也是他们表达利益诉求的体现。在弱势群体话语权与行动能力逐渐提升的状况下，国家对弱势群体利益诉求的有效回应，也应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研究所关注。

（三）针对既有研究局限性的研究进路

为了破解上述问题，提出能够解释国家推进社会公平、回应弱势群体利益诉求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模式，本文将选取典型案例与既有研究进行比较。典型案例是指在贫困地区，政府面对基本公共服务没有得到充分保障、结社能力也普遍不强的绝对贫困人口，运用第三部门资源力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践。本文将以政府和第三部门的关系为抓手，基于对地处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的实地调研，通过对该县按照中央“五个一批”^②专项扶贫政策要求，克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不足的条件限制，落实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基本医疗服务的实践的个案研究，尝试提出国家和社会关系的新解释模式，并与既有研究进行比较，拓展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

三、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镇巴县实践

镇巴县地处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陕西省11个深度贫困县之一，卫生健康系统力量较为薄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存在短板。保障基本医疗服务，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突出问题，是当地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挑战。对标中央和陕西省健康扶贫要求，镇巴

^① 积极权利是指需要政府的积极行动来实现的公民权利，健康就是一项公民的积极权利，政府需要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民健康；与此相对应的是消极权利，即政府不需要采取行动，只需要保持中立无为，不加干涉就能实现的权利（具体参见史军，2007；蒋月、林志强，2007；赵卫华，2012）。

^②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县以有力举措落实了贫困人口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①。

（一）实施背景与基础

2015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指出，要“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017年4月，国家卫生计生委（2018年3月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成为“三个一批”的重要组成部分。《行动计划》要求各地组织乡镇卫生院医生或村医等医疗力量与农村贫困家庭进行签约，为贫困人口提供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等综合服务。2018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要求2018年至2020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推进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此成为解决贫困人口健康问题、推进贫困地区健康建设的重要途径。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于贫困人口体量大、卫生力量薄弱的贫困县是巨大的挑战。2016年，镇巴县全县共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户17639户48968人，其中因病致贫户7450户18625人，分别占贫困户、贫困人口总数的42.2%和38%，因病致贫人口基数庞大。全县基层医疗力量薄弱，特别是作为签约服务重要力量的全科医生，全县仅有30多名。此外，镇巴县地处山大沟深的大巴山腹地，贫困人口居住分散，入户签约随访意味着巨大的交通成本与时间成本。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是在东部发达地区开展的，东部城市试点形成了很多有效经验，如厦门的“三师共管”模式（朱仁显、李欣，2018）、深圳家庭医生责任制项目（赖光强等，2009）、上海市“1+1+1”签约服务模式（贺小林，2018）。但这些经验均以东部城市较为充足的卫生服务力量为基础，且签约群体大多具有相应经济能力，对于贫困地区来说并不适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如何有效实现，需要贫困地区政府在实践中探索。

（二）政府发挥基础作用下的签约服务实施过程分析

提供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机构与医护人员是服务的供给方。如何克服现实困难，让第三部门为贫困人口提供服务？笔者发现，在镇巴县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县政府特别是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3月机构改革前称县卫生计生局，以下简称卫健局）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全面负责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监督等事宜。

1.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17年6月，镇巴县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镇巴县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对签约对象、家庭医生团队的组织方式、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签约服务经费来源与监督考核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卫健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领导小组，负责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组织管理。此后，县卫健局先后发布《关于印发家庭签约医生培训考核及合格证签发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该县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具体实施提供指导。

^① 对镇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分析依托于笔者2018—2020年间先后5次到镇巴县围绕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进行的实地调研。

2.组织动员服务主体。基层医护力量薄弱，全科医生严重不足，是贫困人口签约服务的最大困难之一。全面动员卫生健康力量，组建合作团队是克服基层医护力量不足的重要途径。《行动计划》“鼓励县医院医生与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组成医生团队与贫困家庭签约”。面对全县仅有30多名全科医生的实际情况，县卫健局在卫计融合的基础上，强化对卫生与计生两支队伍的动员，创造性地探索了“2+2+1”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模式，即由1名村医和1名村卫计专干、1名镇卫生院医生和1名镇公卫专干、1名县级指导医生5人组成团队，以团队方式与贫困人口签约（基本上是一个团队负责一个村）。该县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药师、护师（护士）和村计生专干均纳入到签约服务团队之中。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互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全科医生不足的问题。全县共组成签约服务团队178个，将全县事业单位、自治组织等各类第三部门中的卫生健康力量组织了起来。此外，当地原先并没有实施过签约服务，县卫健局专门组织专家编印了《镇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识读本》，对所有签约医生进行培训，每年组织2次考试，对考试合格的签约医生发放《家庭签约医生合格证》。通过动员、组织与培训，县内第三部门为贫困人口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大大提升。

3.明确规定签约服务内容。为保证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尽可能避免出现“有签约无服务”等问题，县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卫健局对签约服务内容、流程等进行了统一规定。一是明确上门服务内容及流程。镇巴县明确入户签约服务需完成以下步骤：①家庭医生自我介绍；②询问家庭成员健康状况；③治疗路径规范指导；④围绕患者所患疾病进行健康教育；⑤核实医疗保障政策落实；⑥宣传健康扶贫政策；⑦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对家庭成员中重点人群进行随访；⑧指导家居环境卫生整治及宣传健康生活方式；⑨填写健康扶贫手册并签字。二是设定服务频率。镇巴县明文规定签约医生对患病和非患病贫困户进行签约服务的频次：县级指导医生对患大病、慢性病的贫困人员面对面随访和电话随访分别不少于每半年1次，对所有签约的贫困人口入户随访不少于每年1次。镇级公卫专干和医生对患大病、慢性病的贫困人员入户随访不少于每年2次，对其他贫困人口面对面随访不少于每年2次。村医和村卫计专干在严格执行公共卫生服务频次要求基础上，对贫困人口中慢性病患者每季度进行1次面对面随访，对其他贫困人口面对面随访不少于每年2次^①。此外，签约医生要通过电话、微信联系外出务工人员等流动人口，了解其健康情况。三是明确签约服务团队每名成员的职责。村卫计专干负责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农村环境改善等；村医负责全面掌握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镇级医生负责医疗救治、联系转诊、对村级医生进行医疗业务指导等；镇级公卫人员负责指导村医及村卫计专干完成公共卫生工作、核实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等；县级指导医生担任队长负责协调县级医院医疗资源、大病慢性病治疗与康复指导、对镇村医生进行指导等。

（三）签约服务过程中的保障措施

在签约服务实施中，政府的多项举措有效保障了签约服务的实施。一是卫健局定期到医院、村卫生室、贫困户家中调研，了解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状况，了解医生在提供签约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并寻找解决方案。根据调研所掌握的问题，卫健局对签约服务作出相应调整，如调整

^① 镇巴县卫健局曾经根据实际情况对签约服务频次进行过调整，此处所列频次为2019年调研时的状况。

了签约服务团队成员的签约服务频次，适度控制签约医生履行签约服务的工作压力。二是县政府和镇政府、卫健局与县乡医院的常态交流。2016年以来，县政府和镇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与县乡医院交流明显增多，共同开会研讨问题、交流意见的频次显著增加。三是县政府筹措资金，落实资金保障。镇巴县整合医保基金、公共卫生经费和县财政资金共计270万元，按照贫困人口因病致贫人员每人每年80元、其他贫困人员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核定签约服务经费。根据签约数量，在绩效考核基础上，政府将签约服务经费按县、镇、村三级1:4:5的比例发给签约服务团队成员。四是县政府落实辅助支持设备。当地筹措资金为每个签约服务团队配备了健康管理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通过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自主研发了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健康镇巴手机APP、贫困患者就诊及时通软件，这些系统和软件一方面便利了签约医生填报签约服务信息，减轻了信息填报所带来的额外工作压力，另一方面GPS定位功能、统计功能加强了政府对签约服务的监管。五是强化监督考评。县卫健局及各镇（办）均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对签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医生职称晋升、“镇巴名医”和“最美基层医务工作者”的评选挂钩。同时，卫健局通过干部入户核实、走访调查等形式对签约医生进行监管，对工作滞后、流于形式的家庭医生进行约谈或追责。

（四）签约服务的成效与发展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2019年镇巴县因病致贫返贫户已经降至257户908人。贫困人口得到有效帮扶，获得感显著提升，很多贫困人口自发通过多种形式对签约医生表示感谢，医患关系得到改善，特别是贫困人口与医院的冲突明显减少。一位参与签约服务的医生说，“实实在在地入村服务，触发了医护人员内心的感触，长时间在科室里面会导致内心的烦躁，不能体会到患者的痛苦和无奈，到村里看到很多农户非常贫穷的生活，就会站在患者的角度考虑，这是对医护人员灵魂的洗礼。”^①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拉近医患距离，改善医患关系，是市场逻辑运作下难以实现的效果。镇巴县签约服务的探索实践也获得了上级政府的高度肯定，镇巴县荣获2018年度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②。此外，还有10多个省（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到镇巴交流学习，全国贫困人口慢病签约服务现场推进会在镇巴县召开，其经验得到越来越广泛传播。

但是，镇巴县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样存在问题。一是医护人员压力过大。巨大的贫困人口基数和山大沟深的自然环境给签约服务带来了较高的成本。签约服务开展以来，镇巴县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显著增加，很多医护人员牺牲了大量的休息时间下乡入户随访，这些巨大的精力投入并不是签约服务费可以抵偿的。特别是对于乡村医生来说，在村卫生室看诊是村医的重要收入来源，镇巴县效益最好的村医年收入可达10万元左右，但是签约服务占用了村医大量的卫生室看诊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医的实际收入。这部分村医收入的损失是签约服务经费难以弥补的（徐榕等，2020）。同时，也出现个别医护人员通过一些策略“回避”的现象，如多名护士专门选择脱贫攻坚期内怀孕休产假。一位乡镇卫生院的副院长说，“那是因为太累了，所以选择怀孕回家休息，正好等休完产假脱

^① 资料来源于笔者2018年调研所得材料。

^② 镇巴县之所以获得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主要在于其健康扶贫的有效探索及其创新价值。

贫攻坚也差不多结束了”。一位县卫健局的干部也说，“这样的模式并不能坚持很久，脱贫攻坚这几年没问题，但是不能很长久地坚持，最终还是要交给市场，由市场来运作，有需求的人向市场来购买服务”。可以发现，该模式在高效实现既定政府目标的同时，并不具有很强的可持续性。此外，签约服务或多或少存在着“偷工减料”的情况。笔者在对签约入户随访的实地观察中发现，存在医生入户后不完全履行既定的全部九项程序的情况，有的程序会被取消，同时对于外出务工贫困群体的定期电话随访也存在落实不到位状况。但贫困户一般并不会对这些服务不到位的问题提出异议。

在实践中，镇巴县贫困人口签约服务也得到进一步发展，服务群体范围不断扩大，从贫困人口扩展到计生特殊家庭、低保家庭、重点慢性病人。特别是以贫困人口签约服务的探索实践经验为基础，镇巴县非贫困人口的有偿签约服务也在逐步实施。镇巴县开始试点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服务包，付费服务包分为初级包、中级包和高级包，以家庭为单位由签约对象自主选择进行签约。镇巴县对推行付费服务包的医疗机构，签约每个服务包至少奖励 50 元。截至 2018 年，全县共签约孕产妇、老年人、儿童等付费服务包 3000 个，为镇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拓展推广与市场运作打下了较好基础。

四、团结性吸纳：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模式

本案例与既有研究有较为明显的不同点。案例所体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并不能被既有观点所解释，需要提出新模式对案例背后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理论性的提炼。

（一）团结性吸纳：新模式的提出与阐释

为有效解释案例所展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本文提出解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模式：团结性吸纳。团结性吸纳是指面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公众积极权利的客观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第三部门发展不够充分、公共服务资源有欠缺的条件限制，政府发挥基础性乃至决定性作用，通过对第三部门力量的动员支持与组织整合，瞄准社会弱势群体，通过政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监督，依托行政运作逻辑，为目标群体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回应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推进社会公平与社会团结。

团结性吸纳这一模式中的“吸纳”是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础性描述，可从三个方面理解：一是主体吸纳。政府通过对各类第三部门的有效组织、控制与支持，有效运用第三部门公共服务资源，从而满足政府为目标群体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目标。在案例中，面对推进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巨大压力以及县域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较为滞后的现实困境，政府充分动员了包括县镇村三级医疗力量和计生队伍等一切可以动员的第三部门公共服务主体，从而确保签约服务有足够的组织力量支撑。二是规则代替。政府与第三部门并非是平等的合作关系，政府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发挥基础性作用，这也导致行政规则会取代市场等其他规则。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没有按照市场规则展开，而是完全以行政规则来实施，由政府负责任务分配，确定服务对象、服务方式与内容，负责与监督考核；成本也由政府与第三部门分担，而非享受服务者承担。三是力量吸纳。团结性吸纳也意味着政府对弱势群体逐渐增强的结社力量的吸纳，抑或是对弱势群体通过各类行动为自身索取权利和利益的力量吸纳，从而弱化弱势群体因寻求利益而产生集体行动或个体行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贫困人口的卫生健康权利得到了更充分的保障，干群关系与医患关系得到了改善，产生医患

冲突的可能性明显减小，贫困群体通过集体行动为自身寻求利益的可能性被削弱了。

“团结性”体现了这种吸纳的价值取向，可以从三个层次理解：一是第三部门各类社会组织的团结。通过吸纳各类第三部门，政府主导实现了不同社会组织的团结协作。政府的组织动员，凝聚了第三部门的力量，加强了第三部门中不同层级行动主体的团结合作，为公民积极权利的实现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克服单一主体资源不足的问题。以本案例为例，诊疗服务收入与公共卫生服务收入是医院收入的重要来源，不同层级的卫生健康组织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面对巨大的贫困人口规模和额外的交通、时间等附加成本，单一组织难以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供给。政府主导下多组织的共同参与和协作，凝聚了县域内可以动员的一切相关的第三部门力量，从而保障了签约服务的提供。二是社会团结。当单一市场规则难以应对社会分化，导致群体享受的公共服务差距过大时，群体的团结难以实现。政府发挥基础性作用，保障广大公众积极权利的实现，可以尽可能消除不同社会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和可及性，缩小社会差距，实现社会公平和社会团结。通过签约服务实践，镇巴县贫困人口的卫生健康权利得到保障，这有利于缩小贫困人口与非贫困人口享受卫生健康服务的差距，提升社会公平程度，促进社会团结。三是整体团结。力量吸纳意味着总体社会团结水平的提升。社会可以区分为社会组织所代表的“社会组织社会”和社区、民众所代表的“民间社会”（邓燕华，2019），在政府的引导协调下，政府与民间社会、社会组织社会的联系得到加强，关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进了整体的社会团结。通过签约服务实践，政府部门与贫困群众的关系、卫生健康领域的第三部门与贫困群众的关系得到改善，从而形成了较为稳定、系统的服务体系与治理体系，使整体社会团结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社会秩序得以保障。

（二）团结性吸纳的核心机制与关键策略

团结性吸纳的核心机制是“行政运作”与“多维合作”。一方面，既有观点认为，第三部门在政府主导或监管下按照市场规则运作，但在团结性吸纳模式中，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完全按照行政规则运作。政府会直接规定服务对象、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频次等核心内容，第三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执行政府的规定；服务实施的监督与考核也采取行政化的方式，政府出台考评规则，政府干部负责监督考核。另一方面，既有观点认为，政府会区别对待不同的第三部门，有选择性地确定一些组织开展合作（这暗示着不同社会组织存在竞争关系，将为与政府合作而开展竞争），但在团结性吸纳模式中，政府为解决单一组织力量不足、无法满足公共服务供给问题，会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不同组织协同起来，整合分散的资源，通过组织的合作实现公共服务供给。

与核心机制相对应，团结性吸纳的关键策略有两个：政府运作下“充分发挥行政优势”；多维合作下“高效运用公共服务资源”。“充分发挥行政优势”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依靠信息优势，政府引导第三部门明确服务目标。政府作为国家治理的主导力量，具有信息优势，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哪些群体在享受公共服务中被边缘化，哪些群体需要得到额外关注，而这种信息是第三部门难以全面掌握的。政府会依靠自身的信息优势，使第三部门更有效地把握边缘群体的需求。二是依靠资源优势，政府有效动员第三部门参与面向边缘群体的公共服务。作为具有自主性的法人组织，一些社会组织出于自身收益和能力的考量，可能会没有充分意愿服务边缘群体。而政府会运用其所掌握的关键资源，

实现对第三部门的动员。一方面，政府掌握物质资源，可以为第三部门提供自身发展和公共服务供给所需要的资金、设备，提升第三部门的配合程度；另一方面，政府掌握着合法性资源^①，能够为第三部门提供合法性资源，提升第三部门按照政府所设定的目标采取行动的意愿。三是依靠地位优势，政府向第三部门传递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压力。居于主导地位的政府具有对第三部门进行监管考核的权力，这使政府在面对较大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压力时，有条件将这种压力向第三部门传递。确保贫困地区群众如期脱贫，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和可及，给政府带来了较大的治理压力，而政府依托自身的地位优势，向各类第三部门传递压力，使第三部门充分动用自身资源参与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和可及的实践中，从而降低政府自身的负担。“高效运用公共服务资源”是团结性吸纳的第二个关键策略，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对不同第三部门进行角色定位，实现第三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不同的第三部门有着各自的利益与目标，不同社会组织的合作有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或者功能重叠。既有研究（如赵小平、王乐实，2013）也展现了第三部门为了自身发展所采取的行为会对组织间合作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政府来明确不同组织在服务供给中所扮演的角色，能够实现不同组织的有效分工，提升第三部门的合作效率。二是政府主导规则设计，使公共服务供给扎实落地。政府所设定的服务对象与服务内容可能难以让第三部门获利，这有可能造成第三部门在提供服务时采取一些策略行为，通过形式化的供给应对政府监督考核。因此，政府主导规则设计，直接为第三部门设定服务模式与程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服务供给落到实处，从而实现政府所设定的目标。

基于分析团结性吸纳的内涵、核心机制、关键策略，笔者总结形成团结性吸纳模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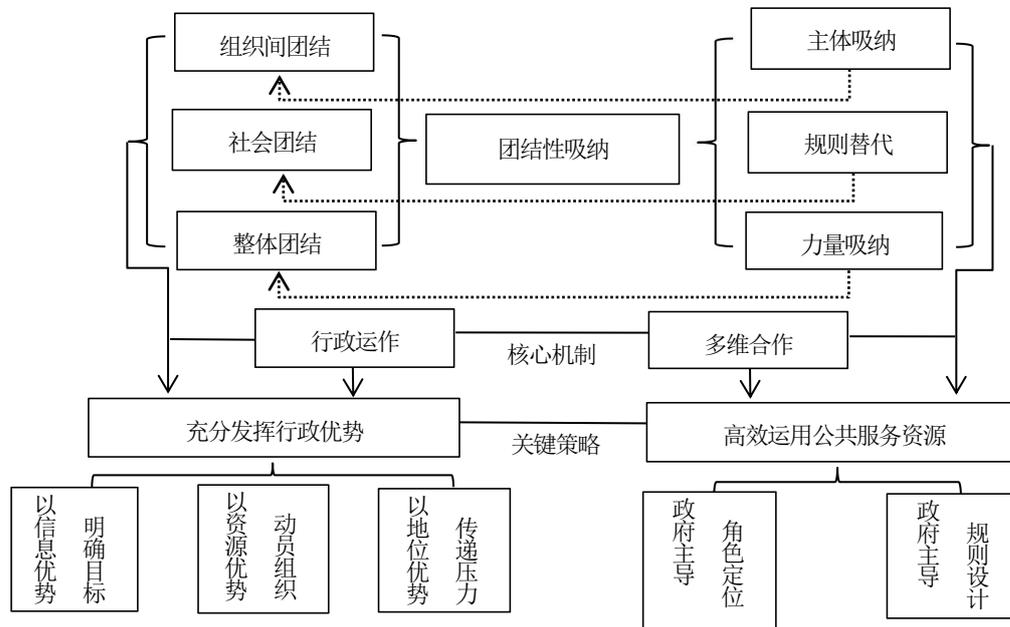


图1 团结性吸纳模式

^① 合法性指一个事物拥有的被认可、被接受的基础。社会组织的合法性有多个不同的来源，其重要来源之一就是行政，社会组织必须要获得政府的认可与接受，才能在中国社会存在（参见高丙中，2000）。

（三）模式的创新性与适用性

团结性吸纳关注到了实践中与既有研究明显不同的六个方面，这六个方面在既有研究中较少得到关注，或难以得到有效解释，体现了团结性吸纳的创新性，同时，这六个方面也构成了团结性吸纳的适用性，说明团结性吸纳同样有着自身的解释范围和局限性，具体如表 1 所示。

1. 研究所瞄准的社会基础及社会发育水平。既有研究的主要社会基础是社会成长，即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领域自由空间逐渐扩展，社会力量逐渐增强，社会组织数量不断增加，并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团结性吸纳的社会基础是社会分化，一方面是区域发展差异，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第三部门发展水平明显低于发达地区；另一方面是区域内阶层差异，贫困人口收入水平低，没有足够的能力与意愿购买公共服务。团结性吸纳主要解释范围局限于社会分化中存在的“弱社会”，解释的是国家面对“弱社会”所采取的行为背后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团结性吸纳这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模式可能会逐渐消失。

2. 提供公共服务的目标。以社会成长为基础展开研究，会使研究越来越关注公共服务供给的灵活性与效率。如唐文玉（2010）的研究关注到民间文化组织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帮手，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陈天祥、应优优（2018）指出在政府职能转移、社会协同治理水平提升的过程中，政府更加常态化地与第三部门开展合作，从而更有效率地、更灵活地满足社会需求。而团结性吸纳强调的是公共服务供给的可及性。卫生服务的可及性是指卫生服务对象是否具备接受服务的能力（赵卫华，2012），可及性与效率等要素相同，同样是衡量卫生服务绩效的重要指标（王海军等，2008）。团结性吸纳关注和解释的并非政府如何依靠第三部门满足社会日益生发的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而是政府如何依靠第三部门满足处于公共服务获取边缘的弱势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3. 公共服务所满足的不同层次需求。公共服务供给需要与不同层次的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灵活的公共服务供给所希望满足的是社会日益增强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既有研究中政府对第三部门的支持以及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合作正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多元需求。而团结性吸纳所展现的、与服务可及性相适配的是满足一致性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政府强化对第三部门的支持，明确设定服务的具体内容、频次，其目的在于保证弱势群体能平等地享受标准化的一致服务。

4. 公共服务供给中主体的关系。提供公共服务的目标与所要满足需求的不同导致主体关系的不同。既有研究所体现的主体的关系主要特点有：一是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第三部门处于从属、被监督的位置，但政府一般不会参与到服务供给具体方案的细节设计中，第三部门作为服务供给者在服务中具有一定的自由空间；二是一些第三部门社会组织存在着竞争关系。而在团结性吸纳模式中，政府发挥了主导作用，直接设计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服务主体的具体方案并严格监管。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第三部门的自主性明显降低。同时，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地区第三部门发展水平相对不高，某一个社会组织难以完成公共服务供给的目标任务，因此需要化竞争为合作，通过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的合作来满足服务供给要求。

5. 公共服务供给的运作逻辑。主体关系的不同进一步造成了运作逻辑的巨大差异。既有研究所体现的是：虽然政府发挥了主导作用，但这种关系只限于政府与第三部门之间，第三部门在面向社会提

供公共服务时仍要遵循市场化的运作逻辑。而如本案例所展现的，在团结性吸纳模式中，公共服务供给并非按市场逻辑运作。政府制定目标与规范，并定期组织监督巡查，服务内容与方式也并非由第三部门设定。在这一模式下，公共服务被第三部门看作是必须要参与的“政治任务”，第三部门即使自身没有充分的参与意愿也会服从政府安排。政府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以一种类似政府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方式推动公共服务提供。此外，市场逻辑下享受服务者会更自主地监督服务供给者，保障自身所购买服务的质量，但在团结性吸纳模式中，享受服务的群体一般不会对一些流于形式或不到位的服务提出异议。

6. 公共服务的运行成本。运作逻辑的差异带来了运行成本的差异。在既有研究中，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会向第三部门支付费用，或者直接为第三部门提供一定支持，社会在购买服务时也会根据市场规则支付相应的费用。而在团结性吸纳模式中，如本文案例所述，公共服务供给的成本一部分由财政负担，另一部分由第三部门承担，享受公共服务的群体则不需要支付费用和负担成本。这一方面避免了目标群体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享受服务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对服务的可持续性造成了巨大挑战。

表 1 团结性吸纳与既有研究的主要区别

	既有研究	团结性吸纳
社会基础与社会发育水平	社会成长中的“强社会”	社会分化中的“弱社会”
供给目标	供给灵活性	供给可及性
需求满足	满足多样化需求	满足一致性基本需求
主体间关系	第一部门主导下 第三部门主体间竞争	第一部门管控下 第三部门多主体合作
运作逻辑	市场运作逻辑为主	行政运作逻辑为主
运行成本	政府、服务主体、目标群体共担	政府和服务主体承担

(四) 几种国家社会关系模式的比较分析

为进一步明确团结性吸纳所阐释的国家和社会关系，本节从国家与社会基本关系状态、核心机制、权力分配格局、主要价值目标等方面，比较团结性吸纳与既有的行政吸纳社会、行政吸纳服务、甄别性吸纳等模式（如表 2 所示）。

表 2 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的比较

	行政吸纳社会	行政吸纳服务	甄别性吸纳	团结性吸纳
基本关系状态	融合	融合	融合	选择性融合
核心机制	控制、功能替代	支持、配合	偏好甄别、监管型合作	行政运作、多维合作
权力分配格局	国家主导	国家主导	国家主导	国家控制
主要价值目标	政府权威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社会公平

在基本关系形态上，团结性吸纳展现的是国家与社会的“合”，但这种“合”不仅仅是整体上国家与社会的融合，更凸显了国家有选择性地与重点社会群体的靠近，国家强化了对贫困人口的关注与帮扶，选择性地增强了与重点群体的融合。在核心机制方面，如前文所述，行政运作与多维合作的核心机制，与既有模式的核心机制具有显著差异。在权力分配格局方面，既有模式所展现的是国家处于

主导位置，第三部门具有一定空间；而在团结性吸纳模式中，政府发挥着基础性乃至决定性作用，决定着公共服务供给的对象与方式，国家实质上处于控制地位。在主要价值目标上，维持政府权威、推进公共服务供给和追求社会公平是团结性吸纳的价值目标，最主要的价值目标是对社会公平的追求。团结性吸纳体现了面对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存在较大差距的状况时，政府采取行动回应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推进社会公平，更好地实现发展成果共享。

五、对团结性吸纳的进一步阐释

团结性吸纳这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模式，可以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分析与讨论。

（一）为何如此：行政合法性追求与行政功能发挥

团结性吸纳成为目前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一种表现形式的原因在于：国家追求行政合法性，希望通过发挥行政优势解决基本公共服务问题。稳固政权是任何类型国家的第一目标，而发展经济、改善大众福利水平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最持久有效的手段之一（康晓光、韩恒，2005）。政治权力构建自身的有效性基础以提升自身的合法性，在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通过良好的政绩来论证自身的合法性是构建合法性统治的重要途径之一（倪星，2006）。21世纪以来，政府对民生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是政府合法性的重要来源。正是由于对合法性的追求，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会采取一定的策略与技术解决贫困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也就产生了团结性吸纳。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群体经济社会地位差异加大的状况下，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所需要的并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多样性与灵活性，而需要具有足够渗透性与覆盖性的力量。而政府无疑是最具渗透性、覆盖性的力量，具有很强的资源动员、组织动员能力。采取行政化的运作，让政府发挥基础性作用，正是为有效发挥行政功能与特点，从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二）何以如此：历史基础与现实映像

团结性吸纳的实现条件在于：长期以来，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是强政府弱社会组织的非对称性依赖关系（郁建兴、沈永东，2017）。将政府的意志和目标嵌入社会组织，重新强化自身的治理能力，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重要表现（纪莺莺，2017）。这种非对称关系长期存在，使政府可以在与第三部门的互动中处于主导地位。政府通过第三部门实现自身的目标与意志有着较为坚实的历史基础。从更深层次看，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王春光（2012）提出的“行政社会”的社会形态。21世纪以来，民生建设得到加强，政府开始重视公共服务、社会公益等领域，原本存在于总体性社会的行政主导惯习被激发。政府依靠其强大的行政动员能力，再配以强大的财政资源、社会需求和政治意愿，使一些社会建设领域内行政的作用超过了市场。倚重行政逻辑，使很多事务中的市场逻辑被行政逻辑所取代（王春光，2012；王春光，2013）。行政逻辑在一些方面具有取代市场逻辑的能力，使团结性吸纳得以实现。

（三）团结性吸纳的局限性

基于前文对案例的阐述可以发现，团结性吸纳有其局限性。一是可持续性难以保障。案例展现了

在贫困山区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落地过程中，卫生健康从业者面临较大压力，额外付出了巨大的精力，卫生健康从业者的精力投入和自身承担的损失并非签约服务经费所能弥补的。正如前文卫生健康从业者所认为的，这一工作是政治任务，只在脱贫攻坚阶段才能实施。这说明在团结性吸纳模式中，公共服务的提供存在不可持续风险。随着政府压力的弱化，目标群体公共服务供给可能难以得到长期有效保障。二是服务目标群体没有对服务供给进行有效监督。享受公共服务的群体，应具有意识和渠道评价自身所享受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但调研发现，面对少量签约服务流于形式、“偷工减料”等现象，目标群体并没有提出异议，这与市场模式下，享受服务的群体对服务进行自主、自觉的监督与评价存在较大差异。三是团结性吸纳模式更深层次地体现出政府与第三部门的互动关系仍然是一种“制度化程度低、策略性强”（江华等，2011）的关系。政府策略性地调整自身与第三部门的关系，从而实现自身目标，但并不利于政府与第三部门的稳定合作与长效共赢。

（四）团结性吸纳对市场的影响

行政运作是团结性吸纳的核心机制，公共服务供给的市场逻辑完全被行政运作所取代。但是否可以认为团结性吸纳会破坏市场？行政发挥着决定性作用真的完全不利于市场发展吗？不少观点认为，行政权力过度覆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会压缩社会自主发育的空间，使社会丧失及时、自主表达利益诉求的能力（渠敬东等，2009）。政府放权并释放社会空间，才能使社会发展趋向成熟。但本文案例所展现的是在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行政运作的基础上，镇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付费模式得以成型，瞄准更广大群体的市场化运作的付费签约服务得以有序推广，签约服务的市场正在逐渐形成。行政运作实质上为签约服务的市场运作提供了经验与基础。行政运作所取得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使群众认识到了签约服务的重要性，并提升了群众对签约服务模式的认可程度，为他们购买服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市场发育严重不足、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发挥政府在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指引第三部门有效、有序地提供公共服务，有助于培育市场主体，逐步增强市场作用。

（五）团结性吸纳是否为全能主义政府的回归？

团结性吸纳是否为全能主义政府的回归？抑或是总体性社会的残留？答案是否定的。团结性吸纳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进程中，推进社会公平、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模式之一；是在第三部门与市场不断发展的进程中，面对市场无法解决的现实问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模式。团结性吸纳有历史积淀，但并不是历史的重演。它继承并运用了全能主义的政治遗产，体现了国家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中的主导性与灵活性，为国家提供了更多元的行为选择和更大的策略空间。但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模式围绕限定领域、限定条件、限定目标、限定群体采取了更有效的组织动员策略和更精细的运作方式，关注了治理成本的控制，并非在中国社会全面推开。这与总体性社会中全能主义政府的行为有着明显区别。

六、结论与讨论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学者立足于对中国国情的把握，围绕提供公共服务的主题，对

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关系进行讨论，提出了一系列富有中国特色的解释框架。但此类研究坚持着第三部门弥补政府治理能力不足的基本认识以及政府如何应对“变强的社会”的基本逻辑，所选取案例大都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先进而不典型”的现象。这些研究对官办组织和不同区域第三部门发展水平的差异关注不足，并不能有效解释政府如何利用第三部门回应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和社会的公平性诉求，充分落实公民的积极权利的问题。本文基于对作为深度贫困县的镇巴县运用第三部门力量推进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践的分析，提出了解释中国国家和社会关系的新模式：团结性吸纳。团结性吸纳是在经济社会发展欠发达地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现实形态，是指政府发挥基础性乃至决定性作用，通过对第三部门力量的动员与组织整合，瞄准社会弱势群体，通过政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监督，依托行政运作逻辑，为目标群体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回应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推进社会公平与社会团结。团结性吸纳以“行政运作”和“多维合作”为核心机制，以“充分发挥行政优势”和“高效运用公共服务资源”为关键策略，这种模式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社会分化较为明显的中国客观存在，但也可能会随着社会发展、第三部门成长以及经济社会地位较低群体生活状况的改善而逐渐消失。

这种国家和社会关系在当下中国具有重要价值与积极意义：一是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优势，实现了对国家制度优势的充分运用。二是作为高效率、有序实现社会公平的可行路径之一，能较好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第三部门发展水平较低的现实困境，满足经济社会地位较低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符合全民共享发展成果的价值追求。

基于本文研究，可对以下两个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一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中国未来政社关系的发展是一个动态、多元与开放的过程（郁建兴、沈永东，2017），既有研究的发展演进过程深刻体现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变化，国家与社会关系也相应地出现了变化。从历时性角度把握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流变，并探讨其与实际国情是否适应是非常有价值的。团结性吸纳与前述国家和社会关系的模式可以共时性地出现在中国，同时存在却并不冲突，体现出了国家和社会关系的空间维度。转型期中国国情复杂，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差异较大，社会分化客观存在，这导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不同地区可能是不同的，国家与不同社会阶层的关系可能亦是不同的。面对不同的社会发展状况，国家对不同状态的社会采取不同做法，或者说国家对社会进行了“分类”。进一步来说，转型期的中国尚未形成成熟的、一致性程度较高的社会，这是难以形成高度社会共识、国家与社会存在冲突的内在原因。整体的社会建设和社会进步是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挑战。国家和社会关系研究应重点关注国家和社会关系的空间维度。二是积极发挥政府作用，构建适应国情的积极政府。积极政府是指政府作为积极的行动者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徐勇，2019）。本文体现出在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第三部门发展并不成熟的地区，为补齐贫困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政府发挥基础性乃至决定性作用具有重大价值与积极意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在于激发市场活力，众多学者也在积极倡导医院运作的去行政化和市场化，但本文认为，中国仍需重视并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落后地区基层公共卫生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本文的案例体现出：其一，政府具有强大的渗透力与覆盖性，其在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特别是保障经济社会地位较低群体的

权利中发挥的作用是非常关键且无可替代的。其二，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行政力量对相对薄弱的县、镇公立医院（卫生院）的影响，以类行政化的模式推进提供部分基本公共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使基层公立医院在提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其三，政府作用的发挥并不意味着对市场的排斥，特别是在市场发育不成熟、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地区。本文案例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市场运作，正是在政府推进贫困人口签约服务的实践中孕育而生的。其四，有效运用行政手段，使中国国家政治制度的优势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进步中得到充分发挥，彰显国家治理效能。《健康中国 2030》《教育现代化 2035》等中国未来一段时期内健康、教育等公共服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都强调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可及，政府作用的有效发挥对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目标意义重大。立足于中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面对地区间较大的经济社会发展差异和社会阶层分化的现实，政府势必要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践中发挥核心作用。如何有效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构建适应国情的积极政府，使国家在社会建设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值得深入思考。

参考文献

- 1.陈天祥、郑佳斯、贾晶晶，2017：《形塑社会：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逻辑——基于广东经验的考察》，《学术研究》第9期。
- 2.陈天祥、应优优，2018：《甄别性吸纳：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常态》，《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3.邓燕华、阮横俯，2008：《农村银色力量何以可能？——以浙江老年协会为例》，《社会学研究》第6期。
- 4.邓燕华，2019：《社会建设视角下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5.高丙中，2000：《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6.管兵，2013：《城市政府结构与社会组织发育》，《社会学研究》第4期。
- 7.贺东航、孔繁斌，2011：《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8.贺小林，2018：《“三医联动”下的上海家庭医生制度改革：实践经验与政策思考》，《中国医疗保险》第11期。
- 9.黄晓春、嵇欣，2014：《非协同治理与策略性应对——社会组织自主性研究的一个理论框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0.黄晓春，2015：《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制度环境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 11.黄晓春，2017：《中国社会组织成长条件的再思考——一个总体性理论视角》，《社会学研究》第1期。
- 12.黄晓星、杨杰，2015：《社会服务组织的边界生产——基于Z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3.黄宗智，2019：《国家—市场—社会：中西国力现代化路径的不同》，《探索与争鸣》第11期。
- 14.纪莺莺，2016：《转型国家与行业协会多元关系研究——一种组织分析的视角》，《社会学研究》第2期。
- 15.纪莺莺，2017：《从“双向嵌入”到“双向赋权”：以N市社区社会组织为例——兼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浙江学刊》第1期。

- 16.江华、张建民、周莹, 2011: 《利益契合: 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以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为案例》,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17.蒋月、林志强, 2007: 《健康权观源流考》, 《学术论坛》第4期。
- 18.敬义嘉, 2016: 《控制与赋权: 中国政府的社会组织发展策略》, 《学海》第1期。
- 19.康晓光、韩恒, 2005: 《分类控制: 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20.康晓光、卢宪英、韩恒, 2008: 《改革时代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行政吸纳社会》, 载王名(编)《中国民间组织30年: 走向公民社会》,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287-337页。
- 21.赖光强、陈皞璘、张校辉, 2009: 《深圳市实施家庭医生责任制项目路径的分析与思考》, 《中华全科医师杂志》第11期。
- 22.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2012: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23.倪星, 2006: 《政府合法性基础的现代转型与政绩追求》,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24.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25.申端锋, 2010: 《乡村治权与分类治理: 农民上访研究的范式转换》, 《开放时代》第6期。
- 26.史军, 2007: 《权利与善: 公共健康的伦理研究》, 北京: 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7.史普原、李晨行, 2018: 《派生型组织: 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形态的组织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8.孙立平, 2004: 《转型与断裂》,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9.孙立平, 2008: 《社会转型: 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 《开放时代》第2期。
- 30.唐文玉, 2010: 《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 《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 31.陶传进, 2008: 《控制与支持: 国家与社会间的两种独立关系研究——中国农村社会里的情形》, 《管理世界》第2期。
- 32.田先红, 2010: 《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 《开放时代》第6期。
- 33.王春光, 2012: 《从县域实践看中国社会现代化轨迹——基于对太仓的考察》, 《探索与争鸣》第12期。
- 34.王春光, 2013: 《城市化中的“撤并村庄”与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 《社会学研究》第8期。
- 35.王海军、金水高、刘丽华, 2008: 《卫生服务绩效评价的概念框架研究与公共卫生应用》, 《中国卫生经济》第7期。
- 36.王清, 2015: 《从权宜之计到行政吸纳: 地方政府回应社会方式的转型》, 《中国行政管理》第6期。
- 37.王绍光, 1999: 《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 38.王诗宗、宋程成, 2013: 《独立抑或自主: 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39.文军, 2012: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40.徐榕、何得桂、蔡杨, 2020: 《“健康中国”视域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安排与实践思考》, 《卫生经济研究》第8期。
- 41.徐勇, 2019: 《基于中国场景的“积极政府”》, 《党政研究》第1期。
- 42.姚华, 2013: 《NGO与政府合作中的自主性何以可能?——以上海YMCA为个案》,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43.郁建兴、沈永东, 2017: 《调适性合作: 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策略性变革》, 《政治学研究》第3期。
- 44.俞可平, 2006: 《中国公民社会: 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45.张紧跟、庄文嘉, 2008: 《非正式政治: 一个草根NGO的行动策略——以广州业主委员会联谊会筹备委员会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46.张文礼, 2013: 《合作共强: 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中国经验》, 《中国行政管理》第6期。
- 47.赵卫华, 2012: 《地位与健康: 农民的健康风险、医疗保障及医疗服务可及性》,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48.赵小平、王乐实, 2013: 《NGO的生态关系研究——以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为视角》,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49.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 1998: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 《战略与管理》第5期。
- 50.朱仁显、李欣, 2018: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建构与完善对策——厦门市经验的研析》, 《东南学术》第6期。

(作者单位: 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²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社会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光明)

Solidarity Absorption: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hina

HE Degui XU R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hina around the third sector. Through the grasp of the limitations of the existing studies in the basic knowledge and basic logic, the study puts forward a new interpretation model of “solidarity absorption” based on analyzing the practice of promoting the contracting services of family doctors for the poor people in Qinba mountainous area. Solidarity absorption carries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and “multi-dimensional cooperation” as the core mechanism, takes “fully leverage administrative advantages” and “efficient use of public service resources” as the key strategies, and explains how the government in a controlling position uses its own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to absorb the third sector to respond to the interests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 the positive rights of citizens, and reflect the pursuit of social fairness. Solidarity absorption has its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s. While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it also brings associated problems. We should further grasp the time and space dimension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build a positive government that adapts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Keywords: Solidarity Absorption;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Government; Third Sector; Public Service

经济发达地区宅基地有偿退出的 运行机制、模式比较与路径优化*

梁发超^{1,2} 林彩云¹

摘要：开展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的运行机制及其优化对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亟待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本文以福建省晋江市为例进行了深入分析，发现晋江市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主要包括三种：资产置换、指标置换和货币补偿。本研究首先对三种模式进行横向比较，发现三种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的运行机制、交易成本等均存在差异。然后，基于“结构—过程”的理论研究框架，从纵向视角进行模式对比研究，发现当前宅基地退出工作面临的困境包括农户退出意愿低、基层治理体制效能较为不足、宅基地盘活利用难度大等。最后，以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为导向，从功能拓展、乡村规划、分类推进、文化彰显、基层治理五个维度设计出宅基地退出的优化路径，包括尊重农户意愿、推进土地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发挥村民自治激活体制效能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宅基地退出策略。研究认为，激活农村宅基地退出的内在动力是协同推进农村宅基地科学有序退出与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路径优化 模式比较 有偿退出 农村宅基地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双轮驱动背景下，农村经济结构与农户发展方式逐步转型，农村人口非农化趋势显著。随着农民“进城留宅”现象愈演愈烈，农村宅基地一户多宅、闲置低效利用等问题日益凸显。为此，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政策，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出要稳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尽管实施宅基地退出是缓解“建设与保护”压力、优化城乡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但宅基地作为中国农村一项福利性制度安排，与农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因地制宜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乡村振兴进程中农村宅基地退出的模式选择及政策优化研究：基于农户行为视角”（项目编号：19YJA63004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居环境发展导向下农村居民点转型模式运行质量与优化机制研究”（项目编号：42077434）和2018年度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老师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本文通讯作者：梁发超。文责自负。

宜地探索宅基地盘活利用路径，引导农户科学有序退出宅基地，以激活乡村资源要素，便成为乡村振兴过程中亟待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目前学术界对宅基地退出研究领域进行了大量有益探索，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宅基地退出意愿及影响因素方面。研究认为农户的家庭特征、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房产及政策安排等因素显著影响其退出的意愿（韩文龙、刘璐，2020；杨照东等，2019），并以此作为制定宅基地退出激励政策的依据。二是从全国尺度探究宅基地退出模式。其中较典型的有天津“宅基地换房”模式、浙江“两分两换”模式和重庆“地票交易”模式等，不同模式对农户的权益保护及可推广性存在显著差异（刘卫柏、李中，2019；吴泽斌、吴立珺，2020）。学术界针对不同的宅基地退出模式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理论分析聚焦于不同模式的适用性和可行性（刘卫柏、李中，2019）；实证研究则运用农户调研问卷数据来探究不同模式的风险水平、福利效应及其选择偏好（上官彩霞等，2017；梁发超、刘丽惠，2020）。三是宅基地退出的动力机制研究。部分学者基于人口迁移推拉理论认为，宅基地退出由推力和拉力两种力量共同驱动（韩文龙、刘璐，2020；许恒周等，2013）。从经济社会、制度政策等宏观层面来看，推力包括土地高效利用、空间整合及宅基地功能变迁等因素；拉力包括建设用地需求、人口转移等因素（张勇，2019）。从微观层面来看，农村的推力主要包括不利的生产、生活条件和较差的物质环境等；城市的拉力主要来自较高的收入水平、较好的文化氛围等（郭贯成、戈楚婷，2017）。四是宅基地退出的风险研究。学者们研究发现，农户“上楼”后存在利益补偿受损、社会保障缺损和转型后生活不适应等风险（朱新华、陆思璇，2018）。学术界还从农户的心理认知层面来剖析其作为“理性经济人”的退出决策行为，探索农户风险预期的影响机制（孙鹏飞等，2019）。虽然现有关于宅基地退出的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但对典型地域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的比较研究较为不足，尤其缺少从治理结构、参与主体、公共价值等层面和横向—纵向两个维度进行对比的研究。

经济发达地区人地矛盾突出、宅基地财产属性凸显，因此有必要对该区域农村宅基地退出模式的运行机制进行解析与优化。晋江市作为全国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近年来建立了系统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探索出“资产置换、指标置换、货币补偿”三种主要宅基地退出模式。本文比较分析这三种退出模式，剖析不同模式面临的困境，并提出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化路径。研究结果以期为该区域优化宅基地退出模式、创新宅基地退出制度以及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提供理论支撑和现实指导。

二、晋江市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的运行机制

晋江市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2019年城镇化水平达67.4%^①，是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晋江市在2020年中国县域经济竞争力百强县市排行中位居第四，其宅基地利用状况具有经济发达地区的典型特征。晋江市作为闽南著名侨乡，不断传承和发扬闽南传统文化，境外晋江籍华侨华人超300

^①详见《晋江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网址：http://www.jinjiang.gov.cn/xxgk/tjxx/tjgb/202004/t20200413_2203215.htm。

万。2015年3月，晋江市开启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并出台了《晋江市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指导意见》。其试点以来共腾退宅基地6345亩，实现了宅基地规模减量化^②。与此同时，晋江市通过盘活宅基地资源撬动乡村振兴的成效显著，并在2019年被确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市^③。

（一）资产置换模式的运行机制

资产置换模式是城乡之间宅基地与城镇规划区内高层物业置换的模式。退出后农户身份从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土地性质从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不再涉及宅基地的分配和使用。其典型案例是晋江市桂山社区，该社区地处城中村，下辖5个自然村，共有881户，村内“一户多宅”现象普遍，存在大量无人居住的祖厝。在晋江市不断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村内基础设施与周边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的矛盾凸显，城中村改造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在地方政府的主导下，桂山社区探索出宅基地制度改革与旧村改造项目相结合的新路子，设计出“置换+补偿”的资产置换模式（见图1）。该模式包含两个层面：

第一，为退出宅基地的农户建设城镇住宅、规划新型小区。住房置换依据房屋建筑面积进行等面积置换，农户所需补交的差价和可低价扩购的面积依据住宅楼层数有所差异。集中安置的农户可享受与当地市民同等的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此外，农户也可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住房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退出宅基地。

第二，将退出的宅基地整理、招拍挂出让后转为城市建设用地。晋江市二三产业发达，城中村很多自建房用于工商业经营用途。该模式对村民经营的店铺、工厂制定了安置方案，店铺的安置遵循“按类别、按片区、按用途”的原则等面积置换。工厂入园安置要求厂房用地达5亩以上的标准。该社区在改造后约有2000平方米的店铺出租，每年店铺出租收入在60万元左右，用于增强集体经济实力。目前该社区已完成整村退出，新社区总面积约700亩，共计新建套房4396套和店面420间。

资产置换模式通过城镇化的辐射作用推动城市与村庄融合发展。该模式立足于外来务工人员增加与城镇建设用地紧张的现实矛盾，考虑到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以区域城乡统筹建设为内在驱动力，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在地方政府的主导下协调产权安排、社会保障、公共配套等工作，推进农民市民化。同时，该模式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条件，释放了宅基地的资产功能。

^②详见《晋江市统筹推进改革 激活“三块地”群众享红利》，网址：<http://fj.cri.cn/20190708/cedcaf03-d0b7-bf0b-2bad-1c0d967bfa24.html>。

^③详见《福建晋江：土地制度改革撬动乡村振兴》，网址：http://lrcr.org.cn/xwzx/dfdt/201807/t20180702_4433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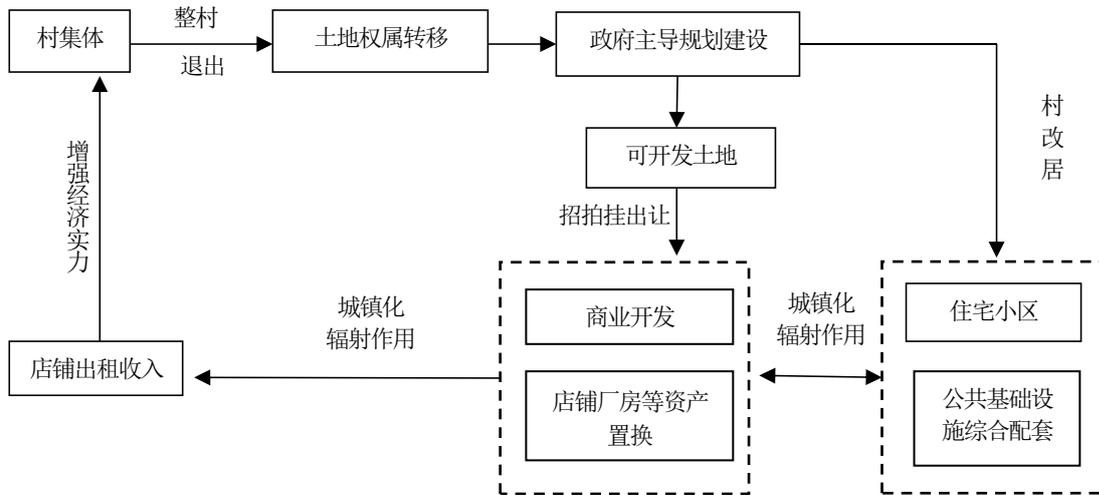


图1 资产置换模式运行机制

（二）指标置换模式的运行机制

指标置换模式由村集体按照农户的宅基地面积进行排序，排名在前20名的农户可置换村集体统建的联体别墅，其余则搬入统建的高层安置房，不改变其组织成员身份。砌坑村是传统农区村集体实施指标置换的典型（见图2），全村共有土地面积2834亩、农村居民点面积833亩和耕地面积1360亩。该村具有较为明显的宗族聚居地特征，村民以华侨、在外经商为主，有300余人旅居东南亚。砌坑村村民理事会制定了“一制度三办法”，即村民理事会制度、集体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宅基地有偿退出办法、宅基地有偿使用办法。与此同时，砌坑村分三部分筹备开发建设资金，包括村级启动资金、政府专项资金以及村民自筹资金，前两项共投入2000万余元。

在国土部门牵头，地方政府指导及美丽乡村项目资金的支持下，砌坑村进行宅基地收储和规划建设，并从两个方面对用地指标进行统筹分配：一是规划农村居民点，二是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砌坑村远离城镇，市场交易量不大，因此该村的农村居民点以规划为重点。宅基地退出补偿依据位置的优劣给予100~300元/平方米的退出补偿，土木、石和钢混结构则分别给予80~110元/平方米、200~400元/平方米和250~500元/平方米不等的货币补贴，土地补偿按29.40元/平方米的标准。宅基地退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村民，在本村购买安置房享受套房500元/平方米、别墅600元/平方米的价格优惠。同时，村集体还给予定期回乡的华侨购房资格。砌坑村共计退出宅基地196宗，村集体集中建设单体安置楼81栋，5层安置楼3栋，15层安置楼1栋。

综上所述，该模式以村内腾挪和旧村改造为推力，以当地政府部门的政策扶持为拉力，通过盘活村内宅基地资源助推乡村振兴。在村集体的主导下，砌坑村积极将旧村改造项目、村内宅基地资源、村民理事会三方相结合，最终实现“空间形态优化、宜居环境改造”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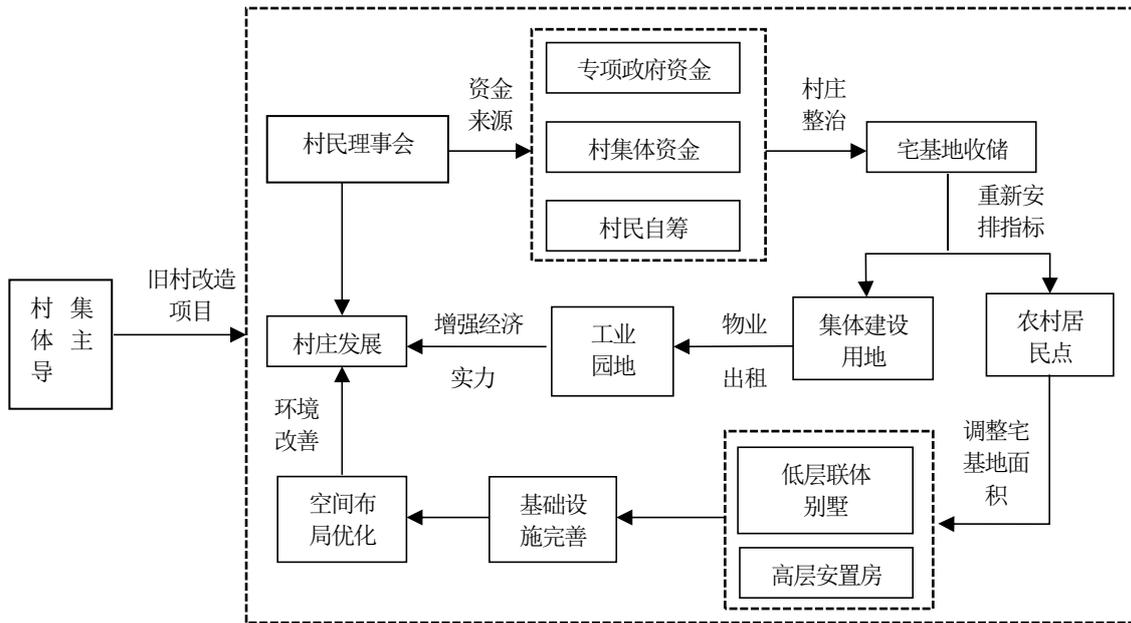


图2 指标置换模式运行机制

（三）货币补偿模式的运行机制

货币补偿模式是通过与农村土地整理项目结合，以集中安置和货币终结的方式引导农户退出宅基地。货币终结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主要针对一户多宅、已搬入城镇居住和海外华侨群体（见图3）。该模式的典型案例村是溪边村，该村毗邻经济开发区，因而区位优势显著、交通较为便利。全村总户数约260户，其中华侨有70~80人，经常回乡的有50~60人。该村农户收入来源以农业生产和务工为主，村内建筑以木、石结构居多，抗震性差。为改善居住条件和壮大村集体经济，该模式对田、水、路、村等采取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并与土地征收相结合实施农村宅基地退出。溪边村宅基地退出项目由地方政府引导，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和华侨捐资。华侨共捐资1亿元，其中2000万用于美丽乡村建设，8000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目的是实现农村的“造血”功能。

在多方主体协作背景下，该模式从三方面展开：一是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选择货币终结的农户自愿放弃集体组织成员身份。货币补偿的范围包括土地、建筑物和构筑物，补偿标准为土地450元/平方米、房屋200元/平方米；二是建设居民点，基于溪边村城镇化趋势较为显著，通过上楼安置的方式实现就地城镇化；三是对退出的宅基地整治开发形成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村集体新增复垦土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其中，部分城镇建设用地用于公园、绿地规划；另一部分则借助区位优势招商引资，在村企合作的推动下建设工厂，吸纳本村村民就业。同时，溪边村成立健康农业专业合作社，旨在打造以田园观光为主导产业的生态休闲旅游型美丽乡村。该模式以改善居住条件、发展村集体经济为内在驱动力，充分发挥闽南华侨为家乡发展做贡献的独特优势，实现了农田保护、闲置宅基地复垦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融合发展。溪边村通过社会资本拉动农村发展更新，还借助了区位的外部溢出效应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集体增收和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提升。土地整治释放的空间为乡村振兴带来新的红利，逐步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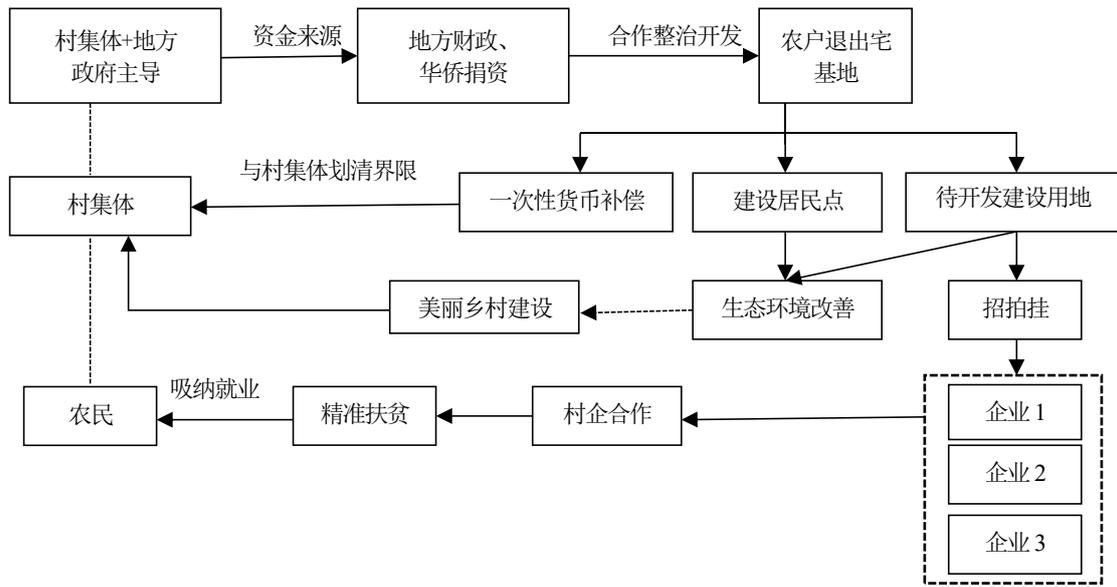


图3 货币补偿模式运行机制

三、不同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的比较分析

（一）不同退出模式的基本特征比较

宅基地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主导着不同模式下宅基地退出的政策安排，本文将从实施目标、实施主导方和补偿资金来源、实施对象以及实施成效四个方面进行比较和分析（见表1），归纳不同模式的适用村庄及可推广性。

1.实施目标。资产置换模式通过撤村建居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破解城市空间发展难题。建好的安置房能够以市场价进行交易，市场价的提升保障了农户的用益物权。指标置换模式创新性地将宅基地退出与村庄改造结合，退出的宅基地用于新的地基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土地利用效率。货币补偿模式则较好地发挥了村企合作的优点，由村集体与乡贤合作创办的企业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实现了居住环境改善与村集体发展的有机联动。

2.实施主导方和补偿资金来源。资产置换模式由地方政府主导推行，实施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的拨款。指标置换模式则是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推行，实施资金一部分来源于政府的专项资金，另一部分来源于村集体资金和村民自筹资金。货币补偿模式是在地方政府和村集体的协同下进行，实施资金由地方财政拨款和华侨捐资构成。

3.实施对象。资产置换模式的实施对象包括辖区内的所有农村宅基地。指标置换模式针对石、土木结构等旧房以及旧村改造范围内的房屋。货币补偿模式则主要引导一户多宅或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户和海外华侨群体退出闲置宅基地。

4.实施成效。资产置换模式推动了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的流动和统筹配置，实施过程中受城镇化辐射作用显著。该模式激发了市场活力，增加了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可推广性很强。指标置换模式与基层治理相衔接，在村民理事会的引导下进行村庄统一规划，拆除濒临主干道的破旧建筑，实现村

庄空间布局优化。但是砌坑村远离城镇，剩余农村建设用地难以实现增值，可推广性较弱。货币补偿模式借助村企合作形式，利用华侨融资支撑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建成生态公园、文化中心及敬老院等民生项目，同时依托区位优势拓宽了村集体增收渠道，增加大量的就业岗位，可推广性较强。

表 1 晋江市三种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的基本特征比较

模式类型	资产置换	指标置换	货币补偿
适用村庄类型	城中村	远郊村	近郊村
实施目标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改造	发展村集体经济
主导方	地方政府	村集体	政府引导+村集体
补偿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	政府专项资金、村集体资金、村民自筹	地方财政、华侨融资
实施对象	辖区内所有农村宅基地	土木结构等旧房以及旧村改造范围内的房屋	一户多宅、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户、海外华侨、整理项目范围内的农户
实施成效	要素流动、城镇化辐射	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实现空间布局优化	助推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
交易半径	城镇	村域	城镇
可推广性	很强	较弱	较强

（二）不同退出模式的交易费用比较

在新制度经济学中，交易费用理论用于衡量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为达成合作所支付的成本，合理的治理结构产生的交易成本相对较小（王勇等，2019；郇亮亮，2020）。交易费用的合理性决定了宅基地退出工作的效率。因此本文借鉴交易费用理论，从交易成本的视角分析不同宅基地退出模式的资源配置效率。依据威廉姆森对交易费用的分析范式，本文将宅基地退出的交易费用分为交易前、交易中和交易后三类，分别是：事前信息不对称产生的信息搜寻成本、事中谈判和签订合同产生的时间和协商成本、事后为防范风险和解决纠纷形成的监督成本（王亚辉等，2019）。同时，交易费用还受到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频率三大交易属性的影响。三大属性越强，产生的交易成本越多，反之则越少（黄砾、姚钰洁，2021；周燕，2017）。将交易成本划分为不同阶段，并内嵌交易属性进行分析，得出不同宅基地退出模式的交易成本比较结果见表 2。

1. 资产置换模式产生的交易成本集中在交易前、交易后阶段。桂山社区是一个地处经济发达地区的城中村，其宅基地的资产专用性很强，农户利用自建房从事二、三产业的现象较为普遍。妥善安置农户是实现区域内土地、资金、人力等各类要素优化配置的第一步，因此在交易前这一阶段会耗费较多的信息搜寻成本用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资产置换模式由政府筹措资金并监督工程，交易中凭借强制力在项目周期内整合人力、物力、财力，大幅度减少了交易中的不确定性。从前期的政策宣传、改造动员、签订协议，到宅基地整理复垦和安置房建设，该社区仅用 9 个月就完成了签订，节约了大量的协调、执行和时间成本。该模式涉及到核心规划区内农户、地方政府、开发商以及相关企业等多个主体，使得交易规模和主体异质性大，交易频率相应增加。因此，交易后上级政府需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规避机会主义，产生了大量的监督成本。

2. 指标置换模式产生的交易成本集中在交易中阶段。该模式由村集体主导推进，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和工程监管。宅基地退出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的重构，因此村集体着重对村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要素进行收储和再分配。农户“上楼”后的生活、生产环境仍在本村范围内，此时宅基地资产专用性较小，交易前产生的信息搜寻成本较低。在交易中，村民事务理事会开拓了“多规合一”的意见征求渠道，并组织理事会成员进行会议表决和入户宣传，建立完善的协商机制和沟通渠道，极大地减少了协商成本。但是，由于该模式由村级层面主导，且需向村民筹集资金，这导致村民对安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产生不信任感，凸显了交易属性中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了村集体为达成协议所耗费的人力、时间成本。但该模式交易主体只涉及到村集体和农户，因此主体异质性小、交易规模小、交易频率低，事后产生的交易费用较低。

3. 货币补偿模式产生的交易成本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均有体现。该模式以“政府引导+村集体自组织+社会资本”的形式进行村庄改造，在半强制机制和市场机制的双重激励下，借助价格信号提高华侨融资和综合整治开发的效率。溪边村具有显著的城镇化趋势，当地很多自建房出租给外来打工人员，宅基地的资产专用性相对较强。为协同推进村集体发展和乡村振兴实施，需要设计出产业横向融合、生产要素合理配置的方案。因此，交易前产生较多的信息搜寻成本；在交易中，部分村民因传统民俗文化不配合工作，村集体将花费时间进行思想动员，产生的交易费用相对较多；此外，村企合作需完成不同企业的手续审批及出让，交易主体规模大、异质性强，所以交易后要面临较多的监督成本。

表2 晋江市三种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的交易成本比较

	交易前	交易中			交易后
	信息搜寻成本	人力成本	时间成本	协商成本	监督成本
资产置换	++	+	0	0	++
指标置换	0	+	++	+	0
货币补偿	+	+	+	++	+

注：“0、+、++”分别代表不同退出模式的交易成本在对应交易属性下的对比程度，0代表程度最低，+代表程度适中，++代表程度最高。

四、基于“结构—过程”框架的不同模式面临的困境分析

借鉴已有研究成果（贺雪峰，2018），本文基于对三种宅基地退出模式的比较分析，引入“结构—过程”理论框架，从属性特征和阶段性特点两方面提炼出宅基地退出面临的困境，以纵向比较的视角（叶继红、孙崇明，2020）深入剖析三种模式存在的具体问题。“结构—过程”的系统性思维蕴含因素的构造逻辑和演进规律（见图4），宅基地退出进程中的困境与“社会体制和社会结构”的急剧变革息息相关（童星、张海波，2007）。本文根据三种模式退出实践中的参与主体特征、退出机制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将宅基地退出困境因素划分为物质性结构因素和非物质性结构因素。物质性结构因素包括资金筹集压力大、农户群体分化，非物质性结构因素包括农户政策参与、农户退出意愿和宅基地布局混乱。特别的是，产权关系和风险同时具有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双重属性特征。三种模式

力较弱。因此，该模式未能有效激活基层治理的效能，限制乡村振兴进程中治理有效这一目标的实现。

（三）内嵌于村庄的社会关系加大宅基地盘活利用难度

民间信仰文化和非正式网络约束宅基地盘活利用。闽南地区是全国民间信仰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宅基地退出将冲击着根植于村域的传统闽南宗教、民俗、村落文化。同时，受非正式关系网络的约束，宅基地退出还面临历史遗留难题。首先，闽南地域宗族文化浓厚、宗祠观念强，“宗祠”、“祖厝”承载着村民传统的民俗生活方式。每逢过年过节，当地人都会寻根问祖、祈求保佑。受访谈的农户描述：“祠堂是整个家族一起修缮的，一共有十几户，因（祠堂）被拆建的事项大家说法不一。”他们认为宗祠的拆建会影响家族的运势。其次，因历史悠久，华侨群体的宅基地产权关系模糊。最后，农户“占有即自己”的观念意识较为普遍，对宅基地具有错误的产权认知，出现较多违规圈占集体建设用地而造成宅基地布局混乱的现象。

（四）农户分化视角下农户生活水平差距扩大

宅基地退出的同质性政策安排与农户异质性生计结构不相匹配的问题较为凸显。经济发达地区农户的异质化特征比非经济发达地区更为明显。在资产置换模式中，“农转居”与农户在城镇稳定就业的生活方式更加契合，而外出经商的农户则面临着家庭经济水平变化的不确定性。在指标置换模式中，对于原本宅基地占地面积大、家庭收入较为多元的农户而言，村庄拆旧建新需要消耗的财富在其承受范围内。但是对于原本经济基础较差的农户，需要支付的建筑成本会加重其家庭经济负担。货币补偿模式对城镇定居的村民和海外居住的华侨生活水平影响较小，而对于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农户而言，退出宅基地后会给其农业生产带来更多的不便。因此，宅基地退出后所面临的旧生活场域解构和新生活场域建构的多重风险，会加大乡村振兴过程中村民生活水平的差距。

五、面向乡村振兴导向的农村宅基地退出优化路径设计

为破解以上不同宅基地退出模式面临的困境，本文结合乡村振兴目标设计出相应宅基地退出优化路径。农村宅基地的盘活利用是助力乡村振兴的基础支撑（乔陆印、刘彦随，2019）。乡村振兴战略以“内生推力、外源拉力、系统突变力”的综合原理来推动乡村转型（曲衍波，2020），其内蕴的发展导向也进一步助力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发展（张勇等，2020）。其中内生性推动力主要指农户主体的家庭生计结构、乡土文化观念以及村内治理等主体行为要素的改变（龚丽兰等，2019）；外源性拉动力依靠资源环境禀赋、区位条件、要素流动等促使不同主体行为发生改变（黄祖辉，2018；Qu et al.，2021）。本研究基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乡村振兴目标体系，以宅基地为载体，从功能拓展、乡村规划、分类推进、文化彰显、基层治理五个方面，设计出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宅基地退出优化路径（见图5），为助推经济发达地区乡村振兴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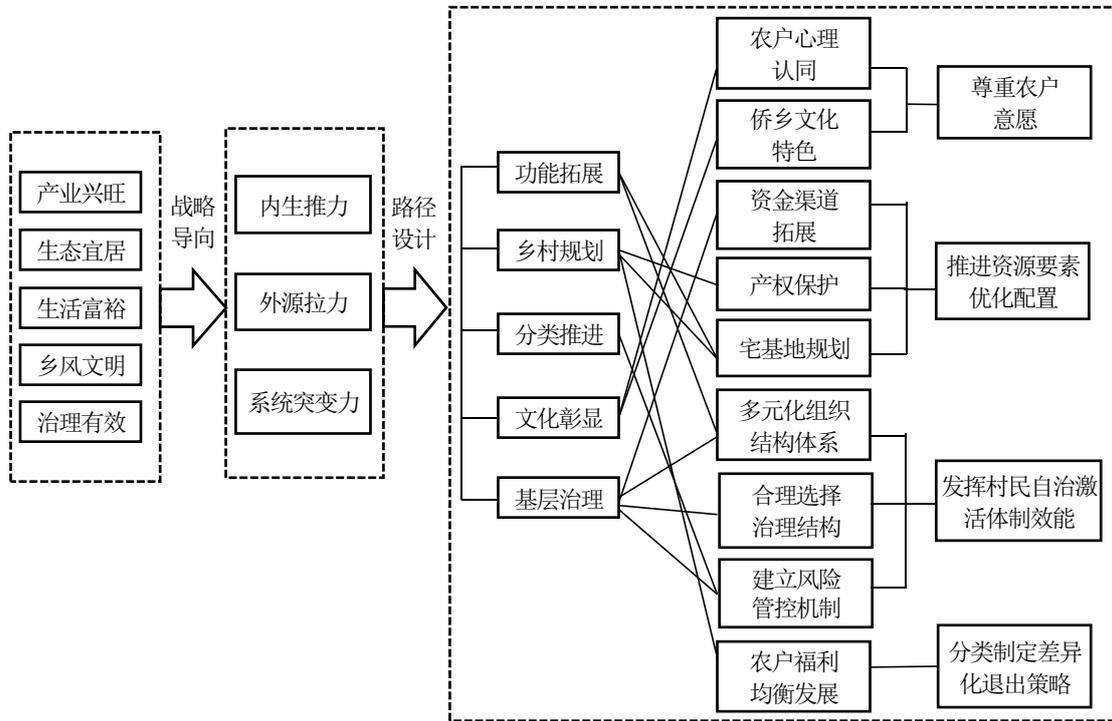


图5 面向乡村振兴的宅基地退出优化路径设计

（一）基于闽南侨乡文化尊重农户意愿

基于道德观念、乡俗民约等地方性知识开展宅基地退出工作。在正式制度的基础上，结合非正式的村规民约，采用多样化的手段丰富主导方与农户的沟通机制。在拆建与合并宗祠之前应与宗族家族商讨拆迁方式、拆迁周期及选址等问题，保证农户充分表达其合理诉求。村内应成立与海外华侨专项对接的工作小组，尊重华侨心理需求和认同，向农户细致说明退出补偿、房屋拆建以及选择安置房等具体事宜，高度重视以地缘、血缘和亲缘等维持的纽带作用。此外，还应留出充分的时间，提前公布补偿安置方案，保证农户及时了解政策及反馈意见。由此，从心理认知、文化观念层面引导农户主体的行为，进一步激活乡村振兴进程的内生动力。

（二）推进土地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

在推进资产置换模式和货币补偿模式时，应根据产权模糊形成的原因、时间点以及建筑是否违规等关键信息进一步区分差异化的产权保护机制。对于可以继续使用、不影响村庄规划的部分进行有偿确权。丰富退地补偿资金的融资渠道，开展存量宅基地及闲置农房利用潜力的调查评价，依据宅基地整理的等级和方式编制宅基地利用规划。打破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与宅基地使用权的屏障，显化经济发达地区宅基地的财产功能，实现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发挥村民自治激活体制效能

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有效管理宅基地。指标置换模式应建立村民自治监督机制，从微观管理层面实现村民对村庄规划编制及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以有效减少宅基地分配决策过程中的负外部性；提升农

户组织管理和参与公共决策的能力，减少交易中的时间成本。货币补偿模式应将资源输入与激活村民自治相结合，合理地分配生产要素与治理结构，成立多元化组织结构体系；将村集体的退出方案及发展规划进行多次论证，降低收益—成本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中的协商成本。资产置换模式应建立透明的市场交易信息平台，基于多主体交易市场的运转，及时纠偏和避免机会主义，有效减少交易后的监督成本。

（四）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宅基地退出策略

依据农户家庭的生计提供相匹配的补偿方式。资产置换模式应立足于农户异质性特征进行有序引导，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社区文化参与力度，助推农户进一步融入社区。指标置换模式下的宅基地退出应结合村集体的经济实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先行退出。同时，要健全公共资源和基础配套设施，并进一步探索向弱势群体提供倾斜的社会保障体系。货币补偿模式的实施应结合农户的土地依赖程度，耕作半径不应太大，充分考虑农户的生产生活，分阶段地推进就地城镇化。宅基地退出前应对农户的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从家庭经济、社会保障、居住条件、身份认同等多个方面综合衡量宅基地退出对农户的影响。分析宅基地退出的风险水平，采取风险预警分级响应措施，防止风险向危机转化。顺应乡村地域的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规律，分类、分阶段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福建省晋江市作为典型案例区进行实证分析，探讨不同宅基地退出模式与乡村振兴目标的有机衔接和合理匹配。首先，横向比较晋江市的三种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发现这三种模式在运行机制、交易成本以及其对农户生产生活的影响机理上均存在差异。然后，依据“结构—过程”分析框架，从结构维度和发生过程两个层面深入阐述晋江市宅基地退出工作面临的困境。晋江市宅基地退出模式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①闽南侨乡文化背景下农户退出宅基地意愿低；②宅基地管理的基层治理体制效能较为不足；③内嵌于村庄的社会关系加大宅基地盘活利用难度；④农户分化视角下农户生活水平的差距扩大。最后，以乡村振兴目标为导向，按照“外源拉力—内生推力—系统突变力”的综合原理，从功能拓展、乡村规划、分类推进、文化彰显、基层治理五个方面设计宅基地退出政策的优化路径。优化路径包括：①基于闽南侨乡文化尊重农户意愿；②推进土地要素的优化配置；③发挥村民自治激活体制效能；④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宅基地退出策略。与此同时，本文在共性问题的基础上提炼出不同模式的优化策略：资产置换模式应立足于农户异质性特征进行有序引导；指标置换模式的退出应结合村集体的经济实力，同时健全公共资源和基础配套设施；货币补偿模式的实施，应结合农户的土地依赖程度，探索多元化的补偿方式，分阶段推进城镇化。

宅基地有偿退出模式是推进农村宅基地退出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重要环节。晋江市借助经济发达地区的地域条件、资源禀赋和社会文化，探索出不同的有偿退出模式，并利用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释放宅基地资产信号，实现宅基地的用益物权，为鼓励农户退出设计了激励机制。与此同时，活跃的民营经济和乡贤参与撬动了宅基地制度改革，拓宽村集体的增收渠道。由于该地区宗族主义盛行、侨乡文化浓厚，加大了宅基地盘活利用难度。因此，有必要对晋江市不同宅基地退出模式进行系统、动

态的适宜性分析,弘扬和规避不同模式的优势和弊端并将其有效推广。最终,以整体性的视角,建立起宅基地退出的长效机制,以此逐步推进经济发达地区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和城乡融合发展。

在中国社会经济、乡村发展面临转型的背景下,即使在同一地区,农户的家庭生计来源、产权认知及价值偏好等也存在较大差异,对宅基地的依赖程度不同。因此,在开展宅基地退出前应进行充分调研,分层分类地引导农户科学有序退出宅基地。未来应结合城乡融合、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重要议题,进一步探索宅基地退出的内在驱动力,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参考文献

- 1.郜亮亮,2020:《中国农户在农地流转市场上能否如愿以偿?——流转市场的交易成本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 2.龚丽兰、郑永君,2019:《培育“新乡贤”:乡村振兴内生主体基础的构建机制》,《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3.郭秉成、戈楚婷,2017:《推拉理论视角下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研究——基于南京市栖霞区农户意愿调查》,《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6期。
- 4.韩文龙、刘璐,2020:《权属意识、资源禀赋与宅基地退出意愿》,《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 5.贺雪峰,2018:《论农村宅基地中的资源冗余》,《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6.黄砾、姚钰洁,2021:《新时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模式研究:基于交易费用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7.黄祖辉,2018:《准确把握中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8.梁发超、刘丽惠,2020:《不同模式下农村宅基地退出的农户选择偏好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福建省晋江市的实证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9期。
- 9.刘卫柏、李中,2019:《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政策演变、模式比较与路径选择》,《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 10.乔陆印、刘彦随,2019:《新时期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地理研究》第3期。
- 11.曲衍波,2020:《论乡村聚落转型》,《地理科学》第4期。
- 12.上官彩霞、冯淑怡、陆华良、曲福田,2017:《不同模式下宅基地置换对农民福利的影响研究——以江苏省“万顷良田建设”为例》,《中国软科学》第12期。
- 13.孙鹏飞、赵凯、周升强、贺婧,2019:《风险预期、社会网络与农户宅基地退出——基于安徽省金寨县626户农户样本》,《中国土地科学》第4期。
- 14.童星、张海波,2007:《中国转型期的社会风险及识别——理论探讨与经验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15.王亚辉、李秀彬、辛良杰,2019:《山区土地流转过程中的零租金现象及其解释——基于交易费用的视角》,《资源科学》第7期。
- 16.王勇、辛凯璇、余瀚,2019:《论交易方式的演进——基于交易费用理论的新框架》,《经济学家》第4期。
- 17.吴泽斌、吴立珺,2020:《农民家庭发展能力与宅基地退出模式双边匹配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
- 18.许恒周、殷红春、石淑芹,2013:《代际差异视角下农民工乡城迁移与宅基地退出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推拉理论的实证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8期。

- 19.杨照东、任义科、杜海峰, 2019: 《确权、多种补偿与农民工退出农村意愿》,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20.叶继红、孙崇明, 2020: 《农民上楼: 风险与治理——基于“结构—过程”的分析框架》, 《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
- 21.张勇, 2019: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问题研究》, 《中州学刊》第6期。
- 22.张勇、周丽、贾伟, 2020: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研究进展与展望》,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6期。
- 23.周燕, 2017: 《政府的合约性质及其经济治理——基于中国地方政府若干实践的交易费用考察》, 《管理世界》第8期。
- 24.朱新华、陆思璇, 2018: 《风险认知、抗险能力与农户宅基地退出》, 《资源科学》第4期。
- 25.Qu, Y.B., G. H. Jiang, W. Q. Ma and Z T. Li, 2021, “How Does the Rural Settlement Transition Contribute to Shaping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Shandong, Chin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82(2): 279-293.

(作者单位: ¹ 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² 华侨大学政治发展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高 鸣)

Operation Mechanism, Mode Comparison and Path Optimization of Rural Homestead Withdrawal with Compensation in Economically Developed Area

LIANG Fachao LIN Caiyun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path optimization of rural homestead withdrawal with compensation has become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 in the proc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is study examines three modes in rural areas of Jinjiang City, Fujian Province, including asset replacement, index replacement and monetary compensation. Firstly, the study compares three modes horizontally, and finds tha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transaction cost of the three modes. Secondly,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structural-process” perspective, the study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odes from a vertical perspective, and finds that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rural homestead withdrawal with compensation were attributed to the low willingness of farmers, relatively insufficient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difficulty in the active use of homestead sites. Based on this, this study proposes the optimal path of rural homestead withdrawal, including five dimensions of function expansion, village planning, classified implementation, cultural manifestation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It also suggests the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including respecting farmers’ psychological intention, promoting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land resources, exerting villagers’ autonomy and formulating differentiated homestead withdrawal strategies.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activating the inherent driving force of rural homestead withdrawal with compensation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promoting the scientific and orderly exit of rural homestead and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Keywords: Path Optimization; Mode Comparison; Withdrawal with Compensation; Rural Homestead

农村居民间接医疗费用研究*

——基于安徽舒城县的调查

詹 鹏^{1,3} 尹丽萍² 叶林祥²

摘要： 本文根据安徽舒城县农村地区的抽样调查数据，采用 Tobit 模型和半参数回归模型，研究了农村居民间接医疗费用问题。研究发现，间接医疗费用是不可忽视的经济负担，能够使得农村居民实际报销比例平均下降 7 个百分点，在全部自付医疗费用中平均占比为 12.2%，疾病严重情况下甚至会超过 50%。直接医疗费用每增加 1%，间接医疗费用占全部自付费用的比重增加 2.25%；直接医疗费用对间接医疗费用的影响存在天花板效应，直接医疗费用超过约 5000 元之后，间接医疗费用占比不再继续增加；家庭抚养负担、居住地理位置偏远程度、家庭主要劳动力是否患病等因素会显著影响间接医疗费用占比。在应对间接医疗费用方面，农村居民主要依靠的外界力量是亲戚帮助，政府补贴也发挥了有限作用，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研究有助于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背景下深入认识农村居民的实际医疗负担，为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和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支撑。

关键词： 农村居民医疗费用 间接医疗费用 陪护费用 公共服务可及性 机会成本

中图分类号： F328 C979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提升农村居民健康水平是防止因病致贫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途径。早在 201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就指出，“要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返贫”^①。2020 年《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

* 本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我国农村贫困性质变化及 2020 年后反贫困政策研究”（项目号：19ZDA116）、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减贫目标约束下的多维贫困微观模拟模型研究”（项目号：18YJC9100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刘晓婷副教授的评论意见，感谢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马荣、张渝亭等同学在数据调查和分析中的支持。文责自负。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07/c_1117383987.htm。

先发展的战略地位”^①。随着减贫工作的不断推进，真正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体大多分布在交通条件和地理条件相对较差的地区（李实，2018）。一旦发生医疗事件，交通费用和陪护费用会是农村家庭不小的负担。本文将与医疗事件直接有关的门诊费、药品费用和住院费用定义为“直接医疗费用”或“直接医疗负担”，属于医疗保险政策的覆盖范围。本文将与医疗事件有关的非医疗费用定义为“间接医疗费用”或“间接医疗负担”，其主要包含三部分：因为照料病患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包括陪护人员在就诊地点的餐饮和住宿等费用以及雇佣陪护人员而产生的劳务费，简称陪护费用；由于农村地区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外出就诊产生的交通费用，反映了公共服务可及性，简称交通费用；由于劳动能力下降或陪护而产生的劳动收入下降，简称机会成本费用^②（左停，2018；汪三贵、刘明月，201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病救助制度等过去几十年发展迅速，在防止因病致贫、缓解医疗负担和提高家庭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白重恩等，2012；潘杰等，2013；王新军、郑超，2014；吴国宝，2018；左停，2018）。2019年年底，中国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重症患者人均治疗费用超过15万元^③。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很快在2020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等文件，对新冠肺炎感染者实施综合保障^④。这些措施都表明，中国医疗保障体系在减轻直接医疗费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不过，直接针对间接医疗费用的政策文件或措施较少，并且已有的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都很少专门关注医疗事件引起的间接医疗费用问题。对于普通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救助措施能够减轻其医疗负担，若被识别为建档立卡户或其他类型困难家庭，居民可以得到更大程度的救济。然而，已有医疗保障体系存在两点不足：一是主要针对医疗事件带来的直接医疗费用，未考虑医疗事件的负外部性问题；二是建档立卡户和其他类型困难家庭的比例相对较小，那些经济水平略高于贫困标准的家庭很难直接获得救助，他们在直接医疗费用之外还承担了许多间接医疗费用，这并没有被充分关注。解决间接医疗费用问题需要多部门衔接，解决难度相对较大。此外，根据舒城县调查数据，农村人均间接医疗费用为1000元，占2019年舒城县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5%，其中，人均陪护费用达到445元，人均机会成本费用达到486元。

科学解决间接医疗费用问题的前提是正确认识农村家庭医疗负担特征，瞄准真正需要帮扶的对象。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② 根据汪三贵、刘明月（2019）和左停（2018）等对农村贫困问题的梳理，还有一类费用也可以看作是间接医疗费用，即由于偏远地区医疗条件较差，许多疾病被拖延导致小病变大病而产生的额外经济负担。此问题在一些观念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较为常见，不过相关统计数据极为缺乏，本文暂时不考虑这一费用，待以后有更高质量数据后继续深入研究。

^③ 《国家医保局：新冠肺炎重症患者人均治疗费用超过15万元 均按规定予以报销》，http://www.ccdi.gov.cn/yaowen/202004/t20200411_215163.html。

^④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http://www.gov.cn/xinwen/2020-01/30/content_5473177.htm。

以医疗负担为出发点，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是：在直接医疗费用之外，农村间接医疗费用达到什么规模，存在怎样的结构性特征？2019年7月，课题组在安徽省舒城县开展农户抽样调查，收集了580户1639个人的医疗负担信息。舒城县曾是国家级贫困县，并于2018年正式退出，是中部地区的典型县。课题组严格抽样调查设计，尽可能保证调查数据的代表性。基于调查数据，本文分析了农村居民间接医疗费用问题。

相比已有研究，本文的创新点主要包括：第一，根据笔者的文献检索结果，目前很少有文献研究间接医疗费用问题，且缺乏间接医疗费用有关的调查数据，同类文献主要使用国家统计局八大类生活消费中的医疗保健消费相关指标，针对性不强。笔者基于舒城县专项调查，研究农村居民间接医疗费用总体水平和结构性特征，弥补了间接医疗费用研究的不足。第二，个人患病的概率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加，因而大量文献关注老年人健康问题。然而，老年人往往不是家庭主要劳动力，在间接医疗费用问题上更值得关注的是中年人，以中年人为分析重点，这是本文区别于其他文献的一个独特视角。第三，本文研究了农村居民应对间接医疗费用的主要方式，重点观察医疗费用报销之外的政府补贴发挥了何种作用，丰富了补贴政策实施效果的研究。

二、文献综述及理论分析

（一）与医疗事件直接相关的医疗费用研究

与健康有关的医疗费用研究是健康经济学的重要内容，已有文献从各个角度进行了研究。相关联的研究主题包括宏观层面的医疗费用问题、医疗价格问题和医疗保险政策问题，微观层面的医疗费用对劳动力市场和家庭消费的影响等（Culyer and Newhouse, 2000; Pauly et al., 2011）。微观层面的研究所使用的主要统计指标来自国家统计局八大类生活消费中的医疗保健消费相关指标。以八大类消费为基础的消费调查常见于国家统计局的常规住户调查和许多高校的社会经济住户抽样调查，例如城镇住户调查数据、中国家庭动态追踪调查和中国家庭收入调查等。但是，这些经过严格抽样设计获得的调查数据基本都不涉及间接医疗费用问题。

根据已有文献，直接医疗费用主要有两大特点：第一，健康水平和医疗费用的年龄效应比较明显，中老年人的健康水平相对较差，医疗费用相对较高。赵忠（2006）发现年龄与健康之间呈现非线性关系，居民健康水平在30岁左右达到峰值，30岁以后随年龄增长而下降。与健康水平高度相关的医疗费用很可能也会呈现类似非线性特征。封进等（2015）发现，医疗支出的年龄效应很显著，城市居民的人均医疗支出随年龄增长而显著增加，但农村居民的人均医疗支出随年龄增长而显著增加的趋势并不明显。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黄成礼、庞丽华（2011）发现，未来医疗资源将有近50%的比例用于老年人口。

第二，疾病严重程度会显著影响医疗费用，并且低收入家庭承担了更高比例的医疗费用。前者容易理解，相对严重的疾病伴随更多检查和更昂贵的药品支出，可能需要住院或住院时间更长。对于后者，从调查数据看，医疗负担与农村家庭收入之间存在倒挂现象，低收入家庭往往承担了更高比例的医疗费用（王翌秋、吕美晔，2013；蒲新微、牛思涵，2019）。这在收入分配和贫困研究中是不可忽

视的问题。

（二）间接医疗费用研究

目前直接测度间接医疗费用的调查数据很少，基于数据的实证研究更少。不过，许多与卫生健康有关的文献从某个侧面研究了医疗事件可能造成的间接经济负担问题。例如，侯清涛等（2016）研究了糖尿病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负担，发现美国糖尿病病人 2012 年的间接经济负担合计为 69 亿美元，占全部经济负担的 28%。文章所指的间接经济负担是因糖尿病所致有效工作时间减少和工作能力降低导致的收入下降程度，与本文第三类间接医疗费用相似。在卫生经济学领域，一个测度间接经济负担的常用指标是“伤残调整寿命年（DALY）”^①，这一指标是在 1993 年由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联合提出的。根据该指标，郭子强、王心旺（2010）测算发现，华南地区 669 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住院患者的人均经济负担是 62844.60 元，其中，间接经济负担占 64.45%。

较轻的疾病可以不需要陪护，对劳动能力的的影响也比较弱。但是若疾病较为严重，农村居民的直接医疗费用会更高，住院概率更大，住院时间可能更长，劳动能力更可能遭受较大损害，陪护费用、交通费用和机会成本费用会同步增加，间接医疗费用也会同步增长。因此，间接医疗费用与直接医疗费用存在正向相关性。

直接医疗费用对间接医疗费用的影响可能是非线性的，其主要原因是：第一，农村家庭的收入和储蓄水平有限，若直接医疗费用过高，接近或超出其经济能力，农户会拼命压缩陪护费用和其他相关的支出，导致间接医疗费用占全部自付费用的比重难以增加。第二，由于劳动收入存在上限，患病导致的收入下降存在上限，不会无限增加。第三，从居住地到医院所在地的距离不会无穷大，交通费用也存在一定上限。结合以上讨论，本文提出第一个假说 H1：直接医疗费用更高时，间接医疗费用在全部自付费用中的比重会更高，并且前者对后者的影响存在天花板效应，即直接医疗费用超过一定限度之后，间接医疗费用在全部自付费用中的比重不会继续增加。

一些因素会影响间接医疗费用及其三个部分，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抚养负担较重的家庭能够陪护的劳动力和用于陪护的时间相对较少，这导致农户不得不雇佣护理人员，增加居住地和医院之间往返次数或者减少工作时间，从而增加陪护费用、交通费用和机会成本费用。第二，公共服务可及性较差的地区，患病人员为了获得优质医疗资源而需要支付更高的交通费用。此外，当居住地与住院地点距离较远时，病患家庭需要承担额外的食宿等费用，从而增加陪护费用。第三，家庭主要劳动力患病与非劳动力患病对机会成本费用的影响存在差异。相较于非劳动力，主要劳动力患病引起自身劳动收入下降的幅度更大，机会成本费用更高。基于这些考虑，本文提出第二个假说 H2：家庭抚养负担较重、家庭居住地位置偏远、家庭主要劳动力患病等会显著增加农村居民的间接医疗费用。

理论上，弥补医疗负担有五类途径：医疗报销、个人储蓄、家庭成员帮助、政府补贴和亲戚帮助，本文主要关注后三个方面。许多文献都研究了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对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作用（石

^① 伤残调整寿命年（DALY）是指患者早死或伤残导致劳动力有效工作时间减少、工作能力下降，进而所引起的有效劳动下降程度，将其乘以有效劳动对应的经济收入可以得到间接经济负担。

智雷, 2015; Liu et al., 2017; Imrohoroğlu and Zhao, 2018)。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 子女和家庭的经济往来较为密切, 且经济支持不限于医疗费用。这可能导致两种结果: 一是当父母因为患病而需要更多资金时, 子女给予父母的转移支付将显著增加; 二是如果子女对父母的经济帮助已经接近其支付能力的上限, 不太严重的医疗事件可能不会显著增加子女给父母的转移支付。现实中出现哪种结果取决于两个方面: 一是子女和父母的经济往来是否紧密; 二是子女给予父母的转移支付与自身收入水平的比例。在家庭成员之外, 亲戚朋友的经济或非经济帮助可能会发挥较大作用。其原因是中国农村社会网络比较密集, 尤其是在中部地区, 同一家族的农村居民的居住地点一般相邻, 亲戚之间的互助行为较为常见。

此外, 许多文献关注医疗报销政策是否发挥了积极作用。从大量实证分析结果看, 农村医疗报销政策在多个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白重恩等, 2012; 潘杰等, 2013; 王新军、郑超, 2014; 赵娜、魏培昱, 2019)。但对发生大病的家庭来说, 未被医疗保险报销的直接医疗费用仍然是沉重的支出负担。目前, 对于贫困家庭和其他类型困难家庭, 地方政府会通过扶贫政策(如认定为贫困户或低保户)或专项救济政策(如临时性社会救助)尽可能减轻其经济负担。农村家庭的经济状况总体比较脆弱, 当疾病产生的间接医疗费用达到家庭承受能力上限时, 农户可能会被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某种类型的困难户, 从而获得一定政府补贴。

结合上述情况, 本文提出第三个假说 H3: 亲戚帮助、子女支持和政府补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农村居民的间接医疗负担。

三、数据来源和方法

(一) 数据来源

1. 抽样方法和调查说明

本文的数据来自课题组在 2019 年 7 月 1—17 日对安徽省舒城县的调研。调研有两个目的: 一是搜集医疗事件相关的直接医疗费用和间接医疗费用信息, 为分析农村家庭的整体医疗负担提供支撑; 二是获得这些家庭及家庭成员的特征信息, 为因果逻辑研究提供支撑。为了保证数据代表性, 课题组尽可能严格设计了抽样规则、调查内容和调查方式。

在县域内进行抽样, 课题组主要采用三阶段随机抽样调查和系统抽样调查方法。在第一阶段, 课题组在舒城县地图上绘制 10×10 等比例网格, 统计每个网格内的乡镇数量, 以此作为下一步 PPS 抽样的抽样概率; 在第二阶段, 采用 PPS 抽样规则随机抽取 8 个网格, 在抽中的网格中, 继续等概率随机抽取 8 个乡镇。在第二阶段, 按照乡镇规模, 在 8 个乡镇中随机抽取 2~4 个行政村作为调查地点。在第三阶段, 走访每个调查村的主要居民集聚地, 按照房屋布局设计走访线路, 按照每隔十户访问一户的方式进行入户调查。

课题组的调查方式包括问卷访谈调查和观察调查。观察调查的内容包括“与县城的距离”“是否有公交车”“被调查户住房类型”等。这些信息能够帮助课题组识别被调查地点经济发展情况和被调查农户经济状况。

2.对样本量的说明

调查数据的全部有效样本包含 580 户的 1639 个人。作为县级范围内的调查，本文的样本量在同类调查中是比较多的。比如，国家统计局的常规住户调查在一个县的调查样本一般为 100~200 户，北京大学中国社会调查中心的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数据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数据在单个县的调查样本也在 100 户左右。本文以一个典型的中部贫困县为例，详细观察和分析贫困县农村居民医疗费用的主要特征。在一个县内充分进行调查和研究的好处是，医疗保障等外生政策是高度同质的，笔者可以在相同的政策和经济环境下，研究个人、家庭和其他方面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差异问题。结合本文研究目的，笔者保留合计医疗费用（直接医疗费用和间接医疗费用之和）大于 0 的个人，共 933 人。其中，400 人回答了医疗报销信息，753 人的年龄在 45 岁以上。

3.变量说明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间接医疗费用占比，其等于间接医疗费用与全部自付费用的比值，取值范围在 0 到 1 之间。全部自付费用包括未报销的直接医疗费用和核算的间接医疗费用。显然，当间接医疗费用在自付费用中的占比较高时，实际医疗负担会被大大低估，医疗报销政策缓解医疗负担的作用会大打折扣。

间接医疗费用中，陪护费用和交通费用根据实际花费情况确定，相关数据来自调查问卷相关问题的回答^①。劳动收入损失由推断得到，推断依据如下问题的答案：如果没有发生疾病或意外事件，当事人和家庭成员的全年收入水平会是多少？发生疾病或意外事件以后的实际收入水平是多少？本文将二者的差值作为疾病或意外事件引起的收入损失。

核心解释变量是直接医疗费用，指与治疗活动直接相关的自付医疗费用，包括扣除报销费用之后的自付住院费、门诊费和药品费用。调查员分别询问了近五年被调查家庭每个人自付的三个分项费用，加总得到直接医疗费用。稳健性分析部分进一步用住院天数的对数和住院类别替换直接医疗费用变量进行分析。

本文第六部分研究间接医疗费用与子女支持、政府补贴和亲戚帮助的关系，分别用子女外出务工寄回带回收入、政府补贴额度和来自亲戚的私人转移性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②。其中，政府补贴主要指来自各级政府的公共转移性收入，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各种惠农补贴和其他社会救济性补贴，

^① 问卷中的问题是：因为照料病人而产生的陪护费用是多少，包括陪护亲属在住院所在地的住宿、吃饭等基本支出，也包括雇佣其他人照料病人而产生的费用；因治病或照料往返医院而产生的交通费用是多少，包括相关的机票、车票和其他交通费用。

^② 入户调查询问所有家庭成员的个人收入信息，包含如下几个部分：农业经营收入（过去一年销售农作物的收入大概多少元）；劳动收入（过去一年家庭主要劳动力从事工资性工作或短期临时工作的收入大概多少元）；子女外出务工寄回带回收入（子女外出务工一年寄回带回收入大概多少元）；来自政府的公共转移性收入（过去一年，政府补贴了多少元）；来自亲戚的私人转移性收入（过去一年，亲戚给予了多少元金钱补助）；其他收入（过去一年，其他经济来源收入大概多少元）。这几个问题的设置参考了国家统计局的收入和收入细项的定义。

不包括报销的医疗费用。

其他解释变量包括性别、年龄、残疾、家庭老人数、家庭劳动年龄人数、家庭儿童人数、与县城距离等。

关键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

变量	变量解释和单位	平均值	标准差
全部自付费用	近五年未报销的直接医疗费用和间接医疗费用（元）	8170.7	24803.2
直接医疗费用	近五年未报销的直接医疗费用（元）	7170.7	22342.5
间接医疗费用	近五年按本文定义推算的间接医疗费用（元）	1000.0	6410.2
陪护费用	与患病相关的陪护费用（元）	445.2	3574.6
交通费用	与患病相关的交通费用（元）	68.9	717.2
机会成本费用	与患病相关的机会成本费用（元）	485.9	5105.0
住院天数	近五年的累计住院天数（天）	9.5	37.9
住院类型			
不住院或乡镇医院	不住院或在乡镇医院住院=1, 其他=0	0.6	0.5
县城住院	在县城医院住院=1, 其他=0	0.2	0.4
县城外的三甲医院	在县城之外三甲医院住院=1, 其他=0	0.2	0.4
性别	男性=1, 女性=0	0.5	0.5
年龄	被调查者的年龄（岁）	57.0	21.2
残疾	被调查者有残疾障碍=1, 被调查者没有残疾障碍=0	0.1	0.3
家庭老人数	家庭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人）	1.3	0.8
家庭劳动年龄人数	家庭 16~59 岁人口数（人）	1.4	1.4
家庭儿童人数	家庭 0~15 岁人口数（人）	0.5	0.7
与县城距离	居住地与县城距离（公里）	15.9	17.1
子女支持	子女外出务工寄回带回收入金额（元）	1276.3	3994.0
政府补贴	不含医疗报销的政府补贴金额（元）	1531.6	4278.9
亲戚经济帮助	来自亲戚的私人转移性收入金额（元）	1121.2	6878.2

注：住院类型包含三类，若包含多个经历，以最高级别医院为准。

（二）识别方法

1. 托宾模型

间接医疗费用的观测数据并不服从正态分布或其他形式的对称分布。发生医疗事件一般会产生直接医疗费用，但是间接医疗费用有可能是 0。此时，经典回归模型难以捕捉模型残差的分布特点，经济解释可能会出错。基于此，本文的主要模型是用于角点解响应的托宾模型（Tobit Model），参考伍德里奇（2015）的研究，它的一般模型形式是：

$$y_i^* = \beta_0 + \beta_1 x_i + z_i \beta_2 + \mu_i, \quad \mu_i \mid x_i \sim Normal(0, \sigma^2) \quad (1)$$

$$y_i = \max(0, y_i^*) \quad (2)$$

其中, y_i^* 是满足经典线性模型假定的潜变量。 y_i 是实际观测到的被解释变量, 其部分观测值为 0, 其他观测值大于 0, 且大于 0 部分的概率密度函数与潜变量 y_i^* 的概率密度函数相同^①。这类模型一般使用极大似然法进行估计。 x_i 表示核心解释变量, z_i 是其他解释变量。模型被解释变量是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见前一部分说明。本文主要使用平均偏效应 (APE) 进行解释。

2. 半参数回归模型

假说 1 和假说 2 分别需要识别直接医疗费用和年龄变量的非线性特征。许多文献使用二次项来描述年龄与某些被解释变量的非线性关系。但是, 简单的二次曲线不足以解释年龄差异背后的机理, 非参数回归模型和半参数回归模型是更好的选择。

非参数回归模型直接拟合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的非线性关系, 没有线性形式的待估参数。如果加上线性形式的控制变量, 非参数回归模型将成为半参数回归模型。参考 Keele (2008) 的研究, 半参数回归模型一般表达式如下:

$$y_i = a_0 + s(x_i) + z_i' a_2 + v_i, \quad v_i | x_i \sim \text{Normal}(0, \sigma^2) \quad (3)$$

其中, y_i 是被解释变量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s(x_i)$ 表示在控制其他条件的情况下, 解释变量 x_i 与被解释变量的非参数关系。

四、农村间接医疗费用的基本状况

(一) 间接医疗费用对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的影响

图 1 是农村居民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的概率密度曲线。大多数居民的报销比例都在 35%~45% 之间, 报销比例在 45% 以上的较少。间接医疗费用使报销比例的概率密度曲线几乎等距离地左移一定距离, 说明多数家庭都受到间接医疗费用的影响。

笔者计算了有无间接医疗费用时两个报销比例的差异。在不考虑间接医疗费用的情况下, 人均报销比例大约为 35.7%; 考虑间接医疗费用之后, 人均报销比例下降至 28.9%, 考虑间接医疗费用使农村居民医疗费用的实际报销比例下降 7 个百分点。此外, 报销比例呈现较强的异质性。少数人群的间接医疗费用占比明显较高。其中, 报销比例下降程度的 90%、95%、99% 分位数分别是 5.6%、8.9%、19.2%, 这意味着, 间接医疗费用使得 10% 的人的实际报销比例下降超过 5.6%, 5% 的人实际报销比例下降超过 8.9%, 1% 的人实际报销比例下降超过 19.2%。间接医疗费用问题不可忽视, 对部分家庭的影响尤其值得关注。

^①本文的关键被解释变量是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理论上同时有下界 0 和上界 1。根据间接医疗费用占比的密度分布, 被解释变量的实际取值大多数靠近 0, 超过 0.5 的极少。为了方便模型设定和解释, 本文只设定了上界, 没有设定下界。笔者也估算了同时设置两个界限的模型, 与只有下界的模型结果几乎没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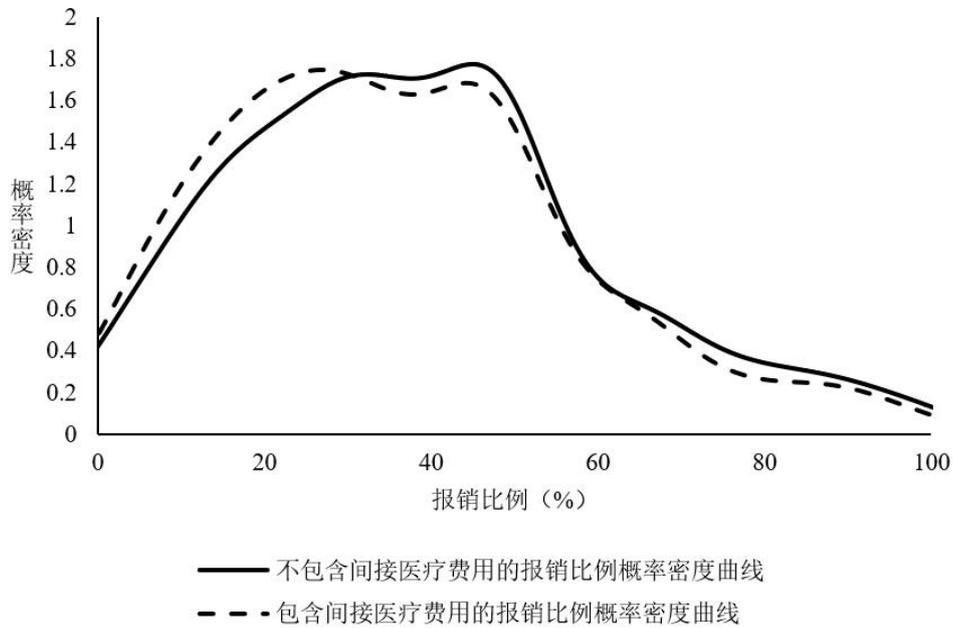


图1 包含间接医疗费用和不包含间接医疗费用时的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概率密度曲线

(二) 什么样的人负担更重?

从分布看，间接医疗费用大多在 100~10000 元之间，少数情况会超过 10000 元或低于 100 元。表 2 报告了不同类型人群的间接医疗费用占比情况和构成比例。第一，样本居民的间接医疗费用平均占比是 12.2%，份额并不小，说明间接医疗费用问题不可忽视。样本居民间接医疗费用占比的 95%分位数是 24.3%，说明部分群体的间接医疗负担非常重。如果把间接医疗费用为 0 的人排除，间接医疗费用的平均占比是 14.1%，只比 12.2%略高。间接医疗费用为 0 的农村居民的直接医疗费用相对较小，其中位数为 53.5 元，平均数为 907.5 元；间接医疗费用大于 0 时，农村居民的直接医疗费用的中位数和平均数分别是 8500 元和 20030 元。这说明高额的直接医疗费用往往伴随着较多的间接医疗费用。在间接医疗费用中，份额较大的是陪护费用（44.5%）和机会成本费用（48.6%），交通费用的份额相对较小（6.9%）。

第二，住院时间越长，间接医疗费用越高；不同住院地点的间接医疗费用差异很大。其中，如果住院时间达到 10 天或以上，样本居民间接医疗费用占比的 95%分位数超过 50%，间接医疗费用甚至超过了直接医疗费用。由于各种大病医疗保险制度都设置了报销上限，这些农村居民直接医疗费用较高，实际报销比例不会太高，再加上高额的间接医疗费用，农村居民所在家庭将承受巨大经济压力。在不同情况下，间接医疗费用的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在县级医院住院或住院时间小于 10 天时，间接医疗费用以陪护费用为主，其占比分别达到 55.9%和 76.7%。当住院地点在县域以外或住院时间大于等于 10 天时，陪护费用占比分别下降至 42.4%和 38.0%。住院地点在县域以外或住院时间达到 10 天一般意味着患病病情较为严重，此时机会成本费用占比分别上升至 55.6%和 56.2%，成为最主要的间接医疗费用。

第三, 45 岁以下青年人和 45~59 岁中年人的间接医疗费用平均占比相对较高, 其次是 60~69 岁的老年人。中年人间接医疗费用占比更高主要因为他们是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劳动收入更容易因为医疗事件出现下降。如果 45~59 岁人群患病产生了间接医疗费用, 其间接医疗费用占比高达 18.0%, 在所有年龄段中最高 (见表 2), 其中, 机会成本费用占比为 69.1%。作为对比, 在 60~69 岁人群患病产生的间接费用中, 机会成本费用占比仅为 36.5%, 陪护费用占比达到 55.2% (见表 2)。

表 2 间接医疗费用在自付费用中的平均占比和构成比例 单位: %

	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间接医疗费用构成比例		
	均值	95%分位数	均值 (>0)	陪护费用占比	交通费用占比	机会成本费用占比
全部	12.2	24.3	14.3	44.5	6.9	48.6
年龄分组						
年龄小于 45 岁	15.0	11.0	16.9	15.8	7.9	76.3
年龄 45~59 岁	14.7	31.1	18.0	27.0	3.9	69.1
年龄 60~69 岁	13.9	28.7	15.7	55.2	8.3	36.5
年龄 70 岁及以上	6.3	22.3	7.7	74.6	5.3	20.1
住院类型分组						
不住医院或乡镇医院	5.9	7.5	9.7	37.3	42.7	20.0
县城住院	13.8	43.6	16.9	55.9	4.1	40.0
县城外的三甲医院	14.2	37.4	14.8	42.4	2.0	55.6
住院天数分组						
住院时间 0 天	2.3	0.0	62.3	0.8	94.0	5.2
住院时间小于 10 天	19.4	35.1	22.6	76.7	3.2	20.1
住院时间大于等于 10 天	12.4	49.8	13.0	38.0	5.8	56.2

说明: 均值表示全部样本的平均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均值 (>0) 表示去掉 0 值以后的样本平均值; 95%分位数表示每行对应统计指标的 95%分位数。

五、实证结果及分析

(一) 主要模型结果

表 3 方程 1 和方程 2 报告了基于最小二乘法 (OLS) 和 T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 方程 3 报告了 Tobit 模型的平均偏效应 (APE)。表 3 方程 1 和方程 2 的系数估计值的差异表明, 如果不考虑被解释变量的零值问题, OLS 模型会低估直接医疗费用对间接医疗费用的影响。本文主要基于 Tobit 模型的平均偏效应进行解释。方程 4 到方程 6 将被解释变量更换为间接医疗费用的三个构成部分, 均报告了平均偏效应。图 2 是半参数回归模型结果, 相应模型的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与表 3 相同, 不同之处在于将直接医疗费用变量改为非参数形式。图 2 反映了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 直接医疗费用与间接医疗费用的非线性关系, 虚线是 95%置信水平下的置信区间。

根据方程 2 和方程 3 的回归结果, 直接医疗费用变量显著, 且系数为正, 直接医疗费用增加 1%,

间接医疗费用占比会增加 2.25%，证明了假说 1 中二者的正向关系。根据方程 4 到方程 6 的回归结果，直接医疗费用增加会使得三类间接医疗费用占比都显著提高。直接医疗费用增加 1%，陪护费用占比、交通费用占比和机会成本费用占比分别增加 1.46%、0.38%和 0.75%。这意味着，直接医疗费用对陪护费用和机会成本费用的影响程度相对更大，对交通费用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背后的原因可能是：交通费用在间接医疗费用中的比例很小，难以引起间接医疗费用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劳动收入可以通过家庭内部人员分工进行调节，让劳动收入高的人挣钱，让家务劳动者负责照料，因而直接医疗费用对机会成本费用的影响处于中间水平。

图 2 清晰地展现了直接医疗费用对间接医疗费用占比影响的天花板效应，当直接医疗费用对数超过约 8.5 时，间接医疗费用占比不再发生显著变化。此时，直接医疗费用的临界值大约为 5000 元。本文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陪护费用占比、交通费用占比和机会成本费用占比，同样采用半参数回归模型进行估计。研究发现，随着直接医疗费用的提高，陪护费用在全部自付费用中的占比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机会成本费用占比先上升后基本保持稳定，从而抑制了间接医疗费用占比的继续增加。其背后的原因是农村居民的陪护费用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缩减的。如果确实存在经济压力，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减少陪护期间的餐饮支出、降低住宿标准等方式降低陪护费用。交通费用是相对刚性的支出，当病人不能自理时，甚至需要专车运送病人，相应的交通费用可能更高。

表 3 直接医疗费用对间接医疗费用影响的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间接医疗费 用占比	间接医疗费 用占比	间接医疗费 用占比	陪护费用 占比	交通费用 占比	机会成本费 用占比
	OLS	Tobit	平均偏效应	平均偏效应	平均偏效应	平均偏效应
直接医疗费用对数	1.148*** (0.195)	8.843*** (0.771)	2.252*** (0.198)	1.457*** (0.142)	0.378*** (0.053)	0.752*** (0.165)
性别	0.870 (0.770)	1.370 (2.391)	0.349 (0.609)	0.183 (0.414)	0.001 (0.126)	-0.050 (0.421)
年龄	0.125* (0.075)	0.410 (0.250)	0.105 (0.064)	0.040 (0.044)	0.023 (0.014)	0.062 (0.046)
年龄的平方项	-0.096 (0.082)	-0.221 (0.260)	-0.056 (0.066)	-0.010 (0.045)	-0.017 (0.014)	-0.044 (0.047)
残疾	2.601** (1.229)	3.010 (3.539)	0.766 (0.902)	0.310 (0.609)	-0.402** (0.204)	0.561 (0.585)
家庭老人人口数	-1.494** (0.581)	-5.063*** (1.838)	-1.289*** (0.471)	-0.379 (0.319)	0.109 (0.097)	-1.213*** (0.370)
家庭劳动年龄人口数	-0.357 (0.361)	-1.266 (1.076)	-0.322 (0.274)	-0.161 (0.185)	-0.009 (0.051)	0.094 (0.176)
家庭儿童人口数	0.429 (0.625)	0.868 (1.942)	0.221 (0.495)	-0.298 (0.343)	0.098 (0.099)	0.121 (0.311)

(续表 3)

与县城距离	0.027 (0.023)	0.129* (0.069)	0.033* (0.018)	0.013 (0.013)	0.009** (0.003)	0.005 (0.012)
常数项	-6.224*** (2.311)	-94.49*** (9.763)				
观测数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可决系数	0.062	0.077		0.081	0.109	0.084

注：①括号里是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③Tobit 模型的可决系数是根据对数似然值计算得到的伪可决系数，与 OLS 的可决系数不可比；④为了避免年龄的平方项的系数估计值过小，在回归前将年龄的平方项变量数值除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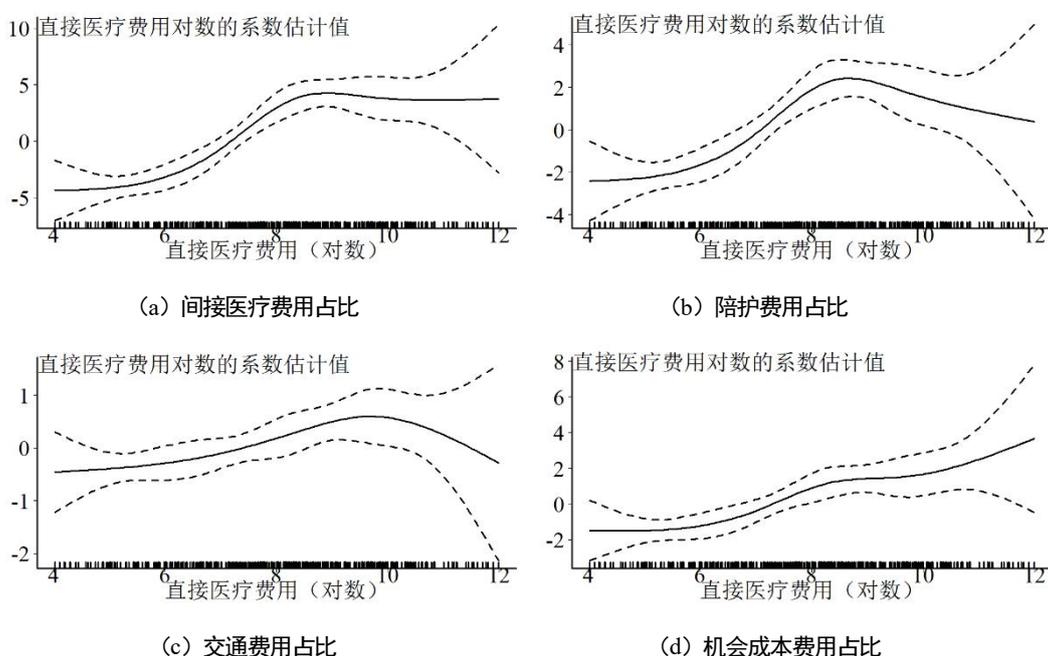


图 2 直接医疗费用（对数）的系数估计值（半参数回归模型结果）

注：①图中虚线是 95% 置信水平下的置信区间；②图中横坐标上的锯齿表示在直接医疗费用（对数）取特定值时，样本数据中存在有效个体。

（二）稳健性分析

前面的估计必须考虑是否存在内生性问题。内生性主要来源于可能有未知外生因素同时影响直接医疗费用和间接医疗费用。本文定义的间接医疗费用是医疗事件和就医行为引致的费用，医疗事件和就医行为与直接医疗费用高度相关。因而，能够引起内生性的“未知因素”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与医疗事件和就医行为相关，否则无法影响间接医疗费用；二是与直接医疗费用有相关性；三是未知因素能够通过直接医疗费用无关的路径影响医疗事件或就医行为，进而影响间接医疗费用。能够满

足三个条件的外生因素非常少^①，因而存在内生性问题的可能性很小。

为了进一步验证前面的结论，表4将直接医疗费用替换为住院天数和住院地点两组变量进行稳健性分析。当住院天数较多时，直接医疗费用一般更高。相比于不住院或在乡镇医院住院，农村居民在县城住院和县城外三甲医院住院的直接医疗费用更高。表4所有方程的住院天数对数和住院地点变量几乎都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进一步验证了假说1，表明直接医疗费用与间接医疗费用占比存在较强的正向关系。

表4 稳健性分析结果

变量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陪护费用占比	交通费用占比	机会成本费用占比
	OLS	Tobit	平均偏效应	平均偏效应	平均偏效应	平均偏效应
住院天数对数	3.727*** (0.294)	13.34*** (0.913)	3.296*** (0.219)	2.151*** (0.159)	0.362*** (0.060)	0.983*** (0.206)
住院地点						
县城住院	4.360*** (0.946)	17.56*** (2.496)	4.422*** (0.668)	2.830*** (0.455)	0.472*** (0.157)	1.614*** (0.516)
县城外的三甲医院	1.095 (1.089)	11.93*** (2.699)	2.649*** (0.637)	1.415*** (0.414)	0.683*** (0.201)	1.241** (0.500)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数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可决系数	0.268	0.180		0.184	0.117	0.141

注：①括号里是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③Tobit模型的可决系数是根据对数似然值计算得到的伪可决系数，与OLS的可决系数不可比；④篇幅所限，本表方程4至方程6仅报告了Tobit模型的平均偏效应（APE），未列出系数估计值；⑤其他控制变量同表3。

（三）进一步分析：家庭抚养负担和居住地位置偏远程度的影响

本节分别用家庭儿童人口数和与县城距离两个变量衡量家庭抚养负担和居住地位置偏远程度，估计模型仍然是Tobit模型。表3和表4虽然包含了家庭儿童人口数和与县城距离，但不能将它们的系数估计值用于解释，其存在遗漏变量问题。例如在表3中，若估算家庭儿童人口数和与县城距离的影响，在相同的直接医疗费用下，不同的住院天数和住院地点会显著影响间接医疗费用，从而导致对家庭儿童人口数和与县城距离的估计产生偏差。表5增加了住院天数和住院地点两组变量，更好地评估家庭儿童人口数和与县城距离的影响^②。

^① 自然灾害可能使得居民患病概率增加，增加直接医疗费用，同时损坏道路，增加就医的交通费用。然而，本文数据都来自舒城县，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同一县域内不太可能存在明显差异。

^② 在此部分模型中，直接医疗费用对数、住院天数和住院地点可能存在共线性问题，其不会影响系数估计值的无偏性，但可能影响核心解释变量的统计显著性。作者对这三组变量使用主成分分析方法重新生成四个主成分得分。按照主成分

根据表 5 方程 1 的回归结果，家庭儿童人口数变量显著，且系数为正，家庭儿童人口数每增加 1 人，间接医疗费用占比会增加 0.91%。与县城距离变量同样显著且系数为正，与县城距离每增加 1 公里，间接医疗费用占比会增加 0.035%。这两组结果验证了假说 2 关于家庭抚养负担和居住地位置偏远程度的观点。此外，与县城距离主要显著影响交通费用占比，对其他两个分项的影响不显著，这与现实直觉一致。家庭儿童人口数对分项的影响都不显著，表明家庭儿童人口数的影响是累计影响的结果。

表 5 家庭儿童数与与县城距离影响的估计结果

解释变量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间接医疗费用占比	陪护费用占比	交通费用占比	机会成本费用占比
家庭儿童人口数	0.911** (0.394)	0.0223 (0.281)	0.151 (0.101)	0.307 (0.300)
与县城距离	0.035*** (0.013)	0.013 (0.011)	0.009*** (0.003)	0.008 (0.011)
其他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数	933	933	933	933
可决系数	0.182	0.186	0.129	0.142

注：①括号里是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③篇幅所限，本表仅报告了 Tobit 模型的平均偏效应（APE）；④其他控制变量同表 3。

（四）进一步分析：家庭主要劳动力是否患病的影响

家庭主要劳动力主要通过年龄变量识别。劳动经济学相关研究一般将年龄在 16~59 岁的个人作为劳动年龄人口。根据工资和年龄的一般规律，随着年龄增加，劳动力的平均工资水平一般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规律。本部分利用半参数回归模型进行分析，其中，年龄变量是非参数变量，其他控制变量采取参数形式。考虑共线性问题，本部分控制变量删掉了家庭老人人口数、家庭劳动年龄人口数和家庭儿童人口数三个变量。图 3 报告了根据半参数回归模型得到的年龄与四个被解释变量的非线性关系。

图 3（a）和（d）两组结果表现出显著的年龄效应，50 岁到 60 岁的系数估计值显著高于其他年龄段，然而右上和左下的年龄效应在统计上都不显著。如图 3（a），间接医疗费用占比的年龄效应主要表现在 40 岁到 50 岁的农村居民上，55 岁到 65 岁农村居民的间接医疗费用占比明显下降，50 岁附近的农村居民间接医疗费用占比最高。其主要原因是医疗事件对不同年龄患者机会成本费用的影响差异较大，如图 3（d）所示。45 岁之后，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开始下降，患病概率增加，相应的机会成本费用可能会增加，因而年龄效应主要发生在 45 岁之后。按照现行规定，居民养老金的领取年龄为

分析方法原理，这四个主成分之间没有相关性（相关系数为 0），从而可以消除共线性问题。利用主成分替换直接医疗费用对数、住院天数和住院地点三组变量，重新估计表 5 模型，核心自变量的统计显著性和系数估计值没有大的变化。因此，共线性问题不会影响核心解释变量的统计推断。

60 周岁，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为男性 60 周岁和女性 55 周岁^①，因而 55 周岁以后，患病的机会成本费用相对较低^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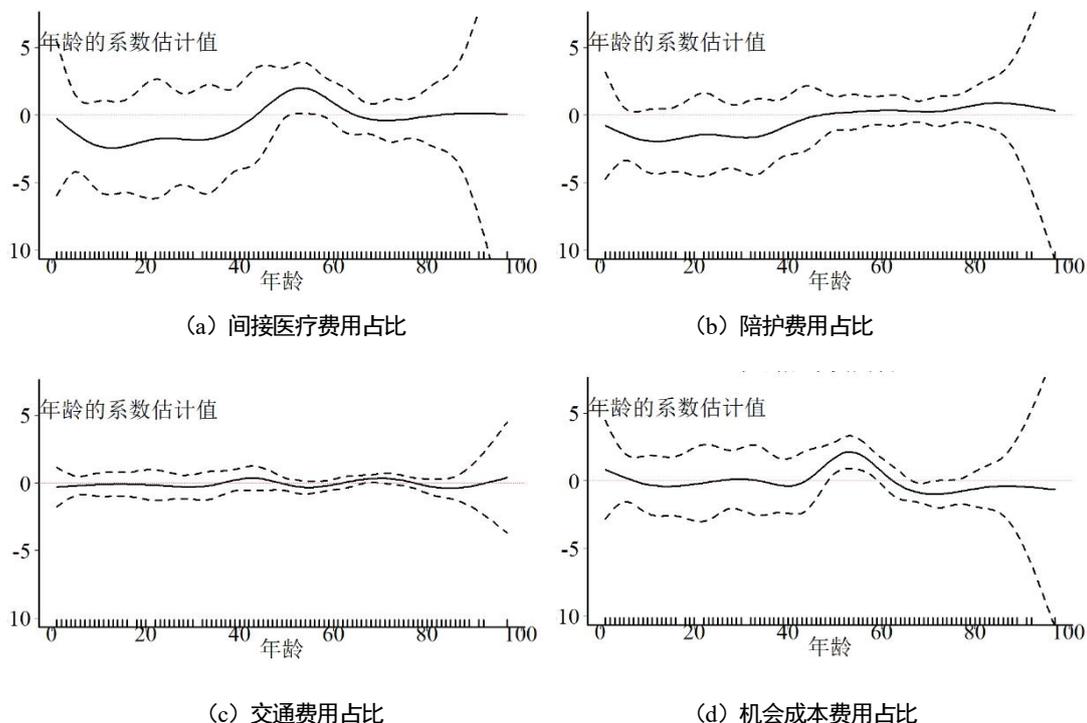


图 3 年龄对间接医疗费用占比及其分项构成的影响估计值（半参数回归模型结果）

注：①图中虚线是 95%置信水平下的置信区间；②图中横坐标上的锯齿表示在年龄取特定值时，样本数据中存在有效个体。

六、进一步讨论：发生间接医疗费用后的经济支持

本部分主要分析间接医疗费用与子女支持、政府补贴和亲戚帮助的关系，即在直接医疗费用和其他条件相同时，间接医疗费用增加是否对应着更高的经济支持。由于三个指标存在很多零值^③，都存在角点解问题，因而本部分仍然采用 Tobit 模型。表 6 报告了个人医疗费用变化对主要经济支持的影响，包含四组 12 个方程主要解释变量的平均偏效应。

第一，亲戚帮助是缓解间接医疗费用问题的重要途径。根据表 6 方程 3、方程 6、方程 9 和方程

^① 按照职工养老保险规定，一些特殊类型劳动力的退休年龄相对较早。

^② 根据作者基于中国家庭收入调查 2013 年数据的计算，农村家庭 65 岁以上人口的劳动收入与全部可支配收入的比值只有 23%，非常低。

^③ 本部分因变量包含子女外出务工寄回带回收入，因而选取年龄在 45 岁及以上的农户进行分析。在 45 岁及以上的农户中，子女外出务工寄回带回收入大于 0 的人数占比为 29.5%，获得政府补贴的人数占比为 69.8%，拥有来自亲戚的私人转移性收入的人数占比为 9%。

12, 当间接医疗费用增加时, 亲戚帮助会显著增加。在分项间接医疗费用中, 只有交通费用的系数估计值是显著的。交通费用大于 10 元的人数比例是 12.4%, 交通费用发生比例不高, 但是发生之后的费用不低, 最大值达到 15600 元。这意味着, 交通费用较高时, 疾病可能比较严重, 进而会增加来自亲戚的经济帮助。此外, 方程 3、方程 6 和方程 9 中直接医疗费用对数的系数估计值也是显著的, 表明亲戚帮助在应对直接医疗费用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第二, 当间接医疗费用增加时, 医疗报销之外的政府补贴会显著增加。这表明医疗报销之外的政府补贴在减轻农村居民间接医疗负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方程 8 和方程 11, 当交通费用和机会成本费用上升时, 政府补贴会显著增加, 系数估计值分别是 0.170 和 0.181, 这意味着政府补贴能够弥补约 20%左右的交通费用和机会成本费用。不过, 政府补贴在分担陪护费用方面没有显著作用。

第三, 子女寄回带回收入没有因为间接医疗费用增加而显著变化。表 6 方程 1、方程 4、方程 7 和方程 10 中, 只有方程 7 的交通费用变量是显著的。其主要原因可能有两点: 一是外出务工人员给予留守父母的经济支持在日常状况下已经处于较高水平, 因而子女在父母没有发生较严重疾病情况下很难再给予更多经济支持; 二是子女的日常经济支持转为父母的储蓄, 在应对医疗支出时已经发挥了潜在作用。根据本文调查数据, 以全部自付医疗费用 1000 元为界限将样本分为两个子样本, 低于 1000 元子样本的子女寄回带回收入均值为 1111 元, 高于 1000 元子样本的子女寄回带回收入均值为 1478 元, 前者的平均水平已经不低。

本部分同时加入了间接医疗费用对数和直接医疗费用对数, 根据假说 1, 二者存在相关性。共线性问题不会影响系数估计值的无偏性, 只是会导致假设检验更难拒绝原假设。所以, 此处需要关注的问题是, 回归结果在统计上不显著的原因可能是共线性导致的方差过大。检验办法是在模型中去掉间接医疗费用对数, 观察直接医疗费用对数的系数估计值标准误的变化(方程 1 中的系数标准误从 0.090 变为 0.070); 去掉直接医疗费用对数变量, 观察间接医疗费用对数的系数估计值标准误的变化(方程 1 中的系数标准误从 0.053 变为 0.041)。可以注意到, 虽然相关性导致标准误变大, 但两个标准误对应的 T 检验统计量都仍然很小, 表 6 方程 1 的两个变量在统计上仍然不显著。笔者也对其他不显著的变量估计值做了类似检验, 结论不变。

表 6 个人层面间接医疗费用负担对各种经济支持的影响

	子女寄回带回收入对数	政府补贴对数	亲戚帮助对数
第一组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间接医疗费用对数	0.029 (0.053)	0.083** (0.041)	0.064* (0.035)
直接医疗费用对数	0.058 (0.090)	-0.001 (0.069)	0.203*** (0.069)
第二组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陪护费用对数	-0.010 (0.056)	0.045 (0.043)	0.054 (0.036)
直接医疗费用对数	0.099	0.045	0.221***

(续表 6)

	(0.088)	(0.067)	(0.069)
第三组	方程 7	方程 8	方程 9
交通费用对数	0.155**	0.170***	0.102**
	(0.079)	(0.061)	(0.044)
直接医疗费用对数	0.027	0.021	0.234***
	(0.077)	(0.059)	(0.061)
第四组	方程 10	方程 11	方程 12
机会成本费用对数	0.082	0.181***	0.036
	(0.072)	(0.056)	(0.040)
直接医疗费用对数	0.071	0.046	0.275***
	(0.072)	(0.055)	(0.062)

注：①括号里是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③篇幅所限，本表仅报告了 Tobit 模型的平均偏效应（APE）；④本表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年龄平方、残疾、家庭老年人口数、家庭劳动年龄人口数、家庭儿童人口数。

七、总结和讨论

本文根据安徽省舒城县的抽样调查数据，研究了农村居民的间接医疗费用水平和结构性特征。根据调查数据，间接医疗费用在全部自付医疗费用中的比重达到 12.2%，额度主要在 100~10000 元之间，是农村家庭不可忽视的经济负担。考虑间接医疗费用以后，农村居民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会下降 7 个百分点，国家在医疗保险政策之外还需要协调其他政策，帮助农村居民应对医疗事件带来的经济负担问题。

本文基于 Tobit 模型和半参数回归模型，分析了直接医疗费用对间接医疗费用的影响，以及在医疗费用增加时，亲戚帮助、医疗保险之外的政府补贴和子女寄回带回收入的变化。研究发现，间接医疗费用占全部自付医疗费用的比重会随着直接医疗费用增加而增加，直接医疗费用每增加 1%，间接医疗费用占比增加 2.25%。当直接医疗费用超过某个阈值后，间接医疗费用占比不再继续增加。根据舒城县的调查数据，这个阈值大约为 5000 元。研究还发现，当家庭负担较重、居住位置较为偏远、家庭主要劳动力患病时，农村居民的间接医疗费用占比会更高。逐步解决公共服务可及性问题，逐渐完善劳动力就业保障、健康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有利于更好地帮助农村居民应对间接医疗费用问题。亲戚朋友是农村居民应对医疗事件的主要外部力量，农村社会网络在防范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方面具有较大意义。医疗保险之外的政府补贴政策在帮助农村居民应对间接医疗负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文结果表明，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过程中，间接医疗费用是必须考虑的问题。为了推动解决间接医疗负担问题，一方面需要加强相关学术研究，以农村居民实际承受的经济负担为切入点，寻找潜在致贫原因，深入研究医疗事件的负外部性。目前，对间接医疗费用、疾病的负外部性问题的研究还较少，缺乏支撑研究的调查数据。另一方面，需要制定更有效的政策措

施。应加强各部门的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

参考文献

- 1.白重恩、李宏彬、吴斌珍, 2012: 《医疗保险与消费: 来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证据》, 《经济研究》第2期。
- 2.崔向阳, 2019: 《江苏省低收入群体的医疗保障: 现状、问题及建议》,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3.封进、余央央、楼平易, 2015: 《医疗需求与中国医疗费用增长——基于城乡老年医疗支出差异的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4.郭子强、王心旺, 201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住院患者的疾病经济负担研究》, 《中国卫生统计》第4期。
- 5.侯清涛、李芸、李舍予、田浩明, 2016: 《全球糖尿病疾病负担现状》, 《中国糖尿病杂志》第1期。
- 6.黄成礼、庞丽华, 2011: 《人口老龄化对医疗资源配置的影响分析》, 《人口与发展》第2期。
- 7.李昊、张昭、杨晓维, 2019: 《老年人健康冲击是否挤出家庭教育支出? ——基于医疗支出的中介效应检验》, 《教育与经济》第6期。
- 8.李实, 2018: 《21世纪中国农村贫困特征与反贫困战略》,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9.潘杰、雷晓燕、刘国恩, 2013: 《医疗保险促进健康吗? ——基于中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证分析》, 《经济研究》第4期。
- 10.蒲新微、牛思涵, 2019: 《养老需关注之重点: 贫病交加的老年人口》, 《西北人口》第4期。
- 11.石智雷, 2015: 《多子未必多福——生育决策、家庭养老与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2.汪三贵、刘明月, 2019: 《健康扶贫的作用机制、实施困境与政策选择》,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3.王新军、郑超, 2014: 《医疗保险对老年人医疗支出与健康的影响》, 《财经研究》第12期。
- 14.王翌秋、吕美晔, 2013: 《农村老年人的疾病经济负担及影响因素——基于江苏省26个县老年人调查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5.吴国宝, 2018: 《中国减贫与发展》,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6.杰弗里·M·伍德里奇, 2015: 《计量经济学导论: 现代观点(第五版)》, 张成思、李红、张步昙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7.赵娜、魏培昱, 2019: 《新农合如何影响农村中老年人口劳动供给——基于动态随机模型的分析》, 《财经科学》第2期。
- 18.赵忠, 2006: 《我国农村人口的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 《管理世界》第3期。
- 19.左停, 2018: 《社会保障与减贫发展》,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 20.Culyer, A. J., and J. P. Newhouse, 2000, *Handbook of Health Economics, Volume 1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lsevier Science B.V.
- 21.Imrohoroglu, A., and K. Zhao, 2018,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China's Social Security Reform", *Journal of the Economics of Ageing*, 11: 62-70.
- 22.Keele, L. J., 2008, "*Semiparametric Regression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hichester UK: John Wiley & Sons, Ltd.

23.Liu, X., B. Lu, and Z. Feng, 2017,“*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Informal Care for Disabled Elderly Persons in China: Evidence from CHARLS*”, *Health and Social Care*, 25(4): 1364-1374.

24.Pauly, M. V., T. G. Mcguire, and P. P. Barros, 2011,*Handbook of Health Economics, Volume 2*,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lsevier Science B.V.

(作者单位: ¹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³浙江大学老龄和健康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光明)

Indirect Medical Burden in Rural China: An Analysis Based on an Investigation in Shucheng County, Anhui Province

ZHAN Peng YIN Liping YE Linxi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sample survey data of rural areas in Shucheng County, Anhui Province, this article uses the Tobit model and semi-parameter regression model and analyzes the indirect medical expenses of rural resident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direct medical expenses is a financial burden that cannot be ignored. It can reduce the actual reimbursement ratio by an average of 7 percentage points, accounting for 12.2% of the total out-of-pocket expenses and even more than 50% in severe cases. For every 1% increase in direct medical expenses, the proportion of indirect medical expenses will increase by an average of 2.25 percentage points. The impact of direct medical expenses has a ceiling effect, after more than about 5000 Yuan, the proportion of indirect medical expenses will not continue to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indirect medical burden in out-of-pocket expenses can be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family support burden, the location of residence, and whether the main labor force is sick or not. In response to the indirect medical burden, rural residents mainly rely on the help of relatives, and government subsidies also play a limited role, but there is still much room for improvement. This study helps to understand the actual medical burden of rural residents in the context of consolidat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provides support for improving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words: Rural Residents' Medical Expense; Indirect Medical Burden; Accompanying Expense; Public Service Accessibility; Opportunity Cost

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政策缓解了健康 不平等吗？*

——来自中国地级市准自然实验的经验证据

何文¹ 申曙光²

摘要：不患寡而患不均，发展不平衡是制约中国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问题，而健康不平等是引起社会发展失衡的重要原因。本文基于2012—2016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三期数据，通过多期双重差分模型、集中指数分解等计量方法，实证检验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居民健康及健康不平等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政策显著降低了城乡居民的医疗负担，并改善了其健康状况。中国存在显著“亲富人”“亲城市”的健康不平等。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政策缩小了城乡居民间健康不平等，但贡献有限且提高了城乡居民群体内以及总体健康不平等程度，其原因主要在于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存在模式异质性和时间异质性。“一档制”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政策显著改善了居民健康，但会促进健康不平等，并且其影响随时间的推移而加大。

关键词：医保一体化 城乡居民 健康不平等 准自然实验

中图分类号：F126 F19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拥有超过5亿的农村居民。长期以来，农村居民为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做出了举足轻重的贡献。然而，农村居民却没有享受到与付出对等的成果，他们在享有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其中，农村居民在获得健康服务方面的弱势显得尤为突出。统计资料显示，2019年中国居民的人均预期寿命已经达到77.3岁，相比2000年增长了5.9岁^①。居民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积极老龄化的公共政策与法治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9ZDA15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nhc.gov.cn/guihuaxxs/s10748/202006/ebfe31f24cc145b198dd730603ec4442.shtml>。

的健康状况显著改善，然而城乡居民间仍存在较大的预期寿命差距^①。健康不平等不体现在城乡差别上，还体现在收入水平上。高收入群体不仅拥有更好的医疗可及性，同时享受到更多的医疗保障（周钦等，2016；温兴祥，2018），而相对低收入的农村居民群体正面临健康的“双重弱势”困境。健康权是一项人人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都应该拥有平等获取健康的机会。健康不平等程度过高，不仅会影响社会和谐与全面进步，还会进一步引起收入不平等等一系列问题（Baeten et al., 2013），从而给劳动力素质提高、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带来重大隐患。因此，着眼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缓解健康不平等已经成为当前中国一项刻不容缓的艰巨任务。

自布莱克报告（Black, 1981）发布以来，健康不平等受到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无论是针对发达国家还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几乎都证实了社会存在健康分层现象（Wagstaff et al., 2003；解垚，2009）。维护民众健康、缓解健康不平等，不单需要个体养成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同时也需要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统筹规划。自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西方国家就开始重视并制定健康干预措施，促进国民健康。其中，医疗保险能够分摊患病时的财务风险，保障个体医疗服务利用的财务可及性，起到维护健康的作用（潘杰等，2013；Shigeoka, 2014；何文、申曙光，2020）。作为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可以通过促使个体减少因未来不确定性而进行的预防性储蓄行为，增加当期消费和改善营养摄入，提升健康水平（Bai and Wu, 2014；毛捷、赵金冉，2017）。具有鲜明“互助共济”特征的社会医疗保险能够更大程度上改善弱势群体健康，促进健康平等。为了保障国民健康，中国已经基本建成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国民健康状况不断改善。不过，出于历史原因，中国医保制度体系是基于个体身份设计的，不同身份的个体参加的医保类别具有明显差异（赵绍阳等，2015；Liu et al., 2017），城乡居民享受着不同医保制度的保障，群体间的受益不平等可能进一步导致健康不平等（孙淑云，2015；Pan et al., 2016）。

为了提高统筹地区参保人的医保待遇，缩小城乡医保待遇差距，国内不少地区率先开展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以下简称“医保一体化”）改革试点，且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迅速推广。当前，几乎所有地区都已经实现了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整合，医保制度的城乡二元结构已被打破，城乡居民健康得到更好保障（常雪等，2018）。改革后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医保待遇，制度公平性大大增强（彭浩然、岳经纶，2020），但参保机会与待遇水平更加平等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能否缓解城乡居民间的健康不平等，仍然需要更为严谨可靠的实践证据。

同时，医保一体化政策能否缩小不同收入群体间的健康不平等也需要进一步验证。从理论上讲，低收入者对医疗价格更为敏感，医保能够显著提升这一群体的医疗可及性，改善低收入者健康，进而缩小不同收入群体间的健康不平等。不少学者发现，收入较低、健康状况较差的群体是参保的最大受益者（潘杰等，2013；Liu and Zhao, 2014；Huang and Gan, 2017），但关于医保能否促进健康平等还存在较大争议。中国医疗资源配置严重失衡，医疗资源特别是优质医疗资源往往集中在大城市和大

^① 资料来源：《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9——迈向健康城市之路》。

医院（Yip and Hsiao, 2014; Persson et al., 2019）。高收入群体拥有更好的医疗可及性，在均等化的筹资政策下，高收入群体不仅享受了数量更多且更为优质的医疗资源，得到了更好的健康保障，还获得了更多的医保基金补偿，从而导致“穷人补贴富人”这一逆向补贴现象的发生（Ourti et al., 2009; 周钦等, 2016; 彭晓博、王天宇, 2017）。因此，医保一体化政策即便提高了个体的医保待遇，也并不能缩小不同收入群体间的健康不平等。

尽管国内外关于医疗保险与健康不平等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但是大部分研究聚焦于验证医疗保险的覆盖程度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程令国、张晔, 2012; Yu and Zhu, 2018），较少关注到保障水平的变化对同一医保制度下参保群体健康不平等的影响。特别是在中国医保基本实现全民覆盖的情况下，后者的研究具有更高的实践价值。

基于此，本文采用2012—2016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三期数据，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集中指数分解等计量方法，实证检验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相较于同领域研究，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首先，以往研究更多地关注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的影响，本文检验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补充了保险政策及其公平性对健康不平等影响的研究。其次，关于医保影响健康不平等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分析同一身份不同收入水平群体的健康不平等，本文将总体健康不平等分解为城乡居民群体内健康不平等和群体间健康不平等，相比过往研究更加全面与深入。最后，本文分析了医保一体化政策影响的异质性，相比现有研究更为细致全面地考虑了政策实施的地区差异性。易沛、张伟（2018）从收支平衡的角度比较了“一档制”和“多档制”整合模式下医保基金的持续性，马超等（2018）也比较了不同医保统筹模式对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利用和健康实质公平的影响，但本文使用了多年度且覆盖范围更广的调查数据，并考虑了制度实施模式和时间的异质性，从而能够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完善提供更具指导意义的现实依据。

二、研究设计

（一）政策背景

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为了尽快实现人群全覆盖，中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根据人员身份进行设计的：城镇正式职工强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职保”），并采用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的方式；城镇常住居民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并采用财政和个人共同筹资的方式；而广大农业户籍居民则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由财政和个人共同分担保费。总体来说，三项医保的参保形式、筹资方式、缴费基数、待遇水平等均存在一定差异（见表1）。尽管这种设计理念加快了制度的普及速度，但是制度分割、人群分割导致了公平和效率的双重损失，并妨碍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医保制度的建立。长期以来，关于打破参保的身份界限、整合医保制度的呼声层出不穷，其中，两项居民医保的筹资来源基本一致，待遇水平相差不大，成为制度整合的突破口。

表 1 城职保、城居保以及新农合政策对比

	城职保	城居保	新农合
覆盖人群	城镇正式职工	城镇常住居民	农业户籍居民
参保形式	强制参保	自愿参保	自愿参保
筹资方式	用人单位+个人	财政+个人	财政+个人
缴费基数	与工资水平挂钩	定额筹资	定额筹资
分担比例	3（单位）：1（个人）	3.5（财政）：1（个人）	3.5（财政）：1（个人）
人均缴费水平	4271 元	777 元	673 元
人均支出水平	3378 元	700 元	645 元

注：①分担比例通过整理《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得到；②人均缴费水平和人均支出水平相关数据来自《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2016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要打破医疗保障的户籍分割，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并按照“筹资标准统一、待遇就高不就低、目录就宽不就窄”的原则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以及基金管理的统一。一些地区（见表 2）为更好地保障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早在《意见》出台之前，就率先开展了医保一体化政策的试点。除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特殊参保群体外^①，先行地区的医保一体化模式主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不分档次，所有城乡居民在履行一致的缴费义务后，享受完全相同的待遇水平，真正实现“六统一”（以下简称“一档制”）。实行这种模式的主要有昆明、三明、广州、上海等城市。另一种是根据原城居保、新农合的缴费与待遇标准，建立相应的两个档次，在此基础上城乡居民可以自愿选择参保档次（以下简称“分档制”）。实行这种模式的主要有贵阳、济南、潍坊、宁波等城市。

综上可知，医保一体化改革的渐进式推进特征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可行性。基于政策改革的“准自然实验”设计，本文采用多期 DID 模型可以评估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

表 2 样本地区医保一体化政策实施情况

	城市
第一批（2012—2013 年）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城市（实验组）	昆明（“一档制”）、茂名（“一档制”）、三明（“一档制”）、台州（“一档制”）、西宁（“一档制”）、温州（“一档制”）
第二批（2014—2016 年）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城市（实验组）	广州（“一档制”）、贵阳（“分档制”）、济南（“分档制”）、济宁（“一档制”）、临沂（“一档制”）、宁波（“分档制”）、齐齐哈尔（“分档制”）、青岛（“分档制”）、上海（“一档制”）、苏州（“一档制”）、泰安（“分档制”）、潍坊（“分档制”）、乌鲁木齐（“一档制”）

^①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群体的缴费标准通常要低于其余参保群体。

(续表 2)

研究时段尚未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城市（对照组）	阿克苏、鞍山、安顺、保定、北京、崇左、大连、福州、哈尔滨、合肥、淮南、黄冈、吉林、锦州、晋城、荆门、荆州、凉山、六安、龙岩、南京、攀枝花、盘锦、平凉、沈阳、松原、太原、温州、乌兰察布、武汉、武威、锡林郭勒盟、咸宁、湘潭、信阳、邢台、徐州、伊犁、玉溪、漳州、昭通、郑州、资阳、自贡、亳州
----------------------------	--

注：各地区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实施情况是根据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发布正式的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时间进行判断。

(二) 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开展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该数据库涵盖了中国除香港、澳门、台湾、西藏、海南外的 29 个省（市、区），且主要关注劳动年龄人口（16~64 岁人口）的教育、工作、迁移、健康、保险参与、经济活动等方面的问题。中国医保制度实行属地管理，且当前大部分地区的医保统筹层次为市级统筹，而 CLDS 公布了被调查者所在的地级行政区（含直辖市）名称，因此很好地契合了本文的研究需要。本文采用该调查已经发布的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三年的数据。此外，部分控制变量为市级层面的宏观统计指标，相关数据来自对应年份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以及各地级市的统计年鉴。

为了获取适合研究的样本，本文还对原始数据做了进一步处理。在个体层面，删除参加职工医保或者拥有商业健康保险的样本，只保留新农合、城居保或城乡居保的参保个体；删除信息缺失或者异常的样本，以及访问员认为不可靠的样本。在地级行政区层面，删除少于 5 个个体检测值的地级市样本，以减少估计误差；删除没有连续三期被调查的地级市样本；删除在 2012 年之前已经实现医保一体化的地级市样本；删除医保一体化政策实施情况不明的地级市样本。通过上述处理，本文最终保留 14186 个个体检本、64 个地级市样本，其中，已经实现医保一体化的地级市有 19 个。

(三) 健康不平等的度量和分解

本文所研究的健康不平等是指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Income-related Inequalities in Health），涉及衡量收入的指标（Income）以及度量健康的指标（Health）。对于收入指标，考虑到当期收入与健康存在内生性问题，本文参考 Fuchs-Schündeln and Schundeln（2005）的做法，使用 2012—2016 年 CLDS 三期面板数据计算的家庭人均收入作为收入的衡量指标。对于健康指标，自评健康指标尽管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个体的健康状况，但是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同时存在低估健康状况差异的问题。考虑到在医保的有效保障下，个体能够享受到更好且更便宜的医疗服务，减轻患病时的医疗负担和心理压力，从而提高生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阳义南、肖建华，2019），因此，本文选择自评健康（“您认为自己现在的健康状况如何：非常不健康=1，比较不健康=2，一般=3，健康=4，非常健康=5”）、生理健康（“在过去一个月，是否由于身体疼痛问题影响到您的工作或其他日常活动：总是=1，经常=2，有时=3，很少=4，没有=5”）以及心理健康（“在过去一个月，是否由于情绪问题影响到您的工作或其他日常活动：总是=1，经常=2，有时=3，很少=4，没有=5”）三个单项指标来构建健康综合指数，并采用熵值法确定各单项指标的权重，客观全面反映个体的健康水平，以弥补单一指标在衡量健

健康状况方面的不足。健康综合指数公式如下：

$$Health_i = \sum_m W_m G_{im} = \sum \left[\frac{1-Q_m}{\sum_m (1-Q_m)} \times \frac{H_m}{\sum_i H_{im}} \right] \quad (1)$$

其中， $Q_m = -\frac{1}{\ln n} \sum_i G_{im} \ln G_{im}$ 。

(1) 式中，下标 i 为个体， n 为样本量， H_m 为衡量健康的第 m 个单项指标， W_m 为第 m 个单项指标权重， Q_m 为第 m 个单项指标熵值。

在获取收入指标和健康指标后，本部分采用集中指数（Concentration Index, CI）来度量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程度。根据 Wagstaff et al. (2003) 的研究成果，健康集中指数可以表述为：

$$CI(Health|Income) = \frac{1}{n} \sum_{i=1}^n \left[\frac{Health_i}{\bar{H}} (2R_i - 1) \right] \quad (2)$$

(2) 式中， \bar{H} 为健康的样本均值， R_i 为个体 i 的收入排序偏离度，即按照收入水平从高到低对所有个体排序后，个体 i 的排序相对于样本中位数的偏离程度。当使用正向的健康和收入水平指标时， $CI > 0$ 表示存在“亲富人”的健康不平等， $CI < 0$ 表示存在“亲穷人”的健康不平等， $CI = 0$ 表示不存在健康不平等。

为了分析影响健康不平等的因素及其影响大小，本文进一步对集中指数进行分解。基本原理是将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分解为健康对各影响因素的弹性和各影响因素不平等程度两部分。其中，弹性表示影响因素每变动百分之一所引起的健康变化的百分比，即影响因素对健康的直接影响；影响因素不平等程度代表收入通过影响因素对健康不平等产生的间接影响。具体分解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CI(Health|Income) &= \sum_k e_k CI(X_k|Income) + \frac{CI_\varepsilon}{\bar{I}} \\ &= \sum_k \frac{\beta_k \bar{X}_k}{H_k} CI(X_k|Income) + \frac{CI_\varepsilon}{\bar{I}} \end{aligned} \quad (3)$$

(3) 式中， e_k 表示健康水平 $Health$ 对影响因素 X_k 的弹性， \bar{X}_k 为影响因素的样本均值， β_k 为影响因素 X_k 对 $Health$ 的影响程度， \bar{I} 为收入的样本均值， CI_ε 代表不可观测因素的集中指数。因此，为了实现对健康集中指数的分解，首先需要回归估计各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β_k ，其次根据样本数据计算得到各影响因素的弹性 e_k 和集中指数 $CI(X_k|Income)$ ，最后根据 (3) 式得到各因素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

基于此，本文设定回归方程如下：

$$Health_{ijt} = \alpha + \beta_1 Policy_{jt} + \sum_{k=2} \beta_k X_{kijt} + \delta_j + \lambda_t + \varepsilon_{ijt} \quad (4)$$

(4) 式中，下标 i 表示个体， j 表示城市， t 表示年份。 $Policy_{jt}$ 为衡量医保一体化政策实施情

况的政策虚拟变量，即当城市 j 在 t 年实施了医保一体化改革，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Policy_{jt}$ 变量由政府决定，不直接受单个个体 i 影响，且不存在实施再取消改革的情况。因此，虽然不同地级市实施改革的时间不一致，但根据 Moser and Voena（2012）的研究，在加入城市固定效应 δ_j 和时间固定效应 λ_t 后，（4）式的设定就等同于多期双重差分模型。此时， β_1 衡量了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的影响。 X_{kijt} 表示影响健康的其他变量，参照 Grossman（1972）的健康需求模型，其包括个体层面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工作行业、吸烟情况，家庭层面的居家卫生状况，市级层面的医疗可及性等变量。 ε_{ijt} 为随机扰动项。

结合（3）式和（4）式可以计算得到医保一体化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此外，为了检验政策对城乡居民健康不平等的影响，本文进一步根据个体的城乡身份将总体不平等分解为组内不平等和组间不平等（ CI_b ），其中，组内不平等包括城市居民群体组内不平等（ CI_u ）和农村居民群体组内不平等（ CI_r ）。具体表达式为：

$$CI = \frac{n_u}{n} CI_u + \frac{n_r}{n} CI_r + CI_b \quad (5)$$

（5）式中， n_u 和 n_r 分别为城市个体样本量和农村个体样本量。

表 3 汇报了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全体样本中，年龄介于 16~29 岁的占 16.31%，介于 45~64 岁的占 57.72%；男性占 46.38%；未婚的占 10.83%，已婚的占 84.29%；未上过学的占 21.75%，小学学历的占 27.76%，初中学历的占 34.13%；无业的占 33.26%，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占 39.69%；吸烟的占 18.22%；有室内厕所或自来水的占 84.51%。

表 3 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健康水平	选择自评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健康三个单项指标，运用熵值法确定各指标的权重，然后计算综合得分并进行归一化处理	0.7541	0.2050
政策变量	实施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城市=1，未实施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城市=0	0.1332	0.3396
收入水平	根据三年家庭收入面板数据计算家庭人均收入，然后进行归一化处理	0.0119	0.0234
地域	城市=1，农村=0	0.2449	0.4300
医疗可及性	选择市级层面人均医疗机构、床位、医疗技术人员数量三个指标，运用熵值法确定变量的权重，然后计算综合得分并进行归一化处理	0.2543	0.1781
年龄	16~29 岁=0，30~44 岁=1，45~64 岁=2	1.4141	0.7543
性别	男性=1，女性=0	0.4638	0.4987
婚姻状况	其他（离婚、丧偶等）=0，未婚=1，已婚=2	1.7942	0.5107
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0，小学=1，初中=2，高中及以上=3	1.4510	1.0049
工作行业	无业=0，农林牧渔业从业者=1，其他=2	0.9378	0.7741
吸烟情况	吸烟=1，不吸烟=0	0.1822	0.3860

(续表 3)

居家卫生状况	有室内厕所或自来水=1, 无室内厕所或自来水=0	0.8451	0.3618
--------	--------------------------	--------	--------

三、实证分析

本部分首先估计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的影响，得到分解健康不平等指数所需要的参数变量；其次测算政策对总体健康不平等以及城乡居民群体内和群体间健康不平等的贡献，并分析其影响机制和原因；再次从医保一体化模式和实施时间两个角度进行异质性分析；最后进行稳健性检验。

(一) 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的影响

表 4 方程 1 到方程 3 为使用全体样本依次加入不同控制变量的情况下，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由方程 3 估计结果可知，政策变量系数为 0.0277，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 F 检验结果表明模型具有有效性和稳健性，说明医保一体化政策显著促进了参保人的健康。医保一体化政策带来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显著降低了参保人的医疗负担，提高了就医的财务可及性，从而提升了参保人的健康水平。在此基础上，本节分别以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作为估计样本，检验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健康的影响，得到方程 4 和方程 5 所示结果。医保一体化改革的设计理念是按照“待遇就高不就低、目录就宽不就窄”的原则统一城乡居民的保障待遇，因此，无论对于农村居民还是城市居民，其享受的保障待遇水平在医保一体化后均有所提高。农村居民样本和城市居民样本的估计结果显示，政策变量均显著，且估计系数分别为 0.0243 和 0.0275，从而证实了该政策对城乡居民的健康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4 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

	全样本			农村	城市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政策变量	0.0424*** (0.0051)	0.0270*** (0.0071)	0.0277*** (0.0069)	0.0243*** (0.0089)	0.0275** (0.0119)
收入水平			0.4528*** (0.1066)	0.9561*** (0.1669)	0.1648* (0.0844)
地域			0.0154*** (0.0053)		
医疗可及性			0.0887 (0.0578)	0.1554** (0.0754)	-0.1051 (0.0977)
年龄 (30~44 岁=1)			-0.0678*** (0.0058)	-0.0715*** (0.0069)	-0.0629*** (0.0108)
年龄 (45~64 岁=1)			-0.1314*** (0.0059)	-0.1404*** (0.0071)	-0.1109*** (0.0106)
性别			0.0158*** (0.0040)	0.0185*** (0.0048)	0.0088 (0.0067)

(续表 4)

婚姻状况 (未婚=1)			0.0230** (0.0111)	0.0310** (0.0130)	0.0246 (0.0204)
婚姻状况 (已婚=1)			0.0333*** (0.0090)	0.0261** (0.0104)	0.0544*** (0.0169)
受教育程度 (小学=1)			0.0432*** (0.0055)	0.0390*** (0.0060)	0.0507*** (0.0137)
受教育程度 (初中=1)			0.0752*** (0.0057)	0.0713*** (0.0063)	0.0724*** (0.0137)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上=1)			0.0853*** (0.0066)	0.0774*** (0.0080)	0.0930*** (0.0141)
工作行业 (农林牧渔业=1)			0.0354*** (0.0050)	0.0413*** (0.0057)	0.0657*** (0.0133)
工作行业 (其他=1)			0.0481*** (0.0045)	0.0537*** (0.0059)	0.0422*** (0.0067)
吸烟情况			-0.0016 (0.0049)	-0.0004 (0.0057)	-0.0039 (0.0092)
居家卫生状况			0.0227*** (0.0061)	0.0230*** (0.0065)	0.0634*** (0.0243)
常数项	0.7485*** (0.0021)	0.8335*** (0.0134)	0.7318*** (0.0178)	0.7288*** (0.0224)	0.6735*** (0.0375)
城市固定效应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4186	14186	14186	10712	3474
R ²	0.0049	0.0645	0.1817	0.1880	0.1733
F 统计量	70.25***	12.17***	34.60***	32.14***	12.26***

注：①定类变量均以虚拟变量的形式纳入模型；②括号内为个体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二) 健康不平等的分解

在上述回归结果的基础上，本部分进一步测算健康集中指数并对其进行分解，得到的结果如表 5 所示。对全样本健康不平等进行分解，健康集中指数为 0.0333，说明高收入群体具有明显的健康优势，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显著存在。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率为 4.12%。一方面，其弹性系数为正，说明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具有直接的正向影响；另一方面，集中指数同样为正，说明政策的实施存在不平等，居民收入水平更高的城市实施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可能性更大。弹性小于集中指数，表明后者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率更高。除了收入水平外，个体的受教育程度、工作行业、医疗可及性、地域以及居家卫生状况也是造成健康不平等的重要来源。这些因素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主要来自集中指数，说明这些健康影响因素本身的不平等是造成健康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即收入通过影响

这些因素促进了健康不平等。此外，通过比较各因素的贡献可知，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约为医疗可及性的 47%、收入水平的 32%。因此，相较于医疗可及性、收入水平等因素，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较小。

对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的健康不平等进行分解，结果表明：首先，城市和农村居民的健康集中指数分别为 0.0192 和 0.0350，说明城市和农村均存在“亲富人”的健康不平等，且农村的不平等程度更高；其次，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城市和农村居民健康不平等的贡献分别为 11.55%和 2.33%，即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医保一体化政策均显著促进了健康不平等，且弹性小于集中指数，说明医保一体化政策实施存在不平等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更大；最后，相较于农村，尽管城市健康不平等程度更低，但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城市居民健康不平等的贡献更大。

表 5 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的分解结果

变量	系数	均值	弹性	集中指数	贡献率 (%)
A: 全样本					
健康水平		0.7541		0.0333	
政策变量	0.0277	0.1332	0.0049	0.2802	4.12
收入水平	0.4528	0.0119	0.0071	0.5964	12.80
医疗可及性	0.0887	0.2543	0.0299	0.0967	8.69
地域	0.0154	0.2449	0.0050	0.2208	3.32
年龄 (30~44 岁=1)	-0.0678	0.2597	-0.0233	0.0061	-0.43
年龄 (45~64 岁=1)	-0.1314	0.5772	-0.1006	-0.0170	5.13
性别	0.0158	0.4638	0.0097	-0.0063	-0.18
婚姻状况 (未婚=1)	0.0230	0.1083	0.0033	0.0414	0.41
婚姻状况 (已婚=1)	0.0333	0.8429	0.0372	-0.0003	-0.03
受教育程度 (小学=1)	0.0432	0.2777	0.0159	-0.0311	-1.49
受教育程度 (初中=1)	0.0752	0.3413	0.0340	0.0664	6.79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上=1)	0.0853	0.1636	0.0185	0.2491	13.84
工作行业 (农林牧渔业=1)	0.0354	0.3969	0.0186	-0.1027	-5.75
工作行业 (其他=1)	0.0481	0.2705	0.0173	0.1950	10.10
吸烟情况	-0.0016	0.1822	-0.0004	0.1172	-0.14
居家卫生状况	0.0227	0.8451	0.0254	0.0440	3.36
B: 分样本结果					
健康水平 (农村)		0.7435		0.0350	
政策变量 (农村)	0.0242	0.1146	0.0037	0.2185	2.33
健康水平 (城市)		0.7870		0.0192	
政策变量 (城市)	0.0275	0.1903	0.0066	0.3334	11.55

根据 (5) 式和表 5 的估计结果，本部分进一步测算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城乡居民健康不平等的影响，分解结果如表 6 所示。城乡居民健康集中指数为 0.0022，说明城市居民的健康状况要好于农村居民。

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城乡居民组间健康不平等的贡献为-0.47%，即医保一体化政策降低了城乡居民间的健康不平等程度。医保一体化政策实施后，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基本一致的医保待遇，医保一体化政策更好地满足了农村居民的医疗需求，提高了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并缩小了其与健康居民的健康差距，即更加公平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提高了城乡居民间健康的平等程度。但从估计系数的绝对值来看，这种贡献仍十分有限。此外，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居民，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实施均促进了其内部的健康不平等，且相较于农村，政策实施对城市居民群体内健康不平等的促进作用更大。

表 6 城乡间健康不平等的分解结果

	集中指数（健康水平）	样本量	集中指数（政策变量）	贡献（政策变量，%）
总体	0.0333	14186	0.2802	4.12
组内（农村）	0.0350	10712	0.2185	2.33
组内（城市）	0.0192	3474	0.3334	11.55
组间	0.0022		0.0336	-0.47

（三）影响机制及原因分析

根据前述的分析，医保一体化政策对缩小城乡居民健康不平等的作用有限，且在总体层面上反而扩大了健康不平等。基于此，本部分将验证医保一体化政策影响健康不平等的机制，并分析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

由相关理论分析及研究成果（潘杰等，2013；Shigeoka，2014；Huang and Gan，2017）可知，医疗保险对健康及健康不平等的作用机制主要体现在医疗保险能够降低个体的医疗负担，提高医疗可及性，且对相对弱势群体（低收入群体、农村居民群体）的作用更大。为了验证这一机制的存在性，本文根据 CLDS 家庭问卷中家庭收入（“您家的总收入大概是多少钱”）以及家庭医疗保健支出（“去年您家的家庭医疗保障消费总支出是多少钱”）等相关指标，计算得到各个家庭的医疗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以此作为医疗负担的代理变量。相关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医疗负担影响的估计结果

	健康水平	医疗负担						
	全样本	全样本	低收入样本	高收入样本	全样本	农村样本	城市样本	全样本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方程 7	方程 8
医疗负担一阶滞后	-0.1064*** (0.0175)							
政策变量		-0.0238*** (0.0074)	-0.0142 (0.0141)	-0.0247*** (0.0093)	-0.0086 (0.0126)	-0.0208** (0.0094)	-0.0216* (0.0114)	-0.0262*** (0.0084)
地域	0.0290** (0.0129)	-0.0283*** (0.0054)	-0.0531*** (0.0090)	-0.0112 (0.0069)	-0.0283*** (0.0054)			-0.0292*** (0.0057)
收入（高收入=1）	0.0374*** (0.0076)	-0.0599*** (0.0042)			-0.0568*** (0.0044)	-0.0676*** (0.0048)	-0.0313*** (0.0085)	-0.0599*** (0.0042)

(续表 7)

政策变量 × 收入					-0.0224*			
政策变量 × 地域					(0.0126)			0.0072 (0.011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3556	14186	7083	7103	14186	10712	3474	14186
R ²	0.2217	0.0900	0.0869	0.0675	0.0882	0.0960	0.0542	0.0879
F 统计量	12.94***	15.48***	8.93***	7.78***	15.73***	15.51***	4.74***	15.60***

注：①在方程 1 中，为了避免医疗负担与健康水平因存在互为因果关系而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对医疗负担指标进行了一阶滞后处理；②控制变量和模型其余设定与表 4 一致；③收入变量为 0-1 变量，根据样本收入中位数划分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个体收入高于样本中位数，则属于高收入群体，赋值为 1，反之属于低收入群体，赋值为 0；④括号内为个体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⑤***、**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表 7 方程 1 和方程 2 分别呈现了以健康水平作为因变量、医疗负担作为关键自变量和以医疗负担作为因变量、医保一体化政策变量作为关键自变量的回归估计结果。医疗负担一阶滞后项的估计系数为-0.1064，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医疗负担越大，个体健康状况越差。医保一体化政策变量的估计系数为-0.0238，同样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实施能够显著降低个体的医疗负担。再结合表 4 方程 3 关于政策变量与健康水平因果关系的估计结果可知，医保一体化政策通过减轻个体的医疗负担，改善其健康状况，这一作用机制确实存在。表 7 方程 3 到方程 5 分别呈现低收入样本、高收入样本以及全样本的估计结果。由估计结果可知，在控制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医保一体化政策使得高收入者的医疗支出占比降低了 2.47%，且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而对低收入者的医疗负担没有显著影响。为了验证这一结果的稳健性，使用全样本数据，并将收入变量与医保一体化政策变量进行交乘处理，再进行回归得到方程 5 的估计结果。由方程 5 的估计结果可知，政策变量与收入变量交乘项的估计系数为-0.0224，在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即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实施，使得相较于低收入者而言，高收入者的医疗支出占比降低了 2.24%。因此，医保一体化政策扩大了不同收入个体的医疗负担差距，从而提高了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

表 7 方程 6 到方程 8 分别呈现了农村样本、城市样本以及全样本的估计结果。由估计结果可知，在控制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医保一体化政策使得农村居民的医疗支出占比下降了 2.08%，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使得城市居民的医疗支出占比下降了 2.16%，在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同样引入地域变量与政策变量的交乘项，得到的估计结果如方程 8 所示。由方程 8 的估计结果可知，交乘项的估计系数为 0.0072，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说明政策尽管显著降低了农村居民的医疗负担，但尚未显著缩小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的医疗负担差距，因此对缩小城乡健康不平等的贡献十分有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文的研究结论与理论分析结果背道而驰。那么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呢?根据相关研究(周钦等,2016;彭晓博、王天宇,2017),本文猜想其关键在于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表5的结果也说明医疗资源配置不均所导致的医疗可及性差异是造成健康不平等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在中国,医疗资源尤其是优质医疗资源往往集中在城市,而城市医疗资源又集中在大医院。医保一体化政策并没有改变现有的医疗资源配置失衡格局。因此,高收入者、城市居民在同等条件下会拥有更高的医疗可及性,医保一体化政策难以有效缩小城乡健康不平等。为了验证上述猜想,以CLDS社区问卷中的是否拥有医疗机构(行政区划范围内有医院或私人诊所吗?有=1,没有=0)以及家庭问卷中的到医疗机构的距离和时间(您家到最近医疗点的距离是多少公里,医疗点包括村医、诊所,不包括牙医诊所;坐最便捷的交通工具需要多少分钟到最近医疗点?)等指标,衡量个体的医疗可及性,再以收入五分位数变量(以最低20%收入组为参照组)、地域变量作为核心自变量进行回归估计。

表8 考虑医疗可及性的估计结果

	是否拥有医疗机构	到医疗机构的距离(对数)	到医疗机构的时间(对数)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次低20%收入组	-0.1061 (0.0855)	-0.0244* (0.0161)	-0.0113 (0.0414)
中间20%收入组	0.0052 (0.0887)	0.0412** (0.0172)	-0.0922*** (0.0343)
次高20%收入组	0.2053** (0.0922)	0.0294 (0.0197)	-0.0560* (0.0321)
最高20%收入组	0.3415*** (0.0988)	0.0247 (0.0206)	-0.0913*** (0.0330)
地域	1.1429*** (0.1012)	-0.2124*** (0.0162)	-0.2848*** (0.031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4186	10020	5995
Pseudo R ² (R ²)	0.1678	0.2107	0.2207
Wald 统计量 (F 统计量)	2002.92***	49.24***	32.64***

注:①方程1中因变量是否拥有医疗机构为0-1虚拟变量,因此使用Logit模型,而方程2和方程3使用OLS进行估计;②收入五分位数变量均为0-1虚拟变量,控制变量包括个体层面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工作行业,其余设定与表4一致;③由于CLDS 2016家庭问卷没有设计医疗可及性问题,到医疗机构的距离指标只有CLDS 2012和CLDS 2014两期数据,到医疗机构的时间指标只有CLDS 2014一期数据,因而不同列的样本量有差异;④括号内为个体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⑤***、**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由表8的估计结果可知,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一方面,相较于低收入者,随着收入分位数

的提高，高收入者拥有医疗资源的可能性更大，前往医疗机构所花费的时间也更短；另一方面，相较于农村居民，城市居民的医疗可及性也显著更高。这说明，中国医疗资源配置存在显著的收入异质性和地域异质性，且表现为“亲富人”“亲城市”特征。结合前述的研究结果可知，这一现象不仅直接导致中国存在显著的健康不平等，而且妨碍了医保政策在缩小健康不平等方面作用的发挥。在医疗资源配置不均的情况下，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实施尽管提高了农村居民的保障待遇，但是并没有改变当前的医疗资源配置失衡格局。拥有更高医疗可及性的城市居民群体以及高收入群体反而享受了更多的医疗资源，导致医保一体化改革对缩小城乡居民健康不平等贡献有限，且加剧城市居民、农村居民群体内的健康不平等。

（四）异质性分析——“一档制”与“分档制”

在具体实践中，实施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城市主要采用“一档制”和“分档制”两种模式。其中，在“一档制”下，城乡居民履行一致的缴费义务，并享受相同的保障待遇；在“分档制”下，个体所缴纳的保费越多，其所享受的保障待遇就越高。因此，不同实施模式可能会导致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水平及健康不平等的影响存在异质性。

表9方程1为删除“一档制”样本，以实行“分档制”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城市为实验组，以其他城市为对照组进行DID回归的估计结果。估计结果显示，政策变量的估计系数为0.0116，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说明“分档制”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城乡居民健康没有产生显著影响。原因在于，在“分档制”下，医保一体化政策仍然按照原城居保和新农合的缴费待遇进行档次设计，并没有真正意义上改变参保人原有的保障待遇。尽管政策给予了参保人完全的档次选择自由，但预算不足、心理偏差等因素会导致居民高估参保成本（Ourti et al., 2009; Baicker et al., 2015），使得原先参保档次较低（新农合）的农村居民选择更高档次（城居保）参保的概率较低。因此，政策不会对健康及健康不平等产生显著影响。

表9方程2到方程4为删除“分档制”样本，以实行“一档制”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城市为实验组，以其他城市为对照组进行DID回归的估计结果。估计结果显示，对于全样本，政策变量的估计系数为0.0378，高于表4方程3相应的估计系数，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原因在于，“一档制”医保一体化政策实现了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完全统一，且以“就高不就低”为原则进行制度设计，无论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村居民，其所享受的待遇水平均有所提高，从而对健康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方程3和方程4所示的结果也验证了这一猜想。

对“一档制”医保一体化改革进行健康不平等指数的分解，得到的结果如表10所示。研究发现，对实行“一档制”的城市，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为6.01%，说明医保一体化政策是健康不平等的重要来源。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一档制”医保一体化政策均显著促进了群体内的健康不平等。

“一档制”医保一体化政策缓解了城乡居民群体间的健康不平等，但贡献率要低于表6所示的分解结果。这说明“一档制”医保一体化政策尽管发挥了很好的健康保障作用，但没有起到更好地缩小健康不平等程度的作用，其原因仍在于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的格局在医保一体化政策实施前后没有发生改变。

表 9 医保一体化模式对健康影响的异质性

	“分档制”	“一档制”		
	全样本	全样本	农村	城市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政策变量	0.0116 (0.0111)	0.0378*** (0.0079)	0.0365*** (0.0119)	0.0271** (0.012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1539	12427	9138	3289
R ²	0.1840	0.1775	0.1837	0.1590
F 统计量	34.19***	32.47***	30.00***	10.13***

注：①控制变量和模型其余设定与表 4 一致；②括号内为个体层面的聚类标准误；③***、**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五）政策实施时间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根据本文所使用数据的结构，实施改革的城市可以分为两个批次：第一批在 2012—2013 年实现了医保一体化，而第二批在 2014—2016 年实现了医保一体化。政策实施时间的长短可能会影响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作用程度。为了验证这一猜想，笔者删除第二批实施城市，只选择第一批实施城市作为实验组样本，其他城市作为对照组，将研究时段分别设定为 2012 年、2014 年两期和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三期，异质性分析结果如表 10 所示。

对于第一批实现医保一体化的城市，在改革后的两年内，医保一体化政策促进了城乡居民群体内部的健康不平等，但是对群体间健康不平等起到了抑制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医保一体化政策无论是对城乡居民群体内部健康不平等还是对群体间健康不平等的贡献均为正，从而加剧了总体健康不平等。综合两个方面的结果可知，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具有显著的时间异质性，且实施时间越长，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促进作用反而变大。原因可能在于，相较于医疗可及性，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有限。在实施初期，政策对城乡居民群体组间健康不平等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这也符合政策出台的预期目标。但是随着实施时间的增加，医疗可及性不平等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进一步释放，并超过医保一体化政策所带来的正面影响，从而使得健康不平等程度进一步加剧。

表 10 实施模式和实施时间影响的异质性：不同设定下的健康不平等分解

	集中指数（健康）	样本量	集中指数（医保一体化）	贡献（医保一体化，%）
A: 实验组为实施“一档制”的城市				
总体	0.0320	12427	0.3535	6.01
组内（农村）	0.0330	9138	0.2728	3.20
组内（城镇）	0.0188	3289	0.4122	14.38
组间	0.0028		0.0438	-0.15

(续表 10)

B: 实验组为第一批实现医保一体化的城市且研究时段为 2012 年和 2014 年				
总体	0.0327	7894	0.4544	2.25
组内 (农村)	0.0341	6159	0.3882	1.67
组内 (城镇)	0.0203	1735	0.4429	10.11
组间	0.0016		0.0542	-1.27
C: 实验组为第一批实现医保一体化的城市且研究时段为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				
总体	0.0340	11066	0.3954	3.01
组内 (农村)	0.0345	8442	0.3534	2.04
组内 (城镇)	0.0229	2624	0.3702	3.57
组间	0.0023		0.0380	0.61

(六) 稳健性检验

本文进行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稳健性检验，以提升所得结论的可靠性^①。第一，使用双重差分倾向得分匹配方法 (PSM-DID)。为了缓解政策实施的内生性，参考 Crump et al. (2009) 的思想，笔者首先以地区人均生产总值、常住人口数、城镇化率、医疗可及性、人均财政医疗卫生支出、人均医保基金支出等变量作为匹配指标，分别以第一批试点城市和第二批试点城市作为实验组，采用一比一匹配方法得到对照组城市样本，然后再按照本文的多期 DID 进行估计，所得结论与前文基本一致。第二，更换不平等指数的计算方法。Wagstaff 指数 (Wagstaff et al., 2003) 以及 Erreygers 指数 (Erreygers, 2009) 同样适用于测量与收入相关的健康不平等程度。本部分使用这两种指数进行不平等分解，所得结论没有发生改变。第三，更换健康的衡量指标。笔者选择自评健康等单一指标代替前文中的健康综合指数进行分析，所得结果同样没有显著差别。综合三个方面的检验结果，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和可靠性。

四、结论与启示

中国健康不平等问题日益突出，体现在收入水平和城乡身份等多个维度上。健康不平等程度过高，不仅阻碍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且会影响社会和谐与进步。缓解健康不平等已经成为当前中国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共享型”社会的重要政策目标。本文基于 2012—2016 年 CLDS 三期数据，采用多期倍分法、集中指数分解等计量方法，实证检验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居民健康及健康不平等的影响。得到如下结论：首先，医保一体化政策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显著降低了城乡居民的医疗负担，并改善了其健康状况。其次，中国存在“亲富人”“亲城市”的健康不平等。尽管更加公平的医保制度实现了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统一，缓解了健康不平等，但是医疗可及性对健康不平等的贡献更高。在医疗资源配置不均的情况下，尽管医保一体化政策的实施缩小了城乡居民间健康不平等，但贡献有限且提高了城乡居民群体内以及总体健康不平等程度。最后，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影响具

^① 因篇幅限制，本文不汇报相关结果，如有需要请联系笔者索取。

有显著的模式异质性和时间异质性。其中，“一档制”医保一体化政策对健康的促进作用更显著，但会加剧健康不平等。随着实施时间的增加，政策对健康不平等的促进作用反而变大。

为了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更好地发挥其保障健康以及促进健康公平的作用，本文提出以下两点政策启示。一方面，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提升医疗可及性。当前中国医疗资源过度集中在大城市和大医院，医疗资源配置失衡不仅会导致健康的机会不平等，而且会造成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使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因此，国家应该加大对基层、农村健康和医疗的投入力度，同时通过医联体、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形成优质高效的诊疗体系，逐步改善医疗资源配置失衡问题，从而为改善健康平等、促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扎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分阶段、有步骤地落实“一档制”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从制度层面上讲，“一档制”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一体化，也是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医保制度的必然要求。因此，在医保一体化政策实施过程中，为了尽可能减小医疗资源配置失衡对健康平等的负面影响，应该分阶段、有步骤地落实“一档制”。如在医疗资源配置不均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给予医疗可及性相对较差的农村居民一些保费减免，待医疗资源配置公平程度提高后，再推进所有参保人缴费和待遇政策的“六统一”。

参考文献

- 1.常雪、苏群、周春芳，2018：《城乡医保统筹对居民健康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 2.程令国、张晔，2012：《“新农合”：经济绩效还是健康绩效？》，《经济研究》第1期。
- 3.何文、申曙光，2020：《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与及受益归属——基于逆向选择和正向分配效应的双重检验》，《财贸经济》第3期。
- 4.马超、曲兆鹏、宋泽，2018：《城乡医保统筹背景下流动人口医疗保健的机会不平等——事前补偿原则与事后补偿原则的悖论》，《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 5.毛捷、赵金冉，2017：《政府公共卫生投入的经济效应——基于农村居民消费的检验》，《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 6.潘杰、雷晓燕、刘国恩，2013：《医疗保险促进健康吗？——基于中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第4期。
- 7.彭浩然、岳经纶，2020：《中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理论争论、实践进展与未来前景》，《学术月刊》第11期。
- 8.彭晓博、王天宇，2017：《社会医疗保险缓解了未成年人健康不平等吗》，《中国工业经济》第12期。
- 9.孙淑云，2015：《顶层设计城乡医保制度：自上而下有效实施整合》，《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10.温兴祥，2018：《相对剥夺对农村中老年人健康状况的影响——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1.解垚，2009：《与收入相关的健康及医疗服务利用不平等研究》，《经济研究》第2期。
- 12.阳义南、肖建华，2019：《“以医促养”还是“以养促养”：医疗保险与养老金的健康绩效比较》，《保险研究》第6期。

- 13.易沛、张伟, 2018:《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标准的可持续性研究——基于“一制一档”与“一制多档”的比较》,《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 14.赵绍阳、臧文斌、尹庆双, 2015:《医疗保障水平的福利效果》,《经济研究》第8期。
- 15.周钦、田森、潘杰, 2016:《均等下的不公——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受益公平性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6期。
- 16.Baeten, S., T. V. Ourti, and E. V. Doorslaer, 2013, “Rising Inequalities in Income and Health in China: Who Is Left Behind?”,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32(6):1214-1229.
- 17.Bai, C. E., and B. Z. Wu, 2014, “Health Insurance and Consum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Cooperative Medical Schem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2(2):450-469.
- 18.Baicker, K., S. Mullainathan, and J. Schwartzstein, 2015, “Behavioral Hazard in Health Insura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0(4):1623-1667.
- 19.Black, D., 1981, “Inequalities in Health”,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282(6274):1468.
- 20.Crump, R., V. Hotz, G. Imbens, and O. Mitnik, 2009, “Dealing with Limited Overlap in Estimation of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s”, *Biometrika*, 96(1):187-199.
- 21.Erreygers, G., 2009, “Correcting the Concentration Index”,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8(2):504-515.
- 22.Fuchs-Schüßel, N., and M. Schundeln, 2005, “Precautionary Savings and Self-Selection: Evidence from the German Reunification Experi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0(3):1085-1120.
- 23.Grossman, M., 1972, “On the Concept of Health Capital and the Demand for Heal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0(2):223-255.
- 24.Huang, F., and L. Gan, 2017, “The Impacts of China’s Urban Employe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on Healthcare Expenditures and Health Outcomes”, *Health Economics*, 26(2):149-163.
- 25.Liu, G. G., S. A. Vorthems, and X. Z. Hong, 2017, “China’s Health Reform Update”,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38(1):431-448.
- 26.Liu, H., and Z. Zhao, 2014, “Does Health Insurance Matter? Evidence from China’s Urban Resident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2(4):1007-1020.
- 27.Moser, P., and A. Voena, 2012, “Compulsory Licensing: Evidence from the 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2(1):396-427.
- 28.Ourti, T., E. Doorslaer, and X. Koolman, 2009, “The Effect of Income Growth and Inequality on Health Inequality: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Panel”,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8(3):525-539.
- 29.Pan, X. F., J. Xu, and Q. Y. Meng, 2016, “Integrating Social Health Insurance Systems in China”, *The Lancet*, 387(10025):1274-1275.
- 30.Persson, E., K. Barrafre, A. Meunier, and G. Tinghög, 2019, “The Effect of Decision Fatigue on Surgeons’ Clinical Decision Making”, *Health Economics*, 28(10):1194-1203.
- 31.Shigeoka, H., 2014, “The Effect of Patient Cost-Sharing on Utilization, Health and Risk Protec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04(7):2152-2184.

32.Wagstaff, A., E. V. Doorslaer, and N. Watanabe,2003,“On Decomposing the Causes of Health Sector Inequalitie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Malnutrition Inequalities in Vietnam”,*Journal of Econometrics*,112(1):207-223.

33.Yip, W., and W. Hsiao,2014,“Harnessing the Privatisation of China’s Fragmented Health-care Delivery”,*The Lancet*,384(9945):805-818.

34.Yu, N. N., and X. Zhu,2018,“Affordable Care Encourages Healthy Living: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Cooperative Medical Scheme”,*Health Economics*,27(12):2051-2066.

(作者单位：¹ 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责任编辑：光明)

Does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Medical Insurance Policy Alleviate Health Inequality? Evidence from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in Prefecture-level Cities of China

HE Wen SHEN Shuguang

Abstract: As a Chinese saying goes, it is not poverty but the uneven distribution of wealth that we have to worry about.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is a crucial factor that affects China’s economic coordination,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nd health inequality i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imbalance in soc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three-phase data of China Labor Dynamics Survey from 2012 to 2016,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mpact of urban-rural medical insurance integration on residents’ health and health inequality by using multi-stage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and concentration index decomposi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policy change significantly releases the medical burden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improves their health status. There are significant health inequalities of pro-rich and pro-city in China. Due to uneven distribution of medical resources, the policy change reduces the health inequal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but the effect is relatively limited and leads to the increase of overall health inequality and that withi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e policy impact has significant pattern heterogeneity and time heterogeneity. The policy integration pattern of “single-standard”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residents’ health, but it will intensify health inequality, and the impact gradually increases over time.

Keywords: Medical Insurance Integratio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 Health Inequality;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面子再生产：北方农村婚备消费升级的 一种社会学解释*

董帅鹏

摘要：婚备消费升级是当前中国农村家庭面临的重要婚姻难题。本文借用布迪厄的“婚姻策略”理论，聚焦于村庄婚备消费的实践过程和微观主体，探寻婚备消费升级的社会机制。就婚备消费的实践来看，农村婚备消费经历了从需求导向到能力导向、再到符号价值导向三个阶段的发展变迁。婚姻圈模糊化与婚配资源的结构性失衡、传统婚姻责任共识的延续与本地婚姻选择取向促使女性重构并支配着一种物质化的婚配秩序。在北方农村，子代婚姻是村庄社会面子的基本指向。在本地婚姻市场男多女少的背景下，中下层农户运用“求同”和建构“比较优势”的婚备消费策略，以确保家庭面子再生产。在这个过程中，婚备消费是家庭经济地位的符号表达，是男方家庭适应本地婚姻市场变化的一种面子再生产策略，并在阶层之间和阶层内部的竞争中不断升级。

关键词：婚备消费 婚姻市场 面子再生产 北方农村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近年来，娶妻必备的房子、车子、彩礼等新“三大件”已经成为压在农民背上的“三座大山”，“娶不起”是当前中国农村家庭面临的重要婚姻难题，备受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目前，政府整治“天价彩礼”的努力已初见成效，彩礼要价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回落。但是，政府的这一努力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男青年结婚难问题，彩礼从台前走向幕后，不断演化为农村的婚备消费竞赛，且愈演愈烈，以致娶妻花费飙涨至上百万元。这对于一个普通农民家庭来说是一笔巨额开支，已经成为农民家庭最主要的负担，是制约农民发展和导致返贫的重要原因。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农村婚备消费升级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其背后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不解决这些深层次的问题，仅靠政府的强制手段，很难收到实效。因此，本文从社会学视角探寻农村婚备消费升级的社会机制，力图推进既有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三治’协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8CZZ037）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生代返乡创业群体参与乡村治理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BSH015）的阶段性成果。笔者由衷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同时，非常感谢边燕杰教授、陈辉教授、班涛博士对本文的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研究对农村男青年婚姻难题的认识，进而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新的思路。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进路

（一）文献回顾

所谓婚备消费，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婚备消费是指以成婚为目标、从订婚到结婚过程中男女双方家庭各种形式的花费，包括定亲礼、彩礼、嫁妆，特别是汽车消费、婚房花费等；狭义上的婚备消费是指男方家庭在男青年单身期为成功求偶而进行的婚姻准备性消费，主要表现为汽车消费、婚房花费等。本文的分析侧重于后者。目前，国内学术界主要是基于广义婚备消费展开分析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研究取向。

第一，基于交换主义视角的研究进路——婚配失衡与女方市场要价。中国人的生育观，特别是农村人的生育观，具有强烈的男孩偏好，对女性的歧视导致出生性别比失衡，同龄男性大大多于女性，产生了婚姻市场上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现象。李树苗等（2006）使用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所预测的2001~2050年的人口数据，测度了2001~2050年中国的婚姻挤压程度，发现2015~2045年，平均每年大约有120万男性在婚姻市场上找不到初婚对象。中国未婚男性婚姻挤压随着年龄的上升而加剧，尤其是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婚姻挤压最为严重（于潇等，2018）。不仅如此，农村女性的婚姻梯度流动更是加剧了这一问题（杨华，2019a），使得择偶男性处于不利位置，而择偶女性对择偶男性拥有要价和抬价权力（孙淑敏，2005）。桂华、余练（2010）从交换理论的视角得出结论，高性别比使女性在结构失衡的婚姻市场中占据优势，掌握着谈婚论嫁的主动权和话语权，男性的谈判能力下降，婚配女方要价能力越来越高，导致婚配男方的婚姻成本不断上涨。栗志强（2012）基于豫北村庄的调查发现，本地婚姻市场上性别比失衡赋予了女方“行情优势”，塑造了女性在婚姻谈判中的“被请求者”地位和较强的要价能力，导致男方在彩礼、新房、汽车、家用电器等方面的高额婚姻支付。

第二，基于社会伦理视角的研究进路——代际责任与男方高额婚姻支付。在中国父系家庭体系下，父母尤其是男方的父母有责任和义务为子代提供经济资源来促其成婚。父母生了儿子，不仅要抚育子代，而且从情感和责任上要为儿子娶上媳妇，实现香火延续。在父代对子代婚姻责任强的地方，为适婚年龄的儿子提供婚备条件并尽力帮其成婚，就成为父母的伦理责任和人生任务（杨华，2019b）。但是，在不同区域的农村，父代对子代婚姻的责任存在差异。根据村庄社会结构的差异，可以将中国农村分为南方、中部和北方三大区域（贺雪峰，2012）。南方农村宗族性较强，父代对子代的低度责任感使得以彩礼为核心的婚姻成本在这类村庄普遍不高；中部农村多属原子化村庄，兼具南方农村和北方农村的特点，对子代具有中度责任感、婚姻成本适中与中部农村契合；北方农村多属小亲族性质，父代对子代的责任感较强，帮助子代结婚是父母必须完成的人生任务，促使父代不断提高婚备条件，包括彩礼、房子、车子、“三金”等，以确保在本地婚姻市场竞争中胜出（杨华，2019b）。李永萍（2018）基于在河南、山东、陕西等北方农村的调查指出，在北方农村，代际关系呈现“厚重失衡”的特征。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和代际支持很强。子代的婚姻是北方农民参与村庄社会竞争的非常重要的焦点，子代的婚姻压力都聚集到父代身上。父代会积极地介入子代的婚姻大事，并且将之视为自己必须完成

的人生任务。王向阳（2019）基于川、豫两地农村婚姻实践的比较也发现，与四川农村不同，河南农村父母代际责任感更强，父母深度介入子女婚事，相亲介绍是本地婚姻市场上的主流婚恋模式，家庭经济条件往往成为主要筛选标准，婚姻成本水涨船高。

第三，基于社会分层视角的研究进路——阶层驱动与婚备消费竞赛。随着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的快速转型，农民赋予消费的意义供给机制（消费者的消费欲望与其获得的消费品之间实现均衡的心理机制）发生了根本变化，促使农村婚备消费不断升级（李怀，2017）。方丽、田传浩（2016）的研究指出，不同“质量”层次的男方家庭通过建造不同档次的住房，发出相互区别的信号，女性则可以依据住房档次判断男方的“质量”，据此形成匹配的婚姻缔结。王向阳（2017）基于华北农村的调研发现，农村的婚备消费竞赛格局已经形成，阶层之间的示范和跟进机制形塑了当地婚姻市场上的竞争标的物，并推动婚备消费竞赛激烈化，表现为房子、车子、彩礼等婚备消费的标准不断抬升。在此基础上，李永萍（2018）研究指出，村庄社会竞争和阶层配对的动力机制推动并实现了女方要价与男方支付的互动与勾连，从而共同助推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形成。

综上，交换主义视角强调“市场理性”，社会伦理视角强调“代际责任强度”，社会分层视角强调“阶层资源差异”，这些都为理解农村婚备消费问题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是，不难发现，既有研究在本质上最核心的解释是婚姻的经济决定，忽视了对婚备消费实践意义和社会机制的关注，而揭示这个逻辑即为本文的目的。

（二）研究进路——变迁中的乡村社会与婚姻策略

场域、惯习与策略是布迪厄实践理论的三个重要分析性概念。所谓场域是由各种客观位置组成的关系网络（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1998）；惯习是一种“积淀”在个人身体内的由一系列历史关系构成的，以各种知觉、评判和行动为表象的身心图式，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性情倾向（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1998）；策略是实践意义上的产物，是对游戏的感觉（皮埃尔·布迪厄，2003）。在布迪厄看来，场域是策略运作的关系空间，惯习是策略运作的转换媒介。

布迪厄对贝亚恩地区的婚姻研究发现，当地农民为保住家产完整性的行动呈现明显的规则性，但婚姻实践不是完全遵从规则的产物，而是离不开策略的实践，即婚姻不是遵循一种理想规则的产物，而是一种策略的产物（皮埃尔·布迪厄，2009）。规则是相对稳定的惯习，对于相关行为者产生共同的影响；而策略则不同，它是相关行为者根据实践过程做出的行为调整，因人、因事、因情形而发生变化。布迪厄的“婚姻策略”概念是一个理论创新，它发轫于“策略”对“规则”的超越，通过惯习的媒介运作于场域之中。婚姻策略是一种“旨在获得最大化和象征利益的策略系统”（皮埃尔·布迪厄，2003），其本质是权力结构、社会阶级与整个社会秩序的再生产（徐佳，2015）。它挣脱了结构主义有关人类亲属关系研究的范式，赋予婚姻以实践意义。但是，布迪厄把婚姻的实质更多地理解为一个“经济场域”，这也导致他的婚姻策略研究把更多的目光聚焦于经济利益。当然，不可否认，“婚姻策略”理论和实践理论分析方法论为研究转型期中国农村新婚姻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当前中国农村正经历着史无前例的变化，乡村社会的变迁重塑着农民的生存场域与习性，进而影响其婚姻策略选择。就乡村变迁的现状来看，乡村社会呈现分化与整合两种力量并存的矛盾状态。一

是现代性转向与农民分化。随着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城乡边界从封闭到逐步开放，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极大地释放了农村劳动力，农民进城从事非农产业是家庭增收的常态化路径。在更具现代性的城市社会，农民既有的价值观念不断受到冲击，同时市场化激活了农民差异化的经济能力，农民经济分化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杨华，2017；杜鹏，2019）。二是传统性延续与面子竞争。现代化理论关注现代性和市场化的分化力量对传统社会的消解作用（埃米尔·涂尔干，2000；塔尔科特·帕森斯，2003），似乎现代化的浪潮必然导致熟人社会解体和“村落的终结”（夏支平，2010；李培林，2002）。但是，熟人社会中的分化展现的正是传统与现代的碰撞，并且不论是分化已经完成的东部地区村庄还是分化正在进行的中西部地区村庄，熟人社会的本质特征依然稳定（刘少杰，2014；李婷，2016）。村庄熟人社会性质的延续使得农民的行动逻辑始终以村庄社会作为参考，农民之间的熟悉感、亲密感和稳定预期也使其在日常生活中常常为面子而活和为面子所累（桂华、欧阳静，2012）。在变迁的乡村社会中，婚姻实践作为人类最基本的活动，必然反映乡村社会的变迁，并表现在农民个体的婚姻实践中。因此，拘泥于抽象化、普适性的解释论，很难发现婚备消费的实践意义和逻辑。

本研究的思路可概括如下。乡村社会的变迁并没有改变北方农村熟人社会的基本形态，面子依然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性评价，北方农村社会面子的基本指向是子代婚姻，没有这一人生任务的完成，就无法参与村庄的社会竞争；乡村社会的变迁重塑着农村婚姻场域与惯习，并影响着农民的婚姻策略性实践。具体而言，婚姻市场男女资源配置的结构性失衡导致婚配压力增大，家庭根据这一生存环境的变化进行婚姻策略调整，使子代婚姻缔结符合家庭利益，以确保面子再生产。鉴于此，本研究将视域聚焦于村庄内部，对调研地点整体状况和婚备消费做“深描”，把婚备消费放到村庄日常生活实践的整体关联中来考察，通过以在实践过程中“发现事实”为主要特征的经验研究，呈现农村婚备消费标准的变迁，并力图发现农村婚备消费升级的实践逻辑，进而为当前中国北方农村结婚难问题提供一种经验连接理论的学理性解释。本研究调研地点是河南中部的一个自然村——河湾村，有200多户1009人，人均耕地1.24亩，户均耕地四五亩，是“半工半耕”家庭经济模式主导的农业社区，农民有所分化，但不明显，在中国北方农村地区具有一定典型性，具备农村婚备消费竞赛的一些基本特征，具有可观察性。

二、从“实”到“虚”：农村婚备消费的变迁

在传统社会，婚姻缔结一般发生在熟人社会这样一个通婚圈范围之内（费孝通，1998），婚姻消费本身体现着社会（社区）的婚姻行为规范，并反映着一定地方社会的婚姻文化模式（杨善华，1995）。在北方农村，父母对儿子的婚姻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主要表现在为子代进行婚姻准备上，但婚备消费实践并非完全遵从社会规则的产物，而是父母根据子代面临婚配压力的具体情形，对婚备消费的内容进行调整。以河湾村为例，农村婚备消费大致经历了从需求导向到能力导向、再到符号价值导向三个阶段变迁。

（一）需求导向的婚备消费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在河湾村，父母以子代成婚的刚性需求为原则，婚备消费的内容主要

是一间婚房、新床、新被褥。在这一阶段，村庄青年的婚姻缔结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性到了适婚年龄，需要通过媒人介绍婚配对象，而女性则是婚姻的“等待者”。在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中，媒人主要来自家庭的关系网，如宗亲、姻亲、邻里或有人情关系者，这也就决定了婚姻圈在附近几个村庄范围以内。在稳定的熟人婚姻圈中，对于男青年而言，影响其顺利婚配的关键因素是在村庄上的家庭名声和余粮状况；对于女青年而言，其本人及其家庭是希望其在适婚年龄早日成婚的，如果过了适婚年龄还没有成婚，便会成为村民口中“肯定有毛病”“没人要”的女人。因而，两性婚姻缔结是两个家庭在子女到了适婚年龄时的顺势而为之事，男方家庭几乎感受不到婚配压力。所以，在当时，河湾村并不存在婚备消费竞赛，农户之间为子代婚婚准备的消费内容基本一致，婚房一般为亲朋、邻里互助建造的土坯瓦房，一个儿子一间婚房，大多数家庭会对婚房室内进行石灰涂白，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装饰，再者就是准备简易木制新床和新棉花被褥，以满足子代成婚的基本需求，同时尽可能确保每个儿子都可以顺利成婚。

案例 1：何有福有 4 个儿子 3 个女儿，除了小儿子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结婚之外，其余 3 个儿子都在 80 年代或 80 年代以前完婚。大儿子结婚时，何有福夫妇为他准备了一间房和一床新被褥，二儿子、三儿子结婚时也是各一间房，只是多准备了新床和几床新被褥。在何有福看来，“父母对儿子的婚姻是有责任的，儿子结婚也是父母最大的心愿，但是不能让一个（儿子）结婚了，其他孩子结不成婚吧”。（何有福，男，80 岁，2020 年 7 月 17 日^①）

（二）能力导向的婚备消费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同全国农村一样，河湾村村庄社会边界逐步开放，流动性增加的同时，婚姻圈也有所扩大。不过，熟人社会关系依然是影响婚姻缔结的关键因素，仅有少数青年婚嫁超出村镇范围，但一般在本县范围内。在相对稳定的婚姻圈范围内，村庄青年仍然可以通过家庭的社会关系网找到婚配对象，往往只有身体残疾的男性难以成婚，农民感受到的婚配压力很小。因而，在这一时期，即便农户收入不断增加，农户对于子代的婚备消费也不存在明显的竞赛，婚备消费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婚房这一个项目上。分田到户以后，农业剩余逐渐增多，农村的婚房标准开始发生变化。有余钱和婚备压力小的父母倾向于为儿子结婚建造独院三间砖瓦平房，花费大概在 1000 元，有的家庭还会为婚房做简易吊顶装修。到 90 年代末，村庄里往来浙江、南阳等地贩卖丝织品的农户不断增多，村庄周边非农务工（如建房、丝织品加工）机会不断增加，农户家庭积累财富的速度加快，农村的婚房标准继续提升，男方家庭在婚房的建造上投入不断加大，并呈现为多种房屋类型，有楼房、套间平房、三间平房，楼房建造费用在 5 万~7 万元，套间平房建造费用在 3 万~4 万元，三间平房建造费用在 2 万~3 万元。河湾村在 1999 年底和 2006 年两次共划批了 23 处宅基地，获批的关键标准是家庭有待婚男青年。多数家庭将获批的宅基地用于为儿子建造婚房。获批的 23 处宅基地中，9 户建造了楼房，在当地属于体面标准，都是独子家庭；12 户建造了平房，属于一般标准，其中 6 户有至少两个儿子，6 户有独子但是家境一般；还有 2 户未建房，皆因家境过于困难。从婚房的准备来看，农户的富裕化的

^①本文涉及的案例中所有人名均系化名；括号内为受访者基本信息和访谈时间，余同。

确推动着婚备标准的不断提升。但是，由于婚配压力很小，多子或者不富裕的农户不用加码婚备消费也能给儿子娶上媳妇。所以，在这一阶段，婚备消费呈现基于家庭经济能力的差异化特征。

案例 2：何兴有两个儿子，在兄弟中排行老二，20 世纪 90 年代兄弟 4 人相继外出贩卖与加工丝线，相较于一般务工农户有更高的收入，在村庄里算是经济条件不错的。2000 年，兄弟 4 人中，老大、老二、老三分别为自己即将进入适婚年龄的儿子准备婚房，老大、老三都只有一个儿子，都建造了楼房；而何兴家在当时虽有盖楼房的钱，但考虑到未来还要为小儿子准备婚房，便为大儿子建造了平房。（张兰，女，53 岁，何兴妻子，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符号价值导向的婚备消费

2010 年之后，在河湾村，进城打工逐渐成为一种潮流，村庄青年开始从“熟人社会”进入城市“陌生社会”，青年婚恋不断突破本地婚姻圈的限制，婚姻缔结也越来越少受到熟人社会规范和熟人社会网络的限制，婚嫁距离越来越远，甚至一些女性在打工地通过自由恋爱的方式嫁到浙江、广西等地。与此同时，由农民男孩偏好形塑的性别失衡问题不断凸显。在河湾村，村民直观的感受是“村里半大小伙很多，闺女很少”“女孩很抢手，早早就结婚了”，这导致农民逐渐形成“只有娶不到老婆的爷爷，没有嫁不出去的奶奶”的认识。在这一阶段，男方家庭的求偶恐慌感不断增加，伴随而来的是各个家庭在婚房准备上不断加大投入，同时汽车这一消费项目开始加入婚备标准，本地日益激烈的婚备消费竞赛局面逐渐形成。首先，婚房的体面标准不断提升。2010 年之后，农民对婚房的投入可谓巨大，所建房屋基本上是楼房，并且讲究地基深、楼房高、面积大，甚至越来越多欧式楼房开始出现。不仅如此，在婚房装修上也开始讲究，墙贴瓷砖，屋内铺地板、刷涂料，院内铺设水泥地坪。这样下来，房屋建造和装修花费在 25 万元左右，这对于农民而言是一笔不菲的开支。即便如此，近几年来，这一标准也不再体面，市和县城区的商品房开始成为新的体面标准。截至 2019 年底，河湾村已有近 30 户在市和县城购房，大多是为子代准备婚房，花费基本分为三部分：30 万元左右的首付款、七八万元的装修费、按月偿还超前消费的债务。其次，汽车成为新的婚备项目，并快速影响了河湾村，越来越多的本村女性开始把男方家庭有没有汽车作为一个重要的婚姻筛选标准。河湾村有一个村民小组共 66 户，截至 2015 年底，21 户拥有汽车，而到了 2019 年底汽车数量增至 70 余辆，多户拥有 2 辆汽车，同时村民开始讲究汽车外形和品牌。从调研情况来看，如果说 2010 年之前，自建楼房是未婚男青年建立婚姻缔结优势的体面标准，而这一目标经过农户家庭的数年积累还可以完成；那么现在，婚备标准不断抬升，花费投入越来越大，仅婚房和汽车就要花费四五十万元，即便全国劳动力市场已经形成，农民打工时间更长、收入更多，但每年 3 万~5 万元的打工收入结余已经难以应付婚备消费增长的速度。为此，河湾村农民应对婚配压力、完成人生任务，不仅要自我剥削，还要通过借债甚至超前消费，来向婚姻市场中的体面标准靠近。

案例 3：刘玉枝育有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大女儿已经出嫁。前几年，刘玉枝借了女儿家 4 万元，加上自己多年打工的积蓄，为儿子在村庄上自建了新房。但是几年过去了，儿子的婚事依然没有着落。为了帮助儿子成婚，2019 年刘玉枝又通过分期偿还贷款的方式为儿子购置了一辆 10 万元的小轿车。（刘玉枝，女，49 岁，2020 年 7 月 13 日）

案例4：何保发，退役军人，装修工人，其妻子是假发加工熟练工，常年在安徽打工，育有两个儿子。2012年，在几个姐姐的经济帮助下，何保发为即将进入适婚年龄的大儿子建造了楼房。后来，在大儿子相亲的过程中，何保发夫妇发现当下女方越来越不愿意选择多子家庭。为此，何保发夫妇不得不常年无休在外打工，加上两个儿子的打工收入，并通过向亲戚和战友拆借，2018年在县城周边为两个儿子首付购买了两套商品房。（何保发，男，50岁，2020年7月12日）

三、新婚配秩序：女性主导与物质化的筛选标准

在本地婚姻市场上，婚姻圈模糊化与婚配资源的结构失衡、传统婚姻责任共识的延续与本地婚姻选择取向共同塑造着本地农村女性的婚姻主导地位，本地女性从婚姻的“等待者”转变为“主导者”，进而重构并支配着一种物质化的婚配秩序。

（一）农村女性婚姻主导地位的形成

1.婚姻圈模糊化与婚配资源的结构失衡。打工经济兴起以后，伴随打工潮而来的是传统婚姻圈逐渐模糊化，婚姻场域的范围不断扩大，形成了本地婚姻市场和全国婚姻市场并存的局面。与全国许多地区农村不同，河湾村农民外出打工普遍较晚。2006年以后，村庄纺织品加工业开始衰落，村庄周边建房热有所衰退，村庄非农务工机会的减少刺激着农民开始外出务工。但是，河湾村农民真正长时间外出务工基本上开始于2010年。村庄男女青年往往是与同龄人一道外出务工，而不是与父母一起。正因为如此，村庄男女青年在外脱离了父母，对自己的婚姻有了更强的自主权，在打工地自由恋爱也就不足为奇。这样，地域范围对女性择偶的限制不断减小，传统通婚圈在外出打工流动的过程中不断模糊，跨地区的远距离婚姻不断增多。

但是，婚姻圈的模糊化，婚配资源流动机会的增多，并没有缓解男女比例失衡的局面，反而是放大了这一婚姻困境，加剧了本地婚姻市场上婚配资源的结构失衡。一直以来，本地农民都有较强的“香火延续”观念和“男孩偏好”。20世纪90年代计划生育政策在河湾村执行得比较彻底，但是，没有男孩的家庭依然努力通过出省、躲亲戚家，更有躲在废弃的房子里来逃避计划生育的，总之是“不生男孩誓不罢休”，这种强烈的男孩偏好导致村庄人口性别比失衡比较明显。打工经济兴起以后，传统通婚圈不断被突破，婚姻流动的机会不断增多。从河湾村婚姻流动的情况来看，在打工地、上学地通过自由恋爱远嫁外地的女性不断增多，而男性娶外地女性的却较少。这是因为村庄纺织品加工业衰落，河湾村从“富裕村”变成“中西部地区一般打工村庄”，本村未婚男性在本地和更大范围的婚姻市场中都不占优势。近十年来，河湾村有11个女孩嫁到省内其他地区，有4个女孩嫁到了省外，同时有4个外地女孩嫁入本村。总的来说，婚姻流动并没有改变本地因男女比例失衡而出现的婚姻困境，反而是“可外嫁、难外娶”的婚姻流动格局导致本地结婚难问题日益凸显，使得女性在婚姻市场上的优势地位不断被塑造和加强。

2.传统婚姻责任共识的延续与本地婚姻选择取向。在传统时期，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民将自我放置于家族绵延的长河之中，上承祖先，下接子子孙孙，传宗接代既是农民的本体性价值追求，又受村庄社会性价值驱动（贺雪峰，2009）。也就是说，帮助儿子完成婚姻大事，看到孙子降生，才能上

对得起祖宗，下对得起子孙后代，这样的农民在村庄熟人社会中才有面子，这样的人生才是圆满、有意义的。

在河湾村，宗族观念已经淡薄，农民不再关注家族世代代的绵延，而是关注现世的家庭。在农民现世的生活中，帮助儿子结婚仍然是最重要的人生任务，为子代婚姻进行准备是父母的责任和义务，只有看到儿子结婚，父母才能松一口气，自我的人生意义才算得以实现，在村庄中才能获得最起码的尊重。至于有没有孙子，那是儿子和儿媳妇自己的事情，并且在当下的村庄生活中，不生男孩也不再是一件让农民“说不起话、抬不起头”的事情。在当地传统婚姻责任共识的影响下，父母对子代婚姻有较强的介入意识，并对子代婚姻缔结保持着较大的话语权。在河湾村，父母有很强的本地婚姻选择取向，他们认为外地媳妇因语言、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不好相处，最关键的是如果外地媳妇跑了，儿子就一无所有了，娶外地媳妇往往是家庭无奈的选择，被村民认为是“不体面”的婚姻。在父母干预和外地媳妇负面社会评价的影响下，男性的本地化婚配模式并没有随着全国婚姻市场的形成而瓦解，反而在父母不惜自我剥削和借贷为子代竞争本地婚配机会的过程中得以不断强化。

案例 5：何世豪，男，于 2014 年在其 25 岁时开始到东部沿海地区的电子厂打工，2015 年与厂里同事开始自由恋爱，经过一年多的接触之后，于 2016 年将恋爱对象带回河南老家，只是没想到，父母借长相、地缘、脾气、年龄等多种理由劝说何世豪放弃这段恋爱，虽然何世豪自己觉得两个人相处得挺好，但无奈父母百般劝说，只能放弃，并在当年与亲戚介绍的一个邻村女孩相识，父母满意，自己也觉得可以，便与之结婚。（付春花，女，55 岁，何世豪婶婶，2020 年 7 月 10 日）

（二）女性主导与物质化的筛选标准

布迪厄认为，人们在婚姻场域中总是以自己占有的各类资源为基础，通过策略的运用以获得利益最大化。全国婚姻市场形成后，河湾村“可外嫁、难外娶”的婚配局面表明其处于女性资源净流出的状态，女性资源外流加剧了本地婚姻市场上男多女少的婚姻困境，男方则变得日益被动，本地婚姻的选择取向使得男方对本地女性资源有巨大的依赖，从而形成女方对男方的婚姻权力，女性逐渐从婚姻的“等待者”转变为“主导者”，她们在婚恋择偶中显得更加强势，越来越关注男方家庭的经济条件。

案例 6：现在男孩女孩相亲，女方往往会先确定男方的家庭条件，再决定见不见，（男方）城里有房和家里有车的，女方最积极，要是（男方）没房没车，女方大多不热情，甚至见都不见。（何友斌，男，57 岁，职业说媒人，2020 年 7 月 15 日）

案例 7：何培培现与丈夫共同经营一家小公司，2015 年经亲戚介绍，与丈夫相识。丈夫还有一个姐姐，经济条件在村庄中属于一般水平，但是，亲戚介绍时说丈夫家所在村庄很快要拆迁，在当时何培培的父母与其都比较看重这一条件，所以两人很快就确立了恋人关系，并在父母的默许下，女方婚前经常居住在男方家，直至几个月后，女方怀孕，两人很快就结婚了。（何培培，女，23 岁，2020 年 7 月 17 日）

婚姻圈模糊化和婚配资源自由流动带来了两个时间区间分野前后明显不同的婚配现象。在打工经济形成之前，本地婚姻圈相对封闭，婚配资源处于内循环状态，婚配资源结构相对均衡，婚姻缔结发生在经济条件、声望地位和家族势力相称的家庭之间，男女双方讲究门当户对。打工经济形成之后，

“门当户对”这一婚配模式的稳定性不断下降。在本地婚姻市场上男多女少的情况下，女方家庭考虑的更多是如何实现利益最大化。此时，在婚恋择偶的过程中，男方家庭的经济条件逐渐成为婚恋筛选的“硬指标”，车子、房子是衡量家庭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准。本地女性利用其在婚姻市场上的稀缺性，不断重构并支配着一种物质化的婚配秩序。在这个过程中，本地女性策略性地利用婚配资源结构性失衡制造的婚姻优势，将婚姻转化为自己实现阶层流动和“城市梦”的手段。这就不难理解为何当地越来越多女性关注车子、房子这样的阶层信号，并且对“城市有房者”表达出越来越多的热情。

四、面子再生产：农村婚备消费升级的社会机制

（一）北方农村社会面子的基本指向——子代婚姻

林语堂（1980）提出“面子”“命运”“恩惠”是统治中国的三个女神，对于中国人而言，面子在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普遍具有爱面子的倾向。

在乡村社会，村庄不仅是一个功能性的空间，更是农民安身立命的场所、落叶归根的故里，村庄具有价值性。正是村庄的价值性和“根”的意义，使得农民的面子具有价值性。面子的价值性是指，获得面子就能够为行动者提供价值和意义（桂华、欧阳静，2012）。从这个层面看，面子相当于一种社会评价，以至于人人都不得不在面子上花功夫，甚至常常为面子而活和为面子所累。

所谓北方农村，主要是指华北地区的农村。从村庄结构层面来看，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不完全重合，一个村庄同时存在多个姓氏，农民一般以五服以内的“小亲族”为血缘认同与行动单位（贺雪峰，2012）。在这类村庄，村庄社会呈现分裂与竞争的特性。小亲族人员的多少，特别是男丁的多少，是决定竞争胜负的基本起点。因此，生儿子就成为每个家庭的追求，同时还要竭尽全力帮助儿子结婚。儿子结婚不仅是家庭再生产的基本起点，也成为村庄社会竞争的基本指向，不能完成这一基本目标，就意味着在村庄社会竞争中的彻底失败。正因为如此，那些没有给儿子娶上媳妇的父母不得不承受巨大的村庄社会舆论压力，在村庄社会中没有面子，也抬不起头。

然而，也不是所有的子代婚配都能够获得村庄社会中的面子，有没有面子和面子大小的评价是基于父母能给儿子娶上什么样的媳妇。从本地农民家庭的择偶逻辑来看，农民有强烈的本地婚姻偏好，外地媳妇因生活方式、语言、跑婚问题等被歧视。因此，如果子代婚配范围超出本地婚姻市场，则会被视为本地婚姻市场竞争的失败者，娶外地媳妇是家庭无奈和无能的表现。因此，只有娶了本地媳妇才是有面子的，对本地媳妇评价的好坏又决定着获得面子的大小。

案例 8：老子（父母）给儿子娶媳妇，天经地义，要是娶不上媳妇，那只能说明老子（父母）没本事。（何发现，男，59 岁，包工头，2020 年 7 月 19 日）

案例 9：现在村里娶外地媳妇的很少，外地媳妇，还有二婚头，容易被人说三道四，说出去也不好听，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提。所以，我们这里，不到万不得已，父母都不愿娶外地媳妇、二婚头。（方爱云，女，53 岁，假发加工工人，2020 年 7 月 16 日）

（二）婚姻场域重塑与面子危机

当前北方农村的本地婚姻市场不仅经历了传统婚姻圈的范围扩大，而且范围扩大后的婚姻市场有

着不同于传统婚姻圈的运行方式。打工经济形成以后，传统婚姻圈稳定性不断降低，理论上讲男女青年可以在更大的空间内寻找婚配对象，女性资源在全国婚姻市场上的快速流动能够缓解本地男孩偏好导致的男多女少的婚姻困境。但事实上，对于河湾村而言，在婚姻圈逐渐扩大到全国婚姻市场后，本地适婚男性更多地遭受来自城市和发达地区农村的婚姻挤压，女性资源处于净流出状态。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女性资源外流加剧了本地男多女少的婚配困境，本地女性的婚姻优势地位得以不断加强。在这一婚姻场域中，本地女性利用婚姻优势，主导并塑造着一种有利于女性自身的物质化的新婚配秩序，她们倾向于嫁到条件较好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同时男方家庭的经济条件开始成为婚恋择偶的“硬指标”，而个人条件则退居次要位置。

案例 10：现在说媒先看人，家庭条件好的，就差挤破门脸，家庭条件不好的，都觉得好闲事不如赖不管，也不好说成。（刘会，女，47岁，2020年7月13日）

案例 11：何自立有两个儿子，大儿子 33 岁了，小儿子 25 岁了，都在外打工，家里一处瓦房准备翻建，还有一处平房。前几年大儿子相了几次亲（大多是何自立妻子的舅舅给介绍的），都没有成，后来更没有人说媒了。谈及此事，他说：“两个儿子都没有结婚，丢人啊……我压力也很大，但不论如何还要再盖一处房子，否则真对不起孩子。”（何自立，男，55岁，2020年7月15日）

在河湾村，根据职业和收入差异，可以划分出以下三个层次的群体。其一是富人。村庄中属于这一群体的有 6 户，因“会混关系”“门路广”而通过办假发厂、丝线厂、假发贸易公司等逐渐成为村庄中的富人，年收入在 50 万~100 万元。该群体虽小，但由于收入高，在村庄中颇为耀眼。其二是个体户。村庄中属于这一群体的约有 30 户，占村庄总户数的 10% 左右。该群体主要通过收售头发辫子、办超市等致富，年收入在 10 万元左右。其三是打工者。这一群体是村民的主体部分，年收入在 3 万~5 万元。该群体主要在隧道、路桥、房建工地以及电子厂务工，并因所从事工种技术含量、工作风险的差异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收入分化。

对于男方家庭而言，在本地婚姻市场男多女少这一婚配困境中，其直接目标就是女性资源。在女性主导的新婚配秩序中，村庄农户的经济分层会转化为婚姻市场中的分层，表现为经济条件好的人拥有更多的择偶机会，选择的空間更大，更容易实现婚姻缔结。中下层经济条件相对较差，在本地婚姻市场中不占优势，可选择和谈判的空间较小，承受着相对较大的婚配压力。一旦子代难以实现本地婚配，那么也就难以获得村庄社会中“底线做人”的面子。因此，面对婚配压力和面子危机，中下层男方家庭不得不积极参与婚备消费竞赛，以应对本地女性物质化的婚姻筛选，进而增强子代在本地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三）婚备消费竞赛与面子再生产

1. 守面子：消费“求同”与本地婚配底线。在婚姻研究中，皮埃尔·布尔迪厄（1997）认为，“任何人想要赢得这场游戏，占有赌注，接住发来的球，或换句话说，拥有般配的婚姻及与之相关的利益，就必须拥有对游戏的感觉，即对游戏的必然性和逻辑性的感觉”。在当地农村，男女青年在婚姻市场上权力地位的变化推动着婚姻配对“游戏”内在逻辑的改变，家庭经济条件成为影响男方家庭能否赢得这场游戏、能否顺利实现婚姻缔结的关键因素，家庭经济条件越好，婚姻机会越多。

在女性重构并支配的这一婚配秩序中，村庄中下层农户普遍有较强的婚姻危机感，他们只有通过提升家庭经济地位，增强子代在婚姻市场上的吸引力，进而才能在本地婚配资源的竞争中获胜。打工职业化、人生任务责任驱使下的长期节俭消费为提升家庭经济地位奠定了经济基础，同时，熟人关系在婚配中的相对脱嵌、婚嫁距离的增加使得男女双方不太容易“知根知底”，从而为男方家庭通过亲友转借、市场借贷等方式提升家庭经济地位提供了社会性可能。在当前的村庄社会，先富农户因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在吃、穿、住、用、行等方面消费巨大，他们“抽好烟”“喝好酒”“盖高房”“开好车”，通过展示消费得起价值高的商品来彰显家庭优越的经济地位。因此，模仿和跟进上层农户的炫耀性消费，即“求同”策略，是中下层农户展现家庭经济实力和提升家庭经济地位认同的有效策略。不过，在当地农村，中下层农户受家庭经济实力的制约，对上层农户的消费“求同”，既不是全方位的，也不是常态化的，而是通过家庭代际合力，经过数年的外出打工和勤俭生活，在子代进入适婚年龄时，父母不惜借贷和超前消费，倾尽全力向上层看齐，为子代准备婚房，甚至再买下一辆小汽车，以增强子代在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力。只有这样，子代在本地婚姻市场上才有吸引力，才能娶到本地媳妇，才能确保家庭在村庄中有面子。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村庄的婚备消费竞赛局面逐步形成，婚房准备标准越来越高，汽车越买越贵。

2.争面子：优势建构与婚配竞优。在女性重构并支配的婚配秩序中，由婚配资源的结构性失衡传导的竞争压力和危机感同样表现在阶层内部的婚备消费竞赛上。在本地农村，中下层农户承受着巨大的婚配压力，他们不得不参与女性主导的婚备消费竞赛，通过“求同”消费来展示家庭经济实力，以确保子代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婚姻市场上找到一个本地婚配对象，而不至于娶外地媳妇甚至打光棍。但是，几乎所有的父母都不满足于达成婚姻缔结的底线，而是希望尽可能地帮助子代找到满意的婚配对象，并尽早结婚。这是因为，面子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更何况在熟悉且不可选择的熟人社会中，每个农民都有较强的面子意识，以及提升家庭面子的强烈意愿。因此，中下层农户在进行“求同”消费展示的同时，非常注重在阶层内部建构婚备消费优势，即采取“比较优势”策略。比如，在河湾村，若有农户给儿子准备进深8米的婚房，往往其他农户就会准备进深9米或者装修更好的婚房，同样，他们购买小汽车也会相互比较，尽可能比别人贵一点。

在本地婚姻市场男多女少的背景下，家庭婚备消费比较优势的建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升子代在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力，获得更多婚恋机会，并且更可能被待婚女青年优先选择，进而早日实现婚姻缔结。不仅如此，婚备消费优势使得男方在婚恋择偶中对婚配对象的条件，如身高、相貌、学历、品德、工作等，有更大的选择余地，进而能够缔结相对满意的婚姻。这样，父母不仅帮助子代缔结本地婚姻，而且能够帮其更早结婚，还能够娶到相貌、品德等条件更好的儿媳妇，由此显得比别人有本事，从而能够在村庄中获得更大的面子。

五、研究结论与启示

近年来，农村婚备消费竞赛日益激烈化，婚备标准的不断攀升不仅影响着农村青年自身婚配和家庭福祉，而且“男大不能婚”将带来负面的人口与社会影响。但是，目前国内学术界将更多的目光聚

焦在经济因素方面的解释，而对婚备消费升级的社会机制关注不够。本文基于对河南中部河湾村的驻村调研，发现农村的婚备消费经历了从需求导向到能力导向、再到符号价值导向三个阶段的发展变迁。从本地婚姻市场的情况来看，婚姻圈模糊化与婚配资源的结构性失衡、传统婚姻责任共识的延续与本地婚姻选择取向共同促成了农村女性的婚姻优势，女性从婚姻的“等待者”转变为“主导者”，重构并支配着一种物质化的婚配秩序。在北方农村，村庄社会面子的基本指向是子代婚姻。在女性主导的这一物质化的婚配秩序中，村庄中下层农户普遍有着较强的婚姻危机感。因此，中下层农户为了“守面子”，通过模仿上层农户的“求同”消费，以谋求家庭经济地位认同的提升，增强子代在婚姻市场上的吸引力，从而确保子代能够找到一个本地婚配对象，而不至于娶外地媳妇甚至打光棍。同时，中下层农户又通过在婚备消费竞赛中建构“比较优势”，以帮助子代尽可能缔结满意的婚姻，从而在村庄内获得面子。在这个过程中，婚备消费作为家庭经济地位的符号表达，是男方家庭适应本地婚姻市场变化的一种面子再生产策略，并在阶层之间和阶层内部的竞争中不断升级。

婚备消费升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但最终的恶果多由底层群体承担，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点。

（一）底层的社会性脱嵌与精神贫困

婚备消费升级直接导致婚姻市场上阶层排斥现象的出现。在本地婚姻市场男多女少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女性主导婚姻缔结过程，家庭经济实力成为男方家庭能否在婚姻市场的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影响因素。在婚姻择偶的过程中，村庄底层农户无力跟进村庄婚备消费，也就无人说媒，即使儿子谈了对象，也容易因经济因素而分手。因此，在本地婚姻市场上，村庄底层青年男性成为被排斥、被边缘化的对象。随着时间推移，儿子迟迟娶不上媳妇，父母也不再有能力为儿子娶媳妇，这时打光棍基本已成事实，这些父母便会生活在自责和内疚之中，并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同时，底层农户也会逐步从村庄社会的人情关系中抽离出来，因为人情往来不仅保持着礼金收支上的平衡，更重要的是获得“面子”收益。如果子代无法实现婚姻缔结，其家庭就失去了对人情关系的未来预期，人情关系的维持也就成为没有意义的行动。他们逐渐把自我封闭在家庭生活空间中，羞于与人交往，并逐渐成为村庄中孤独的人。

（二）价值塌陷与贫困再生产

按照贺雪峰（2007）的界定，中国农民的核心价值可以划分为本体性价值和社会性价值。其中，本体性价值关乎人生存在的根本意义，最根本的体现是香火延续。在河南农村，帮助儿子结婚是父母基本的人生任务。在本地婚姻市场上，村庄底层青年受家庭经济实力的限制，容易成为被排斥的对象。一旦儿子不能结婚，父母的人生任务也就难以完成，香火延续的价值期待也就没有了，人生的意义也会慢慢消失。当家庭“过日子”缺乏价值支撑的时候，对于这些底层农户而言，生活也就没有了奔头，一切努力都失去了其本该有的价值和意义，他们变得不再理性节制，而是追求当下生活的体验，将个人收入倾囊消费在吃、喝、嫖、赌、抽上，贫困成为他们的一种生活常态。

沉重的婚备消费负担给社会底层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但是，在男女性别比失衡长期存在的背景下，婚备消费竞赛很难立马有所改观，对其治理需从其根源入手，政府应循序渐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同时也要注意发挥农民主体的作用，特别是乡村里的老教师、老党员、老干部等乡贤的积极作

用，通过文明家庭评比，不断引导农民树立正确的面子、消费和婚姻观念，鼓励爱情婚姻、节俭婚姻。

参考文献

- 1.埃米尔·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杜鹏，2019：《熟人社会的阶层分化：动力机制与阶层秩序》，《社会学评论》第1期。
- 3.方丽、田传浩，2016：《筑好巢才能引好凤：农村住房投资与婚姻缔结》，《经济学（季刊）》第2期。
- 4.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5.桂华、欧阳静，2012：《论熟人社会面子——基于村庄性质的区域差异比较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6.桂华、余练，2010：《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青年研究》第3期。
- 7.贺雪峰，2007：《中国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及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以辽宁大古村调查为例》，《学习与探索》第5期。
- 8.贺雪峰，2009：《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 9.贺雪峰，2012：《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开放时代》第10期。
- 10.李怀，2017：《婚嫁消费升级的意义供给机制转型：一个多重逻辑的分析》，《浙江学刊》第3期。
- 11.李培林，2002：《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12.李树茁、姜全保、伊莎贝尔·阿塔尼、费尔德曼，2006：《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初婚与再婚市场的综合分析》，《人口与经济》第4期。
- 13.李婷，2016：《“熟人社会”中的农村阶层关系》，《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4.李永萍，2018：《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青年研究》第2期。
- 15.栗志强，2012：《农村男方婚姻支付：性别比失衡背景下的农民婚姻策略——对豫北H镇的田野考察》，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16.林语堂，1980：《吾国与吾民》，台北：德华出版社。
- 17.刘少杰，2014：《中国市场交易秩序的社会基础——兼评中国社会是陌生社会还是熟悉社会》，《社会学评论》第2期。
- 18.皮埃尔·布迪厄，2003：《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19.皮埃尔·布迪厄，2009：《单身者舞会：贝亚恩农村社会的危机》，姜志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20.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1998：《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21.皮埃尔·布尔迪厄，1997：《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2.孙淑敏，2005：《农民的择偶形态：对西北赵村的实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3.塔尔科特·帕森斯，2003：《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夏翼南、彭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24.王向阳，2017：《婚备竞赛：共识、策略与行动——理解华北农村婚恋压力的一个中观机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5.王向阳，2019：《当前农村婚姻成本与婚恋模式的内在关联机制探析——基于中西部川、豫两地农村婚恋实践的

比较分析》，《南方人口》第4期。

26.夏支平，2010：《熟人社会还是半熟人社会？——乡村人际关系变迁的思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27.徐佳，2015：《布迪厄“婚姻策略”概念评析——一种新的社会学理论视角》，《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0期。

28.杨华，2017：《农村阶层关系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9.杨华，2019a：《农村婚姻挤压的类型及其生成机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30.杨华，2019b：《代际责任、通婚圈与农村“天价彩礼”——对农村彩礼机制的理解》，《北京社会科学》第3期。

31.杨善华，1995：《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农村的家庭与婚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32.于潇、祝颖润、梅丽，2018：《中国男性婚姻挤压趋势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Face Reproduction: A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for the Upgrade of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in Northern Rural Areas of China

DONG Shuaipeng

Abstract: The upgrade of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is an acute problem faced by rural families in China. Drawing on Pierre Bourdieu's marriage strategy theor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ractice process and micro-subjects of village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and explores the social mechanism of the upgrade of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As far as the practice of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is concerned,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in rural areas has undergone three stages of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from demand-oriented to ability-oriented, and then to symbolic value-oriented. The fuzzification of marriage circle, the structural imbalance of marriage resource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onsensus on marriage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local marriage preference urge females to reconstruct and dominate a materialized marriage order. In northern rural areas, the marriage of offspring is the basic direction of the village's social fa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local marriage market with more males and fewer females, the middle-and lower-class farmers use the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strategy of "seeking common ground" and construct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o ensure the reproduction of family face. In this process,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is a symbolic expression of family economic status. It is a face reproduction strategy for the male families to adapt to the changes in the local marriage market, and it is constantly upgraded in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and within classes.

Keywords: Marriage Preparation Consumption; Marriage Market; Face Reproduction; Northern Rural Area

无为之孝：无为何以为孝？

——基于江苏北部葛口村的田野调查

庞丹丹

摘要：基于在江苏北部葛口村为期半年的田野调查，调研发现，由于养老资源供给不足，葛口村不少老人处于养老困境，但同时，其既未提供资源也未提供照顾的儿孙依然被视为孝顺儿孙。无养的老人与孝顺的儿孙，这一矛盾现象何以并存？笔者认为存在以下三个原因：一是村庄舆论在养老与孝道领域的退出，村庄舆论中对“孝”的评价标准由原来的命令性规范转为禁止性规范，标准不断降低；二是农村高龄老人实现自我养老，但这种自我养老背后不是依靠自养能力的提高而是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的；三是老人自身将养老困境归因于儿媳不孝，在亲代与子代关系中，儿媳起到了安全阀作用，发挥了替罪羊机制，而这解释了为何即使处于养老困境，老人依然对儿孙的不作为表示理解。一方面，葛口村的老人普遍面临养老资源供给不足的困境，老人自身虽然接受现状，理解儿孙的不易，但他们依然是抱怨和不满的，只是这种不满指向了不孝的儿媳；另一方面，只需一个体面的丧礼，没有打骂老人的污点，儿孙就可以成为孝顺儿孙。笔者把“儿孙行动上的未供养与声誉中的孝顺”这一矛盾现象概括为“无为之孝”。“无为之孝”这一现象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葛口村孝道的衰落。

关键词：无为之孝 孝道衰落 村庄舆论 自我养老 替罪羊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笔者在江苏北部葛口村进行了为期半年的田野调查。调研期间，笔者发现这样几个引人深思的案例。其一，90岁的金老人（女）艰难实现着自我养老，儿子一家不提供任何照顾资源，并占有金老人大部分养老金及其仅存的劳动力资源。但在村庄舆论中，一边是常年散发着臭味、被村里人嫌弃的金老人，另一边是被认为忠厚孝顺的金老人之子。其二，钟老人（男）是鳏居老人，跟小儿子一家住在一起，但直到死前半个月，都一直独自开火做饭。村里人一边讲述钟老人的小儿子一家由于跟大儿子一家赌气而对钟老人不管不顾的故事，另一边又对小儿子一家在钟老人丧礼上的优秀表现津津乐道，钟老人的小儿子和小儿媳妇也在村里人面前以孝子孝媳自居。其三，王老人（女）由于长期无人照顾，卧病在床数月后去世，其唯一的孙子不务正业，孙媳妇对老人不管不

问，但老人去世后，村庄舆论一边断定老人是因为缺乏照顾而被活活饿死，另一边又认定老人的孙子非常孝顺。

“儿孙行动上的未供养与声誉中的孝顺”这一“无为之孝”现象的出现，让笔者对葛口村关于孝顺儿孙的认定与孝道的理解产生了疑问。在葛口村，孝道的标准是什么？一边是老人可以算是艰难甚至悲惨的境况，而另一边他们的儿孙却能以孝顺儿孙被谈论或自居。这样的矛盾是如何发生的？如此矛盾的两个事实又是如何得以和谐共存的？

二、文献综述

在中国，孝道精神源远流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孝”字最早出现于金文，由一个省略的“孝”（老）字与“子”字组合，表示晚辈对长辈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帮扶或敬重的关系（翟学伟，2019）。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里也有“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的说法。《礼记》认为“孝”有三重理想境界：其一孝养，其二孝敬（孝顺），其三显身扬名，光宗耀祖（王德福，2015）。《礼记·祭义》里明确指出：“养可能也，敬为难；敬可能也，安为难；安可能也，卒为难。”传统的孝道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奉养父母；二是关心父母；三是尊敬父母；四是顺从父母；五是应与父母一致；六是指出父母错误，使其改正；七是努力学习、工作，既服务社会，又为父母增光；八是传宗接代（唐琼、戴平安，2010）。

简言之，传统孝道包括养亲、尊亲、顺亲、礼亲、荣亲五个方面。随着时代的发展，剔除了孝道中不合时宜的地方，例如对于父母的盲从，顺亲、礼亲及荣亲等方面都有了变化，传宗接代之说也在淡化。但是，孝道的核心内涵并没有变，其本质依然是“敬”（钟涨宝等，2017）。正如孔子在《论语·为政第二》中提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孝道的基础要求也没有变，其基础是“养”。子女依然具有孝养义务，也就是说，成年子女对父母具有提供保障、照料、陪伴以及满足其他合理需求的义务（徐汉辉，2019）。能“养”而“敬”，谓之“孝”，这是今天依然被承认的关于“孝”的要求。而现实生活中，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孝道的衰落，首先是“敬”的失落。农村的孝道与养老，慢慢蜕变为仅有物质上的“养”，“有养无孝”“以养代孝”是一种普遍现象（袁松，2009；张小红，2014）。而笔者在田野调查中发现，有时甚至连“养”都做不到，却依然可以被认定为“孝”。无养何以为孝？正是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构成了对乡村孝道衰落与否的对话。

乡村孝道衰落到底是事实还是想象？

一部分学者认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代际关系失衡，子女不孝普遍且问题严重。他们从个人层面到国家层面展开分析，指出自我中心主义的兴起、农村传统价值世界的崩塌、传宗接代本体性价值^①的衰落造成了“无公德个人”的兴起，代际剥削严重，孝道衰落（郭于华，2001；阎云翔，

^①本体性价值可以概括为“人生存的根本意义”（贺雪峰，2007），是人的精神层面的价值，“即关于人的生命意义的思考……如何将有限的生命转换为无限的意义的人生根本问题的应对，关于超越性和终极价值的关怀”（贺雪峰，2008a）。

2017；陈柏峰，2007，2008，2009；贺雪峰，2006，2007，2008b）。农村养老困境反映了农村的伦理性危机（申端锋，2007a，2007b）。有学者提出，农村经济理性进入造成的养老危机警示的是“人道的灾难”“道德领域荒漠化”“人伦丧失”（孟宪范，2008）。简言之，他们认为，农村养老资源供给不足导致了农村养老困境，而背后是农村的伦理危机和孝道衰落。

另一部分学者认为，乡村孝道衰落是一种想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又可以分为两部分。其中大部分学者承认农村养老资源供给不足，农村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农村养老面临困境。但他们之所以认为孝道衰落是一种想象，是因为他们对农村养老困境的认识不同，并不认为农村养老问题存在就能证明孝道衰落。其中有的学者认为，虽然农村老人的境遇在调查者看来处于困境，但只要是符合社区情理^①的养老都不构成养老问题，更无关孝道衰落（杨善华、吴愈晓，2003；杨善华，2015，2019）。而有的学者对农村养老困境进行了更细致的研究，认为它是一种资源流动的转向，无关道德的沦丧，不构成孝道衰落（狄金华、郑丹丹，2016）。也有学者提出，理想的代际关系是向上的赡养和向下的抚育都能实现的“双轨制”，但历史上总不乏这样的时期，在这样的时期“老”和“幼”可能成为家庭应对危机的牺牲品，这并不代表伦理道德的危机，而是生存理性对伦理道德的惨胜（王德福，2015）。持孝道衰落是一种想象的另外一小部分学者，通过问卷调查研究发现，不存在养老困境，当然也不存在孝道衰落（钟涨宝等，2019）。在理解农村出现的代际资源向下流动现象的基础上，他们提出不是单纯以孝道衰落与否来对这一现象进行简单判断，而是要从孝道本身的自适应变迁的角度来考虑（钟涨宝等，2017）。

在“乡村孝道衰落是一种想象”的观点中，针对农村养老资源供给不足的现状不足以证明孝道衰落这一论断，普遍会提到以下两点论据（杨善华、吴愈晓，2003；杨善华，2015，2019；狄金华、郑丹丹，2016）：一是农村老人占有土地并拥有“活到老、干到老”的传统美德，自我养老能力强；二是站在父母的角度，基于自身的“责任伦理”^②和“社区情理”，赋予其子女剥削行为以合理性，父母也是整个过程的积极参与者甚至是发动者。基于对葛口村的田野调查，本文的讨论与这两点论据形成对话：一是通过对葛口村的田野调查案例进行分析，展示农村老人自我养老的另一面，即不是由于

^①对于社区情理，已有研究做出如下解释：“在一个相对封闭及文化相对落后的社区中，存在着由地区亚文化决定的某些为在该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所认可的行为规范及与此相适应的观念，这些规范和观念可能有悖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或者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着某种不适应。但因为社区的封闭性及居民文化层次较低，所以这样的社区行为规范和观念仍得以存在并发生作用。而在社区中生活的人在选择自己行为时，则首先考虑自己的行为能否为社区中的他人所接受并把它看作自己行为选择的主要标准。换言之，只要他们的行为能够得到在同一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的赞成，他们就认为可行。”（杨善华、吴愈晓，2003）简单地说，社区情理可以看作道德共同体内成员行为准则，是共同体内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认识（狄金华、钟涨宝，2013）。

^②责任伦理，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提出，指对于行动的投入是基于某种清醒自觉的内在责任。当借用这一概念来讨论代际关系中资源向下倾斜的现象时，是指老人出于对后代的责任，在各个方面对子女进行不计回报的付出，在养老问题上，也同样出于责任伦理，尽一切努力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理解子女养老资源供给不足（杨善华，2015）。

自我养老能力强，而是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被动自养；二是提供一个新的思考角度，即为何身处养老困境的父母依然为子女辩护，除了他们自身“责任伦理”的驱动、“社区情理”的要求之外，另有直接可见的因素协调并模糊了矛盾。面对老人的被动自养与子女的不作为，村庄舆论在养老与孝道领域的退出，助长了“无为之孝”。

三、田野调查地点及该地养老概况

田野调查地点位于中国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敬安镇葛口村。葛口村耕地面积 4200 亩，现有村民共 646 户约 2900 人，下辖 3 个自然村 11 个村民小组。该村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经济作物为牛蒡、山药等。该村距离所属镇镇政府驻地 6 公里，距离所属县县城约 30 公里，有公交车直达，务农和外出打工是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村民中壮年男性多外出打工，老人与妇女务农并照顾家庭的同时在本村及村庄附近找些零工来打。葛口村及村庄附近的零工主要包括：其一，牛蒡、山药的初加工。村民种植的牛蒡、山药被收购后，收购方会雇用村中的老人、妇女进行初加工，包括刮皮、清洗、装车，一个流程下来，1 公斤支付 0.36~0.4 元，老人一天可收入几十元，手快的妇女可收入 100 多元。其二，被土地经营者雇用，做摘辣椒、抽蒜薹、剥玉米一类的农活，按天结算工钱，一天 50 元。除了实在干不动的老人，多数村中的老人和妇女在农忙之外的日子，都会在本村及村庄附近打些零工。

本文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参与观察法，即把自己投入葛口村的生活，经过长达半年的参与观察，理解葛口村的人事与生活。一方面，笔者与村中大姓村民有亲戚关系，可以就很多问题展开深入了解；另一方面，笔者积极参与村庄各个场合的闲谈与活动，通过听取不同的人的讲述，从多个角度了解事实。本研究同时采用访谈法，对于重点研究对象，多次入户进行访谈。笔者的主要活动范围集中在调研期间所居住的自然村，对于该自然村每一户的情况都有所了解，并且对相当一部分住户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对另外两个自然村，笔者选择跟随信息提供者，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老年住户进行入户访谈。

笔者发现，葛口村老人主要依靠自我养老，可将村中老人所处的养老状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阶段一，前养老阶段。村中年龄在 70 岁以下的老人普遍处于这一阶段。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身体状况良好，依然能够保持原来的劳动强度，耕种土地的面积并没有因其步入老年而减少，并且依然寻找一切机会打零工挣钱。如无特殊原因，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的生活重心不是养老，他们的生活重心依然是积极劳动与扶助子代家庭，尤其越是年轻的老人越是如此。随着老人年龄的增长，他们开始逐渐减少对子代家庭的扶助以及耕种土地的面积，降低打零工的劳动强度，慢慢进入阶段二。

阶段二，主动自我养老阶段。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的生活主要呈现以下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他们的生活开始带有养老色彩，扶助子代家庭已经不再被认为是处于这一阶段老人的主要责任，他们开始被认为是应该养老的老人。第二个特点是，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储蓄与劳动实现自我养老，能够维持原有的生活质量不致有大幅降低。他们通常只耕种能够满足自己口粮需要的土地面积，并根据自身的身体状况选择打零工的强度，而不再像以前那么“拼命”。通常，如果没有较大疾病造成的身体衰弱，70 岁及以上、80 岁以下的老人处于这一阶段。

阶段三，笔者称为被动养老阶段，高龄老人普遍处于这一阶段。在笔者看来，处于这一阶段的老

人是需要儿女的照顾与供养的，但在村中他们仍然依靠自我养老。年龄增长造成的身体衰弱使他们无法耕种土地，只能把手中最后的土地交付给子代家庭，同时从子代家庭获得口粮，口粮往往就是子代家庭提供的全部养老资源。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创造资源的能力微弱，但他们依然挣扎着劳作，他们会选择农忙时节去田地里拾取别人遗漏的庄稼籽实（例如玉米、麦穗或者豆子），也有的老人会选择在村子里捡垃圾卖钱。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依然进行着自我养老，而笔者之所以称之为被动自我养老，是因为这种养老是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的，依靠自身能力无法维持的需求都被他们取消了，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生活质量大幅下降。他们依然独自居住，自己做饭自己吃，自己照顾自己。在经济供养方面，虽然子代家庭会提供口粮，但由于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货币消费极低，除非遭遇重大疾病，他们的养老金往往能够余下大部分，这部分资源依然从亲代流向子代。

阶段四，可以称作卧床—临终阶段。当老人完全失能后，他们进入这一阶段，由子女提供照顾。根据笔者观察，这时候子女提供的照顾所能保障的基本是老人的饮食，即老人能够吃饱，而卫生等方面的照顾很难有充分保障，更不要说精神慰藉了。

本文选取的三个关于养老和孝道的典型案例中，金老人和钟老人处于阶段三，王老人处于阶段四。其中，金老人的案例是葛口村高龄老人养老的普遍状态。葛口村男性普遍要外出打工挣钱，如金老人的儿子；女性普遍在家务农、打零工兼照顾家庭，如金老人的儿媳妇；而高龄老人普遍是自己照顾自己，如金老人。钟老人的案例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该案例的普遍性在于他的养老情况——不到最后阶段，村子里以及子女希望老人能自我养老。钟老人与金老人的不同在于，他有两个儿子，并且两个儿子长期不睦，所以在钟老人的案例中出现赌气导致的对老人的不闻不问。兄弟矛盾以致反目继而影响到养老送终或因养老送终加剧兄弟矛盾而造成反目的，在葛口村虽不普遍，但亦不少见。而村中兄弟非常和睦的家庭较为少见，毕竟作为兄弟，从农用地、宅基地、人情往来到养老、丧礼，有很多利益纠葛，容易产生矛盾。但钟老人案例的特殊之处在于，他的小儿子和小儿媳妇在老人丧礼上的操作造成了舆论反转。王老人的案例比较极端，但村子里失能老人的生活（尤其是随着卧床时间的增加）确实鲜少有干净舒适的。之所以选择王老人这个案例，恰恰是因为它的极端可以呈现一些底线——不管是被击穿的还是被确定的。三个案例中，金老人的儿子与王老人的孙子都被认为是孝顺的，钟老人的小儿子和小儿媳妇虽然背后会被人提到对钟老人不管不问的事，但是当面说起来都会就钟老人的丧事称赞他们孝顺，而且他们也以孝顺自居。笔者希望借这三个案例，讨论葛口村的孝道现状。为什么老人身处养老困境，儿孙却可以被称为“孝”？孝道的要求发生了什么变化？自养甚至无养的老人与孝顺的儿孙，这一矛盾现象何以存在？

四、三个案例和葛口村的孝道

（一）三个案例

1.金老人。如前文所说，金老人代表葛口村老人养老的常态。金老人，90岁，有三女一子，老伴（第二任丈夫）已去世十几年。虽然当前葛口村的说法是子女女儿一样养老，但由于女儿外嫁，只有老人病倒在床以及筹办丧礼时，女儿才会与儿子共同承担养老责任。日常生活中，老人主要还是依靠

儿子和儿媳妇，女儿一般只是逢年过节会来探望。金老人的儿子54岁，有一子一女，其子大学毕业后在外地工作，并于2020年结婚，女儿念高中^①。

金老人住在院落中用于存放物品的小屋里，儿子一家住在附近的保温屋里，孙子虽在外地工作，但在村里盖了供回村时自住的楼房^②。金老人一直独自生活，独立开火做饭。屋子门边儿左侧用砖垒起了简易灶台，上面放了一口锅，无论冬夏，金老人就在此做饭。她住的小屋里只有一张床、一张破旧的桌子和两个凳子。金老人平时就在门边儿坐着，或者拄着拐棍在村子里找个有人说话的地方凑上去坐下，再就是背着一个布袋子在村子里转悠，遇到可以卖钱的都会捡起来，常年捡破烂卖钱。农忙时节，金老人帮着儿子一家干活。例如2019年收玉米时，金老人就坐在院子里帮儿子家剥玉米，帮着看玉米，惦记着盖玉米、晒玉米，再就是捡别人地里漏下来的玉米棒子。金老人身体状况一般，腿脚能走动，耳朵几乎聋了，需要非常大声冲她喊话。她脑子基本清醒，但有时候会犯糊涂，翻来覆去地说话。她眼神应该不是很好，虽然平时看不出来，但是她用来做饭（蒸饼）的面粉里面爬满了小黑虫，她似乎完全没有察觉，照样用这样的面粉蒸饼子吃。她平时生病了很少去医院，在2019~2020年笔者田野调查期间，金老人都没有去过医院或村诊所。金老人在村子里处于边缘状态，比较让人嫌弃，村里人说起原因就是她身上有味儿，耳朵也听不清。在葛口村，处于阶段三的高龄老人普遍处于金老人这样的边缘状态。

金老人的儿子常年在外出打工挣钱，儿媳妇在家干活、照顾孩子。2019~2020年笔者田野调查期间，金老人的儿子没有出远门打工，在家打零工的时间更多一些，主要是操办自己儿子的婚事，再者，金老人的儿子自己说老娘年纪大了，不敢走远。金老人的儿子被村里人评价为“忠厚”“算是孝顺的”，金老人也会夸自己的儿子孝顺，夸孙子有出息。金老人总是抱怨儿媳妇不孝顺，不给她饭吃，还总嫌她脏，让孙女也嫌弃她。

2. 钟老人。案例中的钟老人已经去世。他有两儿一女，老伴没去世的时候就一直跟小儿子一家住在一起。这也是后来大儿子夫妻俩有意见的地方，他们认为钟老人偏袒小儿子一家，帮他们干活，给他们挣钱花，所以他们不管钟老人的养老问题。他们不管，小儿媳妇也不管钟老人的养老问题。钟老人的小儿子只有一个儿子，也已经娶妻，三代人住在一起。钟老人的小儿媳妇做饭，小儿媳妇的儿子

^①金老人当年嫁入这个村子，第一任丈夫和婆婆虐待她，后来第一任丈夫去世，嫁给了第二任丈夫，第二任丈夫也已去世十几年。金老人家庭条件在村子里不算好，所以娶到的儿媳妇不算好，儿媳妇被村里人认为有些“憨”，不是十分精明灵巧的人，但是生儿育女、操持日常生活都可以承担。金老人的孙子订婚，只有金老人的儿子去南京了，儿媳妇没跟着一起去，是因为考虑到金老人的孙子找的对象家庭条件比较好，怕金老人的儿媳妇说话不合适，让人看不起，毕竟村里人对其评价是“不精”。

^②保温屋是指在正常房屋基础上加盖半层用作保温的房屋类型。目前村子里房屋类型有土坯房、板房、砖房、保温屋、楼房。金老人三代居住格局具有代表性，年轻人不管在外地是否已经有房，在村里都有一处两层楼房，居住条件最好；年轻人的父母居住条件次之，自有房屋一般是砖房或者新建的保温屋；老人居住条件最差，高龄独居老人多借住在孙子或者儿子院落中用于储物的小屋。

和儿媳妇跟着一块儿吃，但是钟老人依然要独自在院子里做饭。钟老人的小儿媳妇对此的解释是，如果钟老人就一个儿子只有小儿子一家，她肯定伺候老人，但是，大儿子一家不管不问，所以她也只能这样（不管不问）。

因为钟老人的丧礼，大儿子夫妻俩沦为不孝顺的，小儿子夫妻俩逆转了局面，成为孝顺的。钟老人配偶的丧事由大儿子家负责，钟老人的丧事由小儿子家负责。大儿子一家由于不满，不让老太太的遗体进自己家，而是在院墙外面搭棚子办理。到了小儿子一家办理钟老人的丧事时，赶上孙媳妇生孩子坐月子，他们把坐月子的孙媳妇从正房挪出去，把钟老人的遗体停在正房，给钟老人办了一个非常体面的丧礼。由此，大儿子一家更因为不孝顺被村里人谈论，小儿子一家因为此事赢得了很多脸面。钟老人的小儿媳妇非常愿意同别人讲起为钟老人送终的事情，每次说到钟老人的丧礼，都会详细讲述当时怎么跟自己的儿媳妇沟通请她挪出正房，钟老人的大儿子一家怎么跑来跟她说没有必要这么做，她和钟老人的小儿子怎么坚持让钟老人的遗体停在正房，表示这是做儿女的责任和心意，就是再难他们也要做到，最后说道，从她的儿媳妇到她自己都是非常孝顺的，绝对不做让人戳脊梁骨的事情。

3.王老人。王老人也已经过世了，按村里人的说法她是被活活饿死的。笔者不止听一个村里人说起王老人的身体很好，如果有人照顾肯定不会这么快就过世了，至少也能多活几年。王老人唯一的儿子很早就过世了，儿媳妇改嫁，王老人跟着孙子、孙媳妇一家同住。王老人因摔倒受伤了腿不能动弹，无法做饭，由孙子、孙媳妇照顾。王老人的孙子是村子里有名的混子，赌博打架惹事，常常不在家，还因为打架进过派出所。王老人的养老钱被孙媳妇拿去养她的三个孩子了，王老人的孙媳妇经常不给王老人饭吃，王老人有时候饿到爬出来让对门帮着买馒头，卧床几个月就过世了。村里人说只有王老人的孙子回来的时候，能给王老人买些吃的，也说王老人的孙子虽然混但从来不打骂他的奶奶。在王老人的丧礼上，王老人的孙子说的一句话但凡提到王老人的丧事时都会被村里人提起——“我就是再没钱，也得办好我奶奶的丧事”。村里人对他的评价是，这个人虽然爱惹事，但都是光明正大的，从来不针对自己村子里的人，对他的奶奶也孝顺，从来不打骂。尤其会拿出他在丧礼上说的那句话来证明他的仁义和孝顺。

后来笔者了解到丧礼的具体事务主要是王老人的儿媳妇以及王老人出嫁的孙女帮忙操持的，但丧礼的主角是王老人的孙子。丧礼最后没有赔钱，还盈余了几千块钱，王老人的儿媳妇和孙女又添了一些钱凑够一万元，给了王老人的孙子。

如前文所述，以上三个案例的共通之处是，案例中的老人都面临需要人照顾却没有人照顾的局面，但他们的儿孙却都被认为或至少自认为是孝顺儿孙。那么，他们到底做了什么而能被称为“孝”呢？他们身上共通的特点主要有两个。第一个共通的特点是对老人丧礼的态度。金老人的儿子一年多来不出去打工，他解释说除了因为他儿子的婚事，再就是金老人年纪大了，他不能走远，得准备着。言外之意，就是金老人的最后阶段他要到场，丧礼也要好好操持。钟老人的小儿子和王老人的孙子都在老人的丧礼上有突出表现。第二个共通的特点不是他们做了什么，而是他们没做什么。村里人说起他们能称作孝顺，往往会说至少他们从来不打骂老人。从葛口村对“孝”的舆论中，可以看到对“孝”评价标准的降低。

（二）村庄舆论：从命令性规范转向禁止性规范

舆论即公众的言论和看法，村庄舆论即村民对于某件事的言论和评价。本文所讨论的村庄舆论即村民对于“孝”的看法，是指笔者在调研中获得的村里人对于他人孝顺与否的评价。村庄舆论中对“孝”评价标准的变迁，借用法律上对不同性质规范的划分，可以表述为从命令性规范转向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规定主体应当或者必须做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也就是不作为义务，禁止做出某些行为。对“孝”的判定的主要依据不再是要求为老人做什么、提供什么标准的生活，而是不打骂、不虐待老人，不在公开场合顶撞老人这样的消极义务。而残存的命令性规范体现在老人过世后，要求子孙给予老人体面的丧礼。对于丧礼的重视，与其说是对死者的悼念，不如说是生者的舞台。在判断“孝”与“不孝”的过程中，从王老人的案例可以看到，这一关于“养”的底线要求被击穿了。即使无养，子孙却依然可能被认为是孝顺的。结合“孝”的要求，可以看到作为核心要求的“敬”虽然存在，但也已经衰退为避免不敬即为敬。而避免不敬的要求就是不打骂，不给老人脸色看，不能不管不问。作为“孝”的基本要求的“养”，在对“孝”的判断中似乎已经模糊了，尽管不能不管不问，而怎么管、怎么问都是个体自己的事情。

村庄舆论中对于“孝”的评价的这一转向，可以看作村庄舆论在养老领域的一种退出。传统上村庄舆论对于如何赡养老人有明确规定，现在它把赡养老人的标准交由个体自决。负有赡养责任的个体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赡养标准，不再受村庄舆论的约束和强制。当然，村庄舆论并没有完全退出老人赡养领域，它依然划定了底线。作为赡养主体的成年子女，他们往往选择完成赡养的底线责任。避免不孝即为孝，在赡养老人这个问题上，近乎无为的子孙依然可以成为孝顺的子孙，这是葛口村孝道的现状。那么农村老人真的是自我养老能力强，不需要子女的“养”吗？

（三）自我养老的背后：不断压缩的需求

在案例1和案例2中，90岁的金老人和80多岁的钟老人都是自我养老的，案例3中的王老人如果不是因为摔倒受伤，也是自我养老的。对于农村养老，有学者认为，子女养老资源供给少的原因是农村老人占有土地并拥有“活到老、干到老”的传统美德，自我养老能力比较强（钟涨宝等，2017）。农村自养老人中，只有一部分是这样的，他们确实拥有自我养老的能力。在农村，当一个人成为祖父母后，就可以视其为老人了，但这并不意味其进入养老生活，通常年龄在70岁以下的都可以被视作年轻老人。如前文所述，作为年轻老人，他们依然是重要的劳动力，是家庭资源和财富的重要创造者和提供者。年轻老人是子代家庭的积极支持者，帮助儿子成家后，他们还负有帮助儿子把家立起来的责任。现在多数年轻老人只有一个儿子，成婚的儿子一家虽然有自己的房子，但有一部分人会选择与老人同住，即使不住在一起，大多数也会与老人同食。年轻老人为儿子、儿媳妇做饭、料理家务、带孩子，负担家庭生活开销，负担养育孙辈的部分开销。基本上年龄在7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才可能步入养老生活，前文所述的阶段二的老人是符合一些学者所说的自我养老能力比较强的情况的。而随着老人年龄的不断增长，身体机能不断衰退，他们的自养能力不断下降。

穆光宗（1999）根据养老所需的经济或物质的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方面主要支持来源把养老划分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自我养老。案例1中的金老人，她的物质供养从表面看是来自子女。

金老人的儿子、儿媳妇根据葛口村养老的一般做法，负有为不再耕种土地的金老人提供口粮的责任。金老人所吃的面粉是由儿子、儿媳妇提供，如果儿子、儿媳妇不及时供给，女儿也会提供。但事实上，金老人一年可以领取3120元的养老金^①，这笔钱是由金老人儿子领取并归其支配。金老人说儿子每年会给她两百块钱左右的养老金。综合来看，物质资源依然是由金老人流向儿子一家，儿子一家并没有真正承担金老人养老所需的物质供养。而日常照料则完全是金老人自助，精神慰藉也是金老人自供。钟老人的情况也是如此，只有到钟老人生病卧床，小儿子一家才为钟老人提供饭食，这时候也已经开始准备钟老人的后事了。对于葛口村的这些高龄老人而言，他们自我养老的背后不是自养能力的提高或维持，而是需求的不断压缩，从金老人的生活中可以看到这一点。笔者在跟金老人的不断接触中，一度觉得金老人根本不需要别人给她养老，她似乎除了吃饭，什么都不需要。更进一步说，她连吃饭都只要有面粉就可以。所以才会出现笔者看到的情况，国家发放的作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养老金不仅足够维持她的生活，还能够惠及子孙。但她的需求真的仅限于此吗？笔者调研期间观察到，金老人不是没有其他需求，而是由于她个人能力无法做到，所以压缩乃至消灭了那些需求。她一个人无法洗头，所以她选择把头发剃成平头，可依然因为不能及时清理个人卫生，常年身上有味道。她经常一天只做一次饭，做一次饭吃一天，甚至用不吃或只吃方便面来解决做饭难的问题。她也遭遇牙疼或者其他身体疼痛，但往往选择忍耐，并慢慢习以为常，认为“人老了不就是这儿疼那儿疼”。她的活动范围就是村子里步行能够到达的地方。她会经常凑到别人面前，想要跟人交流说话，尽管常常被忽视和嫌弃。因为高龄与丧偶，她失去了解决以上问题、满足以上需求的能力，且没有其他资源填充这部分自养能力不足造成的缺口。而葛口村高龄老人普遍选择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自我养老。

老人自身对此没有感觉吗？老人不怨吗？为什么即使个人生活境况在笔者看来非常糟糕，儿孙完全没有承担赡养义务，没有尽到养老责任，但老人依然认为自己的儿孙是孝顺的？难道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他们基于自身的“责任伦理”或“社区情理”会对子女的剥削行为赋予合理性，他们也是整个过程的积极参与者或者说发动者？笔者发现，在葛口村，抱怨是老人谈话的主题。他们抱怨年轻人一代不如一代，抱怨年轻人不孝顺，但关于不孝顺的指责往往是指向儿媳妇。也就是说，他们是不满的，只是这不满有了去处。

（四）无养与孝之间的“替罪羊”：起到安全阀作用的儿媳妇

无养的老人与孝顺的儿孙这一矛盾现象之所以存在，其原因除了老人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自我养老外，还有作为“替罪羊”存在的儿媳妇。在上述三个案例中，老人糟糕甚至悲惨的境遇里都可以看到不孝顺的儿媳妇或者孙媳妇的存在。抱怨儿媳妇不孝是金老人的日常，她不断跟人讲述她的儿媳妇不管她吃饭，即使过年儿子、孙子叫她一块儿吃饭，儿媳妇也是把饭碗往她面前一扔，她多吃一点儿媳妇脸色都不好看。王老人的案例中，王老人之所以会被饿死，就是因为孙媳妇不孝，不给她饭吃。对于钟老人的儿媳妇，村里人背后说起来，也会说她不是真孝顺，在老人生前不管老人，连顿饭都不给老人吃。可是，金老人的案例却非常典型地暴露了很多时候儿孙不是无能为力，而是不作为，甚至

^①在葛口村，60岁以上的老人一年养老金为1560元，80岁以上的老人一年可以领取养老金3120元。

可以说某种程度上，对老人的态度是儿子与儿媳妇之间一种沉默的共谋。在金老人的儿子与儿媳妇的关系中，金老人的儿子是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这是村里尽人皆知的事情。笔者不止一次看到，金老人的儿子在地里骂他的媳妇，因为她干活干得不好；出席如金老人的孙子订婚这样的重要场合，也是金老人的儿子一人前往，村里人和他都认为他的媳妇不聪明，人有些傻。就是在这样典型男强女弱的家庭关系中，金老人依然认为自己所有的坏日子，之所以没人管饭，都是儿媳妇不孝造成的。

面对养老困境，老人依然选择宽容理解儿孙，认为儿孙是孝顺的，这种认同除了“责任伦理”与“社区情理”外，也得益于作为“替罪羊”的儿媳妇的存在。他们的养老困境故此有了原因，他们的不满和抱怨有了明确的方向。作为“替罪羊”的儿媳妇起到了“安全阀”的作用。L·科塞（1989）的社会安全阀理论指出，“安全阀”是一种社会运行的安全机制，敌对的情绪通过适当的渠道得以发泄，就不会导致冲突，像锅炉里过量的蒸汽通过安全阀排出就不会导致爆炸一样。在化解社会冲突的过程中，它发挥的机制为“替罪羊机制”，即社会紧张情绪可以向替代目标释放。在葛口村，当老人说起老年生活的不如意时，往往会同时出现不容易的儿子与不孝顺的儿媳妇这两种形象，老人的不满情绪有了去处，他们的牺牲也有了意义。为了儿孙，老人更容易主动接受当前的困境，儿孙的不作为具有了无可奈何的性质，老人给予理解就拥有了一种精神上的满足。至此，老人的苦有了原因（不孝的儿媳妇），老人的牺牲和奉献有了意义（为了不容易的儿孙）。但事实上，如前文所述，儿子与儿媳妇拥有共同的利益取向——小家的利益，儿子在其中态度暧昧。在老人看来无奈的儿子，很多在家庭事务中享有比他的媳妇更高的话语权。当涉及男性尊严时，这些看起来软弱的儿子们往往会立即强硬起来，并且能够取得胜利。但在给老人养老这件事上，他们的选择呈现一种软弱妥协的状态。在他们看来，老人的生活是可以接受的，改善老人的生活状态没有那么重要。替罪羊的存在与儿孙无奈的姿态，让不作为的儿孙依然是孝顺儿孙。

五、结论与讨论

农村高龄老人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自我养老，最后甚至成为只需要面粉就可以活着的老人，并且被村里人视为正常。他们把自己的养老困境更多归咎于儿媳妇不孝，以此理解儿孙的无奈，作为“替罪羊”的儿媳妇起到了L·科塞所说的安全阀作用。而村庄舆论中对于“孝”的规定则由命令性规范转向禁止性规范，避免不孝即为孝。村庄舆论在养老与孝的问题上，不管是从标准上还是从参与度上，都体现了一种退出的趋势。

村庄舆论的这种退出，笔者认为体现了农村对老人以及养老的漠视，孝顺与否不再是评价一个人的重要标准，孝道不再是一种重要的价值。很多研究就村庄舆论在养老困境上的缄默进行了讨论，学者们提出两种可能性。一种是由于村庄社会关联降低，村民原子化，村庄舆论对个体不再具有约束力。例如，在陈柏峰（2009）研究的湖北京山农村，村民普遍渴望割断与村庄的联系，村庄只是他们暂时的栖息地，他们不在乎做事是否有理、有无面子等表达性收益。村庄不再是一个具有共同体意识的村庄，不再是一个具有自主生产价值能力的村庄（贺雪峰，2005）。另一种认为村庄舆论依然具有约束力，但舆论背后的价值已经转向，不再关注孝顺与否的问题。例如，阎云翔（2017）在解释公众舆论

在老人赡养问题上的日渐沉默时提道，道德评判标准的改变影响了公众舆论对老人赡养问题的干预，孝顺已经不再被看作最高的社会道德准则，村子里的姑娘也不再将老实作为择偶标准，赚钱的能力才是衡量一个人的主要标准。陈柏峰（2007）所研究的李圩村孝道的衰落，也是源于村庄传统生活价值的衰落、价值取向的改变。葛口村在养老事件中舆论的沉默更多是价值转向导致舆论对老人与孝道不再感兴趣，而王老人的案例也暴露了即使触犯底线，舆论在养老方面的约束也显得软弱无力。

对于给老人养老，儿孙是无为与态度暧昧的，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他们的无奈是真实的，只不过，并不像老人以为的是儿媳妇不孝让他们为难，而是生存的压力让他们选择了与其妻子一样的态度。也许在家庭关系中，他们并没有自己看起来的那么无可奈何，但身处市场化的浪潮中，他们却依然是边缘而无可奈何的。正如狄金华、郑丹丹（2016）指出的，他们的资源更多地流向了下一代。在葛口村，帮助儿子买房娶妻越来越像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本地婚姻市场的竞争要求他们更早地买房，买更好的房。村子里的姑娘似乎越来越少，而光棍越来越多，即使儿子有出息流动到大城市学习、工作、生活，可能逃出了娶不到媳妇的困境，但是大城市的房价却成为更大的压力。相较于这种竞争压力，老人的境况只是微不足道的存在。在这种种裹挟中，老人连同他们的需求都是边缘而噤声的，他们最后的高光时刻是过世后的丧礼。比起老人，也许子女更需要丧礼，在丧礼上，他们往往可以证明自己的财力与德行。

费孝通（1983）基于对中国农村家庭的研究，指出家庭的基本功能有生育功能、经济功能与赡养功能。社会变迁引发家庭结构和功能的变迁，家庭的经济功能外移，生育功能依然是家庭的核心功能，具有恒常性。赡养功能随着社会变迁受到巨大冲击，失去了父权家长制以及礼教的保障。改革开放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家庭养老困境愈发突出。家庭的生育功能保持核心地位，而家庭的赡养功能既未像家庭的经济功能一样实现转移，由社会承担，也不能像生育功能一样，居于重要地位，获得核心保障，反而不断受到家庭生育功能的挤压。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新一代的流动人口已经不再像他们的父辈选择在城市打工挣钱回乡消费，而是希望直接由农村人转变为城市人，而当前这一转变普遍通过父母为之购买城市住房来实现。购置一套位于县城或更大城市的住房，在笔者所调研的村庄已经成为当前农村年轻人结婚的基本前提。加上农村适龄女青年远少于男青年，彩礼不断上涨，造成了前文所说的，为儿子买房成家成为一个巨大压力。本应承担养老责任的中年人虽然通过外出打工比他们的父辈创造了更多财富，但他们依然是匮乏的。抚育后代直至帮助后代成家是一个家庭最重要的任务，而完成这一任务的压力，尤其是城市高房价下中年群体面临的匮乏，使得对老人的无养具有了正当性。

生育这一核心功能的挤压造成这样一种局面：老人如果无法实现自我养老，他们从子女处获得的资源都是在吸纳用于支持第三代的资源；而如果老人卧床需要照顾，子女照顾他们的每一天都是误工，都对应对应的务工收入损失。这种局面提倡老人自养，对于长期卧床的失能老人甚至有各种污名化的标签，例如“切害子女”^①。面对为第三代买房成家的压力，第二代无暇顾及父辈养老，而老人也

^① “切害子女”是当地人的说法，类似说法有“肮脏人”。

只有理解子代的难处。已经完成自身养育责任的农村老人，常常庆幸他们当年不必面对高额的购房款和彩礼，否则根本难以完成为子代娶妻成家的责任。农村老人看似置身于这场城镇化带来的转型压力之外，但实际上也被卷入其中。他们通过不断压缩需求来实现自我养老，通过接受全部家庭资源向下转移的现状，独自承担因此产生的养老困境，以自己的方式为这场变迁付出代价。

综上，可以看出，在现代化以及城镇化转型的背景下，为儿子在县城乃至大城市购买婚房，让正值中年的农村父母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这也是他们始终匮乏的根源；而房子与子代娶妻成家的勾连，让买房吸纳资源具有最重要的地位与正当性，这是一场无法避免、无法退出的竞争。而在农村老人地位下降、孝文化衰退的大环境下，这种家庭资源的匮乏直接绕开了对下养育与对上赡养资源分配的两难，选择了对下养育这一核心责任。甚至由于第三代面临的城镇化压力，第二代的对下养育延展为无限责任，而第一代的养老需求不管是出于主动还是出于被动都已向这一局面妥协。从家庭功能变迁的角度看，这是家庭生育功能对赡养功能的挤压。这种挤压之所以如此理所当然，背后是更为复杂的社会变迁的影响。例如由于现代性因素的持续冲击，农村传宗接代的本体性社会价值观逐渐失落，使尊老敬祖失去了文化土壤；个人从宗族与村落中游离出来，使孝道失去了原有的体系保障。而对独立性、生产性等价值的推崇，老年群体所具有的依赖性、低产出等特质成为负面价值，被卷入市场化和城镇化浪潮的村庄强调和追逐的是货币以及生产力，随着年龄的增长生产力不断下降的过程也是老年群体不断被边缘化的过程。

回头再看关于“孝道衰落”的讨论，它的意义在于它所探讨的不止于农村养老是否处于困境、农村养老是否构成问题、乡村孝道是否衰落，还涉及乡村价值与伦理，村庄是否依然是个正常的社区，是否足以容纳如此众多的村民过一种有序的、善的生活。农村养老问题是透视农村的一个窗口，反映的是转型时期村庄受到的冲击、经历的变迁，以及这场变迁中的受损者。葛口村“无为之孝”现象反映的是农村向上的赡养功能所面临的困境，这个困境关乎的是一个群体的生存现状，关乎的是作为个体的人与村落的关系、与时代的关系，反映的是村落作为社区的生存现状和所持有的价值观。《礼记·祭义》有云：“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孝道衰落”是事实还是想象？笔者认为“无为之孝”这一现象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孝道的衰落，尽管这种衰落可能不是道德的沦丧，而是转型的代价。这一代价不应由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老年群体承担，如何解决这一困境，需要社会与政府共同努力。以上笔者做出的判断仅仅基于中国苏北一个小小的葛口村，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对“无为之孝”这一现象的提出和讨论，对于认识农村养老的现状和困境，以及对于乡村孝道衰落与否的探析，都具有一定意义。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2007：《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2.陈柏峰，2008：《价值观变迁背景下的农民自杀问题——皖北李圩村调查》，《中国乡村研究》第6辑。
- 3.陈柏峰，2009：《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4.狄金华、郑丹丹, 2016: 《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 《社会》第1期。
- 5.狄金华、钟涨宝, 2013: 《社区情理与农村养老秩序的生产——基于鄂东黄村的调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6.费孝通, 1983: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7.郭于华, 2001: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 《中国学术》第4期。
- 8.贺雪峰, 2005: 《现代化进程中的村庄自主生产价值能力》, 《探索与争鸣》第7期。
- 9.贺雪峰, 2006: 《私人生活与乡村治理研究》, 《读书》第11期。
- 10.贺雪峰, 2007: 《中国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及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以辽宁大古村调查为例》, 《学习与探索》第5期。
- 11.贺雪峰, 2008a: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 《开放时代》第3期。
- 12.贺雪峰, 2008b: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 《江海学刊》第4期。
- 13.L·科塞, 1989: 《社会冲突的功能》, 孙立平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14.孟宪范, 2008: 《家庭: 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5.穆光宗, 1999: 《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 《中州学刊》第1期。
- 16.申端锋, 2007a: 《中国农村出现伦理性危机》, 《中国老区建设》第7期。
- 17.申端锋, 2007b: 《新农村建设的文化与伦理纬度》, 《学习与实践》第8期。
- 18.唐琼、戴平安, 2010: 《农村孝道文化的衰落与重建》, 《湖北社会科学》第10期。
- 19.王德福, 2015: 《中国乡村社会的“孝道衰落”》, 《粤海风》第1期。
- 20.徐汉辉, 2019: 《论孝养义务的伦理基础》, 《伦理学研究》第6期。
- 21.阎云翔, 2017: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2.杨善华, 2015: 《以“责任伦理”为核心的中国养老文化——基于文化与功能视角的一种解读》, 《晋阳学刊》第5期。
- 23.杨善华, 2019: 《“责任伦理”主导下的积极养老与老龄化的社会治理》, 《新视野》第4期。
- 24.杨善华、吴愈晓, 2003: 《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 《探索与争鸣》第2期。
- 25.袁松, 2009: 《消费文化、面子竞争与农村的孝道衰落——以打工经济中的顾村为例》, 《西北人口》第4期。
- 26.翟学伟, 2019: 《“孝”之道的社会学探索》, 《社会》第5期。
- 27.张小红, 2014: 《农村已婚女性双重身份的养老行为差异——基于闽南S村的人类学考察》, 《老龄科学研究》第8期。
- 28.钟涨宝、李飞、冯华超, 2017: 《“衰落”还是“未衰落”? 孝道在当代社会的自适应变迁》, 《学习与实践》第11期。
- 29.钟涨宝、李飞、原春晖, 2019: 《期望、获得支持对农村子女孝评价的影响——基于湖北省红安县340农户的调

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王 藻）

Inactive Filial Piety: How Can It Be Regarded as Filial If Nothing is Done? An Analysis Based on a Field Investigation in Gekou Village in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

PANG Dandan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a half-year field survey in Gekou village,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 The analysis finds that many elderly people suffer from pension dilemma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supply of pension resources. However, their descendants who neither provide resources nor care for the aged are still regarded as filial. Why does this contradiction coexist between the elderly without support and their filial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The study proposes three reasons as follows. First, the standard of filial piety has declined, which means the rural public opinion has withdrawn from the area about the aged and the filial piety. The public opinion used to tell what villagers should do to become filial while now it tells villagers what they should not do. Second, the elderly people who are over 75 years old still realize self-support. However, this kind of self-support does not rely on the improvement of self-supporting ability, but through the continuous decrease in their demand. Third, the elderly themselves attribute the pension dilemma to their unfilial daughters-in-law.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daughters-in-law play a role of safety valve, as a scapegoat for the problem. Back to the question, is it a fact or a kind of imagination? It is a fact that the elderly people in the village are suffering from insufficient supply of pension resources. The elderly themselves know it and complain about it. It is a fact that the standard of filial piety has declined. Their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can become filial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merely by providing a decent funeral and living without the stigma of beating and scolding the elderly.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phenomenon of “filial piety without action” reflects the decline in filial piety, at least in Gekou village.

Keywords: Inactive Filial Piety; Decline in Filial Piety; Rural Public Opinion; Self-supporting by the Elderly; Scapegoat Mechanism

稀缺、数字赋权与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

——基于农民热衷观看短视频的田野调查

刘天元¹ 王志章²

摘要：观看短视频已经成为数字时代农村文化生活新风尚。本文从农民热衷观看短视频的现象出发，采用个案研究方法，重点剖析了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形成的内在和外在动因，以及数字赋权对农民文化生活带来的双重影响。研究发现，村庄公共文化资源供给的稀缺、互联网技术进步带来的数字赋权、村民个体在私人生活领域的“去集体化”、农村家庭内部的结构转变是推动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形成的主要动因。短视频等新媒介在农村社会的盛行，一方面能够帮助农民镌刻集体记忆、提升自我价值、实现自我表达，另一方面也给他们带来屏幕成瘾、孤独感强化、家庭冲突频发等负面影响。因此，需要辩证认识短视频等新媒介对农民文化生活的影响。政府应探索符合农民主体性需求的公共文化资源供给模式，引导短视频平台提供优质的视频内容，这是数字时代和乡村文化振兴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短视频 资源稀缺 数字赋权 农村文化生活

中图分类号：C913.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土地是农民赖以生活的核心，农村社会结构的组成和经济活动的开展都围绕着土地制度（费孝通，2015）。农村文化生活的根源也可追溯到土地的耕种，清明、端午、中秋等民俗节日和迎神、祭祀、社戏等庆典活动与农耕社会自然周期息息相关。由此可见，农村文化生活具有很强的在地性（李佳，2012）。然而，伴随着城镇化的深入发展和现代性进村，大量农民离土离乡奔赴城市，众多县域近郊的村庄融入城镇化规划和建设中，“上楼农民”纷纷涌现，农民的文化生活方式、节庆安排与土地的互动业已断裂（赵旭东、孙笑非，2017）。在经济基础较好的农村地区，村庄的传统风俗习惯和公共文化生活发生了剧烈变化，第一代农民工记忆中的听戏剧、看社火、踩高跷、摆摊赶集等传统文化活动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混杂着城市文明的各类文化活动。尤其是伴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国务院“提速降费”政策的利好，城乡之间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西部地区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融合的路径设计与政策协同研究”（项目编号：18ASH006）的资助。

的数字鸿沟不断消弭，数字时代的各类产物不断下沉到农村社会，农民的日常文化生活发生了显著变化。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为9.89亿，其中，农村网民规模为3.09亿；中国短视频用户规模为8.73亿，占网民整体的88.3%。由此粗略推断，中国农村短视频用户规模约2.7亿。换言之，农村加速进入短视频时代，观看各类短视频成为农民消磨时间和休闲娱乐的主要选择。毋庸置疑，作为农民自我表达和乡村亚文化传播的一种重要方式，短视频引发的农村文化生活变迁是乡村文化振兴进程中值得探究的重要问题。

关于农村文化生活变迁，学界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3个方面：一是阐述农村文化生活变迁的特征。有学者认为农村文化生活变迁主要表现为传统公共性的文化活动走向衰落，而农民私性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吴理财、夏国锋，2007）。二是分析农村公共文化陷入困境的原因。学者们认为致使农村公共文化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包括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管、用”失衡（宋小霞、王婷婷，2019）、农村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低效和供需错位（傅才武、刘倩，2020；廖晓明、徐海晴，2019）、农民的文化主体性丧失（陈波，2015；李祖佩，2013）、农村公共文化活动单调和农民参与意愿不高（陈建，2019）等。三是提出重塑农村公共文化生活的路径。既有文献主要从盘活农村闲置公共文化资源（李锋，2018）、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网络化和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李毅、荆林波，2020）、调动新乡贤组织协调能力（刘玉堂、李少多，2019）、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耿达，2019）、促进多元主体供给（陈建，2019）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实践路径。此外，随着短视频等新媒体在农村社会的兴起，少量研究从传播学视角剖析了新媒体技术对农村文化传播和农民文化生活的影响。例如，杨慧、雷建军（2018）认为作为一种新生的媒介方式，短视频传播具有天然在场感和真实感，可以打破时间和物理空间的限制，契合民俗文化传播的需求，因而农村艺人可以通过拍摄短视频的形式推广和传承优秀民俗文化，这有利于实现乡村文化的在地复原，避免传播失真等问题。匡文波（2020）指出，短视频的出现为乡村内容生产者展示乡村文化提供了平台，通过制作与发布乡村题材的视频，他们不仅获得了经济利益，也重新建构起自我角色，实现了自我身份认同。

虽然现有关于农村公共文化生活的研究较为丰富，但大多数文献聚焦于对传统农村公共文化活动的消退现象的描述及其外部成因分析，只有少量文献从传播学视角剖析了短视频对农村文化传播和文化生活的影响，从社会学视角分析短视频兴盛对农村文化生活影响的研究相对有限。另外，这些有限的文献普遍将短视频创作者作为关注对象，缺乏将短视频观看者作为关注对象的研究。正如欧文·戈夫曼（2008）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一书中提到的，一场自我呈现，除了表演者还有观看者，且观看者的数量远远大于表演者，两者的互动共同建构起完整的表演。事实上，从农民使用短视频的情况看，创作者仅为少数，大多数短视频注册用户或非注册用户为“沉默用户”，即短视频观看者，他们频繁地刷新短视频，或用以消耗时间，或获得情感体验，却从未生产任何内容。因此，为了全面考察短视频进村引发的农村文化生活变迁，有必要将短视频观看者作为关注对象展开分析。鉴于此，本文从农民热衷观看短视频的现象出发，采用个案研究方法，探讨短视频兴盛带来的农村文化生活秩序变革，重点分析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形成的内在和外动因，以及数字赋权对农民文化生活的影响。

二、个案选择及研究方法

本文选取关中平原西部的宝鸡市陈仓区西高泉村作为个案研究的田野点。西高泉村紧邻西宝中线和陇海铁路，交通条件便利，距离陈仓区经济中心不足7公里，临近太公庙村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地理位置优越。村庄内有8眼天然泉水，灌溉水资源丰富，因而村民多采取半工半农的模式（蔬菜种植和周边市区务工）维持家计。西高泉村下辖5个村民小组，共计491户，总人口约2000人，总耕地面积约2200亩，农民家庭年总收入基本稳定在5万~7万元，小部分家庭低于或高于这个数值。总体而言，西高泉村经济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周边其他村庄。自2004年开始，西高泉村少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富裕家庭开始陆续接入宽带，配备台式电脑。截至2019年，宽带和电脑在西高泉村的普及率达到50%以上；村庄中95%的家庭至少拥有两部智能手机并购买了流量套餐，分别由男女主人携带使用，且前者使用智能手机的能力明显优于后者。

自2015年以来，西高泉村公共文化生活的式微。2012年，西高泉村利用“区级财政拨款+村民自筹资金”的方式新建了村庄休闲广场。广场设在村庄中心地段，紧邻村委会，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配套了篮球场和秋千等娱乐设施，安装了双联漫步机、太极揉推器、腰背按摩器、压腿器等健身器材，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维护，休闲广场内路灯日久失修，多数器材生锈，处于闲置、无人问津的状态。此外，西高泉村建有一座在周边村庄闻名的道观，每年农历二月十五日村庄会举办盛大的庙会活动，邀请知名秦腔戏曲剧团登台演出，演出通常持续3~5天。庙会吸引了大量的小吃摊贩、杂耍艺人、手工艺人等前来赶集摆摊，鼎盛时期的庙会日客流量可达上千人次。西高泉村的庙会传统延续了几十年，是村庄几代人的文化记忆，也是村民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近年来由于秦腔爱好者不断减少、村庄经费使用调整、村民忙于生计等，村庄庙会逐渐走向衰败。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西高泉村于2020年3月宣布取消庙会等聚集性活动。与此同时，观看短视频风靡全村，占据了村民日常休闲娱乐的大部分时间，尤其是在疫情居家期间，部分村民甚至出现了屏幕成瘾问题。另外，西高泉村男性村民与女性村民在短视频观看内容上呈现出差异，前者偏好搞怪、军事、时政类的内容，后者热衷于各类手工艺品制作等内容。

2020年1月末，笔者进入西高泉村开展了为期5个多月的实地调查，深度参与观察了该村热衷观看短视频的村民的文化生活，并对部分村民和村干部开展了无结构式访谈，获得了丰富的访谈资料。以此为基础，本文采用个案研究方法，分析西高泉村文化生活新秩序的特征、新秩序形成的内在和外在动因以及数字赋权对农民文化生活带来的双重影响。

三、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的特征

短视频在农村社会的流行是数字社会发展的结果，也是农民享受美好生活的生动体现。观看短视频已成为农民消磨时间的主要选择，这一现象的日渐风靡促使农村文化生活呈现出新秩序。

（一）文化生活空间：由村庄回归家庭

农村公共空间是村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他们参与文化生活的关键载体，具有地理学和社会学意义。

社会学意义上的双重空间属性（鲁可荣、程川，2016），不仅包括农村内生的公共文化空间，例如房前屋后等与农民日常生活相关的场所，也包括政府作为主体建构的公共文化空间，例如农家书屋、休闲广场等。传统的农村文化生活主要在公共文化空间展开，例如村民聚众聊天、打牌等。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和短视频在农村社会逐渐普及和流行，农民有机会接触网络上海量的娱乐资源和文化产品，相比之下，村集体提供的有限文化空间和传统文化产品的吸引力持续下降，难以满足村民日益丰富的文化娱乐需求，也就难以得到他们的青睐。从实际调研情况看，西高泉村村民的文化生活普遍从室外走向室内，从公共文化空间回归到私性文化空间，由公开转为私密。

“年轻时夏天那会儿一到晚上大伙就都围到村口的大树下乘凉，说东说西，能编^①一晚上。有了手机和网络以后，你看村头哪里有人嘛，一到晚上大家都钻屋子里不出门，有啥玩乐都在自己屋里，旁人也不知道，村头常年看不到人。”（村民F1，女，54岁，初中毕业）

（二）文化生活关系：从群体性走向个体化

传统农村社会以家庭为行动单位，家庭是农民实现情感依赖、履行伦理义务、共享经济资源、维持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农民日常文化娱乐活动的开展也以家庭为单位，例如，全家在晚饭后一起看电视、一家人外出参加灯会或庙会等。随着现代性进村以及个体化对农村社会影响的加深，传统农村家庭内部的文化生活关系发生了变化，既往以家庭为单位群体性地参与文化活动的景象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家庭成员的自娱自乐。换言之，家庭作为一个共同体，其内部文化活动的统一性减弱，休闲方式的选取、娱乐活动的安排成为每一个个体（家庭成员）的私事，这种变化在家庭内部也得到了认可与尊重，例如，长辈不会要求晚辈必须服从于自己的喜好一起收看同一个电视节目。家庭成员根据自己的兴趣安排文化生活，导致中老年人和年轻人在文化娱乐活动选择方面呈现代际差异，即年轻人紧跟数字时代潮流，而中老年人时常需要年轻人的“数字反哺”。

“现在的电视剧没啥好看，我们跟年轻人看不到一起，年轻人爱看闹哄哄的，我们看了头嗡嗡；年轻人也不爱跟我们一起看电视，大家都说不拢。在我屋，大家晚上吃完饭就是自己给自己寻事情做了，儿子和儿媳妇回房拿着手机耍，我就看看电视，摆弄下手机，各玩各的，双方互不影响。”（村民M1，男，52岁，初中毕业）

（三）文化生活规则：从等级制走向平等化

在短视频媒介出现以前，电视在农民日常文化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电视媒介具有先天的、单向度传播属性（沙垚、张思宇，2019），电视剧制作、广告投放等权力普遍掌握在城市文化精英手中，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制作者与观看者之间存在不平等。换言之，农民只是屏幕前被动的内容接收者，即便电视中呈现的是与农村社会相关的文化内容，但仍然是制作者基于城市文化精英视角建构的，作为观看主体，农民对文化生活的个体化诉求无法向上传递。另外，在宽带网络进入农村社会的早期，因村庄内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差异，村民内部文化生活存在不平等，即村庄中的部分经济精英最先接入宽带网络，最先接触网络上海量的文化娱乐资源，而村庄中家庭经济收入较低的村民依旧停留在以

^① “编”是关中地区的方言，意指闲聊。

电视为主导的文化生活阶段。直到智能手机的普及、流量资费的降低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介的兴起，农村文化生活规则才发生了深刻变化，由等级制走向平等化，村民可以无差别地使用短视频等平台提供的文化娱乐资源，打破了文化精英的“内容垄断”和村庄经济精英的“数字垄断”。

“以前电视上放啥就看啥，哪能挑挑拣拣。现在好了，手机上想看啥就寻啥，还不用管播放时间，方便得很。”（村民 M3，男，53 岁，初中肄业）

四、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形成的内在和外能动因

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的形成受到内在动因和外能动因的双重影响，其中，互联网技术进步、智能手机推广和廉价流量普及带来的数字赋权是促进农民转向以观看短视频为主的文化生活的关键外部因素，村庄公共文化资源的稀缺和农村社会的个体化也是不可忽视的外部力量，而家庭内部的结构转变是重要的内部动因。

（一）村庄公共文化资源的稀缺

公共文化资源主要包括文化设施、文化组织、文化活动 3 个维度，村庄公共文化资源稀缺是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形成的关键动因。

一是村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滞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显示，截至 2016 年末，在全国 596450 个行政村中，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庄比例不足 60%，且东中西部地区差距悬殊，这一数值在西部地区农村仅为 46%^①。影剧院和体育场馆等尚未延伸到行政村，农民日常生活中接触到的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相对有限。在有限的村庄公共文化设施中，部分文化站年久失修，配置落后，经常性地出现“铁将军把门”现象（欧阳雪梅，2018）；农家书屋的书籍更新频率慢，书籍丢失的情况时常发生。

二是村庄公共文化组织缺位。村庄公共文化组织可以有效衔接村庄内生文化精英和外来优秀文化人才，动员和引导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数据显示，在全国 596450 个行政村中，只有 41.3% 的村庄成立了村民业余文化组织，在西部农村地区这一数字仅为 36.7%^②。由此可见，大部分地区农村缺乏民间公共文化组织。同时，伴随着村民经济竞争和面子竞争的加剧，村民普遍忙于个人核心家庭的再生产，参与各类文化组织的意愿不高，导致村庄内部自发形成的文化组织数量急剧下降，部分组织濒临解体，难以为满足村民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组织保障。

三是村庄公共文化活动逐步衰落。文化人才是文化活动持续开展的关键。老一辈民间艺人和村庄能人逐渐退出村庄公共文化生活的舞台，可年轻一代并未有效地补充村庄文化人才库，而是深度卷入城镇化和现代化浪潮中。大量青壮年流入城市，导致村庄“空心化”和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村庄内生文化人才出现断层。因缺乏文化精英等中坚力量的参与，村庄公共文化活动逐步走向衰落。此外，送电影下乡、送戏曲下乡等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易受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送下乡的

^{①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2017：《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89.html。

电影和戏曲种类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农民对文化生活的多样化需求，导致农民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不高。

综上，村庄基本公共文化资源供给滞后，村民私性文化设备增加，尤其是台式电脑、智能手机在农村社会的普及，致使农民的文化生活逐步从村庄公共领域退回到个体家庭（陈波、耿达，2014），由传统的观看电影、戏曲等转向数字化的娱乐活动，例如看直播、刷短视频等，由此形成了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

（二）技术进步带来的数字赋权

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的普及为农村社会带来了数字赋权，即广大农村居民获得了与城市居民同等上网娱乐的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城乡间数字鸿沟的弥合，对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的形塑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方面，技术支持下的数字赋权消解了传统意义上政府控制文化资源的权威性。传统上，农民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干预下的文化资源输入和各级广播电视台等单位，两者都采取自上而下的供给模式，农民在文化权力结构中处于弱势地位，普遍缺乏话语权，只能被动接受文化生产者提供的各类文化产品。以送电影下乡为例，由于技术、条件的制约以及严格的影视管理和审查制度等，输送到农村的电影往往融入了象征性符号进行宏大叙事，这类电影通常兼具教育感化的功能，娱乐属性稍显不足；送电影下乡还容易受到时间、天气和空间等条件限制，不利于农民便捷地获得文化产品。另外，从现实来看，影视内容生产者对农村社会的了解不充分，其认识往往来自于城市视角下对乡村的一种想象，进而在各类影视文化作品中以单一的形象对农村或农民进行描述（匡文波，2020）。换言之，农民是有关“三农”叙事中“沉默的他者”，在影视内容生产体系中缺乏话语权。文化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权力的不平等，造成由文化精英提供的各类影视作品与新时代农民日常生活实践有所差异，难以激发农民的情感和经历共鸣，他们也无法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将自身的文化需求传递给文化生产者。技术进步带来的数字赋权使得农民可以跳出单纯依靠政府和各级广播电视台提供文化产品的桎梏，他们可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约束，通过智能手机便捷地获取网络上海量文化资源，拓宽自身文化产品消费渠道，从而消解了政府、文化精英控制文化资源的权威性，重构了农村文化生活秩序。

另一方面，在数字赋权的支持下，农民的文化生活不再是统一安排、被动接受的消极样态，而是一种积极的自我选择和自我建构的过程。具体而言，农民获得了安排个人文化生活的主体权利，他们可以结合自身需求在海量资源库中选择观看感兴趣的各类短视频，在个性化技术算法的推荐下，形成自身固定的娱乐偏好，从而建构起自我文化生活。同时，通过与各类短视频生产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农民可以定制专属的文化产品。比如，“快手”用户借助“点赞”“评论”“打赏”等功能与内容生产者进行沟通，表达自我审美、喜好和认同，以此影响内容生产者的内容输出，定制满足自我需求的个性化文化产品。

（三）农村社会出现的个体化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社会逐渐步入个体化进程，绝大多数农民越来越追求自我发展、个人幸福和安全感，反对由来已久的集体主义的道德说教（阎云翔，2012）。因此，对农村文化生活

新秩序形成的动因分析需放置在农村社会个体化变迁的背景下进行。

一是农民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关联断裂。在家庭承包经营和打工经济的共同影响下，农民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联系日益松散，使得村干部很难将缺乏经济纽带联结和村庄认同感的农民组织起来参与村庄公共文化活动。农民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关联断裂在公共文化领域表现为“去集体化”，即农民参与村庄公共文化生活的积极性较低，尤其是考虑到村庄公共文化参与成本，他们可能更倾向于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带有私人享受性质的文化活动，而不是参与政府或村集体举办的公共文化活动（陈波、邵羿凌，2018）。

二是农民个体与宗族群体之间的关联断裂。在传统以宗族关系为中心的农村社会，农民个体普遍遵循宗族内的规范和道德要求，将宗族利益作为个体行动的逻辑起点。在个体化思潮的影响下，宗族规范对个体的影响逐渐减弱，同族同宗的观念只有对农民个体追求经济或政治利益有实际功用时才会被唤醒。对农民个体而言，宗族群体主要发挥工具性作用；换言之，农民个体对宗族群体只是利用，而不是与之深度绑定。由此可见，两者之间的关联出现了断裂。农民个体逐渐从大家庭、家族和宗族退回到核心家庭，超出核心家庭以外不再有认同和行动单位，这种行动单位的缩小也体现在文化生活领域，核心家庭成为农民个体文化生活的主要场域。

三是农民个体之间的关联断裂。随着农村社会个体化进程的推进，以往农民依靠换工、帮工等方式形成的互助互惠的关系逐步消失，无论是农业生产方面还是日常生活方面，农民个体之间的联系呈现出松散疏离的原子化状态，甚至部分农民个体之间的劳动关系转变为即时性的金钱交易（吴理财，2012）。同时，在村庄经济竞争和农民内部分化加剧的背景下，农民个体日渐功利化，理性算计成为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逻辑基础。以文化生活为例，夜晚集聚在某一特定空间聊天互动是农民传统的文化生活方式，聊天内容涉及农业生产安排、养老、子女、日常生活中的琐碎等，但在个体化和理性算计的影响下，农民为了保护家庭私密逐渐回归家庭，自发地不愿意参与公共文化生活，私性文化生活随之兴起，即农民个体文化生活实现了“去公共化”，转变为自娱自乐，对智能手机等设备的依赖加强。

另外，集体记忆是农民建构公共文化生活的关键基础，集体记忆多存在于村庄老一辈农民群体中，他们大多拥有相同的时代记忆，共享某一时代的生活经验和秩序，因而可以相对容易地参与与集体记忆相关的公共文化生活。随着村庄老一辈人逐渐老去，成长在互联网和个体化时代的村庄新生代很难建构起共同的集体记忆，也无法通过共享集体记忆而参与村庄公共文化生活，由此推动了私性文化生活的兴起，也加剧了农民的自我中心倾向。

（四）家庭内部的结构性转变

伴随着个体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家庭内部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形塑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的重要机制之一。农村家庭内部的结构性变化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家庭成员在居住空间上分离。在传统农村社会，作为一个共同体，家庭本质上是工作和经济关系的集合，即无论年长者还是年轻人都有自己固定的位置和任务，通过彼此之间的协调合作耕种土地、创造财富。随着打工经济的兴盛和城镇化的发展，家庭逐渐与劳动力市场发生新的关系，家庭剩余劳动力逐步外出工作，家庭成员在居住空间上出现分离。尤其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农民家庭普

遍采取半工半农的家计模式，中青年男性多外出务工，女性则在家务农兼教育子代（段成荣、秦敏、赖妙华，2017），这使得中青年夫妻在居住空间上分离。长期分居的婚姻模式，致使留守农村的一方在心理上倍感孤独，在高强度的劳动后，更可能对休闲娱乐活动产生出强烈需求。另外，部分农村出身的子代因上大学或婚嫁等进城落户，而亲代普遍留守在农村继续务农，无人陪伴，亲子双方在居住空间上长期分离。部分中老年女性在孙辈出生后进城照料，照料抚育时间长短不定，一般持续到孙辈上学，倘若子代生育二孩，中老年女性待在城市的时间将拉长。在此过程中，中老年男性因子代住房紧张、生活开支等问题没有跟随配偶一起进城，而是长期留守农村，脱离妻儿照顾，也失去了孙辈的陪伴，在心理上处于孤独的状态（翁堂梅，2019）。综上，无论是因外出务工还是因隔代照料，家庭成员在居住空间上的区隔造成留守的一方在情感上的孤独寂寞，短视频的盛行恰好填补了他们内心情感的空白，丰富了他们的文化生活，从而助推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的形成。

另一方面，家庭内部亲子关系淡漠。费孝通（2015）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指出，“中国人在感情上，尤其是在两性间的矜持和保留，不肯像西洋人一般的在表面上流露，也是在这种社会圈局中养成的性格”。这种感情上的矜持不仅体现在横向的夫妻关系层面，也体现在纵向的亲子关系层面。与此同时，理性和算计的元素正在进入个人生活，农村家庭内部亲子关系趋向功利化，这种趋势在尚未成家立业和已经成家立业的子代身上都有鲜明的表现。从子代尚未成家立业的情况看，亲代和子代尚未分家，亲代肩负着帮助子代成家立业的代际责任；作为有限理性人，子代对亲代在经济上有所期待，双方日常交流主要围绕家庭劳作事务或家庭经济收入等方面，有关情感方面的交流相对较少，子代往往难以察觉亲代心理层面的情感需求和变化。从子代已经成家立业的情况看，亲代和子代已经分家，对于子代而言，家庭关系的轴心已由过去纵向的父子关系转变为家庭内部横向的夫妻关系，自我小家庭的利益是各项家庭计划和决策的出发点，因而，子代很难及时关注到亲代的情感需求和变化。另外，即便子代已经成家立业，但亲代依旧习惯于辛苦劳作，为年老做准备。亲代过度劳动以及拙于情感诉求的表达，致使他们对亲密关系的需求一直处于被自我压制的状态，身体和心理都承受较大压力。分家使得亲子在日常生活事务上的交集缩小，子代难以及时察觉亲代的情感需求和情绪变化，无法及时回应，进一步加剧了亲子关系的淡漠。综上，亲代极易在日复一日的家庭生活和辛苦劳作中感到孤独寂寞，日常生活变得无聊，虚无主义不断蔓延（赵语慧，2015）。短视频的出现和盛行正当其时，不仅缓解了农村中老年群体因亲子关系淡漠引发的孤独和虚无感，也推动农村文化生活关系由群体性走向个体化。

五、数字赋权对农民文化生活的积极效应

短视频等新媒介在农村社会的嵌入，离不开农民的参与，他们在深度卷入的过程中获得了数字赋权。数字赋权不仅考验农民对外来文化的适应性，也对其文化生活的形塑产生了积极影响。

（一）镌刻集体记忆

集体记忆是一种带有群体性秩序和情感符号的意义系统，其本质是文化共同体的情感交流与意义分享，潜藏在农民日常生活的各类民俗活动中，例如祈福、祭祀等活动。随着现代社会的急剧变迁、

农民大规模的离土以及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公共文化活​​动不断减少，农民有关乡村的集体记忆出现断裂，传统农村社会的“模样”成为其心中美好的“乡愁”。技术进步带来的数字赋权重构了地理和空间关系，使得时间与空间可以无限延伸、自由转换，从而唤起和强化了人们的认知和记忆。具体而言，短视频等媒介的兴起使“在场”不再意味着唯一与权威，传统风俗习惯、民俗文化可以借助短视频进行“脱域”的记忆和保存（路璐、朱志平，2018）。尤其对农村中老年群体而言，饱含怀旧色彩的短视频通过图像、声音、文字再现了他们记忆中传统乡村的景象，也为其再造了一个私性的文化空间，在这个文化空间中，观看视频内容不仅镌刻了观看者的集体记忆，强化了文化认同和群体归属感，也丰富了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人越老越爱回忆过去，在快手上我寻着很多和过去很像的画面，那些拍视频的人可能没有我这个村庄富裕，很多画面都很老旧，看了以后很熟悉，就想起以前我们小时候的农村。那时候大家有事没事就爱聚在一起有说有笑，真好呀，就连吃饭都是端着碗在院门口围成一圈吃。”（村民 F3，女，63 岁，高中毕业）

（二）提升自我能力

爱德华·萨义德（2019）指出：“每一文化的发展和​​维护都需要一种与其相异质并且与其相竞争的另一个自我（alter ego）的存在。自我身份的建构——因为在我看来，身份，不管东方的还是西方的，法国的还是英国的，不仅显然是独特的集体经验之汇集，最终都是一种建构——牵涉到与自己相反的‘他者’身份的建构，而且总是牵涉到对与‘我们’不同的特质的不断阐释和再阐释。”从这个角度看，短视频等媒介看似是摧毁农村原有文化生活的主要力量，但也是创造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的推手。农村居民借助短视频等媒介获得与城市居民同等化的文化娱乐的权力，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按照自身的行动逻辑和惯性不断转换、调适、形塑自我，由短视频内容机械的接收者转换为积极的消化利用者，以此提升自我能力和适应数字时代农村文化新生活。例如，在传统农村社会，农民获取权威信息和文化知识的渠道相对单一，除了依靠电视、广播和村委会举办的各类宣讲活动外，只能通过“干中学”。短视频的兴起拓宽了农民学习各类知识的渠道，他们拥有了何时学习、学习什么、如何学习等自主权，打破了传统自上而下的知识传输路径。由此可见，借助短视频等媒介，深度卷入其中的农民通过努力调适，逐渐适应了媒介技术进步带来的文化生活变革，并凭借自身力量建构起新的文化生活，也通过数字赋权实现了自我能力的提升。

“你不要小看农村人的学习能力，像我媳妇，小学都没毕业，在快手上看人家山东人蒸花馍馍，才看了几次就学会了，我外孙女满月时，我媳妇就按照视频里的花样做了一锅曲莲^①，拿到亲家屋都夸哩，现在老有人让我媳妇教她哩。”（村民 M4，男，56 岁，小学毕业）

（三）实现自我表达

作为一种外来技术，短视频在农村社会的嵌入是动态发展的，除却对新鲜事物接受能力高的少部

^① “曲莲”是关中一种独特的花馍，用剪刀、梳子等工具在面团上雕刻出花草鱼虫等图案，并用食用色素为图案上色。当地新生儿满月时，外婆通常会送曲莲，寓意健康成长。

分农民外，大部分人都随着自我认知的进步对其态度发生变化。短视频之所以在农村社会迅速流行，除了其本身所具有的休闲娱乐和信息获取的属性外，便捷的社交和“表演”平台是最为关键的因素。随着部分观看者对短视频平台、短视频内容输出了解的深入，他们逐渐不满足于沉默地观看，而是跃跃欲试，积极投入短视频生产制作中，他们的身份也由非注册用户转变为注册用户，由内容的观看者转变为内容的输出者。从观看者到生产者这一身份属性的变化，直观地揭示了短视频等新媒介赋予农民短视频制作者“被看见的权力”（刘涛，2018）。具体而言，在数字时代以前，农民的文化生活图景一直处于“看不见”或“被建构”的状态，短视频的兴起为部分农民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实践场域，他们获得了以往不曾拥有的自我表达的平台，摆脱了以往文化生活由文化精英控制的局面，“夺回了话语权”。借助短视频平台，他们可以在网络公共空间中展现自我、记录生活，从而成为自身真实生活的主体性表达者，而不再是他者生活的旁观者。同时，农民短视频制作者可以通过短视频平台与粉丝和其他短视频制作者交流互动，这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村庄熟人社会的限制，拓展了他们的社会交往空间。

“以前光是看别人发的，自己不敢发，害怕弄错步骤，害怕村上人看到，笑话我。网上骗人的太多了，也害怕被人骗。大女儿回家老给我教哩，慢慢知道发视频是啥意思了，村上年轻人发视频的多得很。我现在知道步骤了，也敢发了，发的就是生活的日常，老了也能回忆。”（村民M3，男，60岁，小学毕业）

六、数字赋权对农民文化生活的异化效应

作为有限理性的个体，人无法摆脱操纵与影响自身的技术（李红艳、冉学平，2020），不同程度的技术异化问题时有发生。作为技术进步的产物，短视频等新媒介在农村社会的嵌入意味着数字赋权，但因农民在媒介技术使用上存在的局限性，数字赋权也给其文化生活带来某些异化问题。

（一）影响身体健康

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发展不仅解放了大量农业劳动力，也缩短了农忙时间，农民获得了比过去更为充分的闲暇时间（贺雪峰，2019）。在村庄公共文化资源稀缺的背景下，短视频的兴起适时地填补了农民大量的闲暇时间，提升了他们的文化生活品质。但与此同时，频繁地观看短视频也给农民的文化生活带来负面影响。尤其是，缺乏社会支持的部分农村中老年人和留守群体相对容易沉溺于以感官刺激为基础的各种虚拟图景和审丑视频中，出现手机依赖、刷视频上瘾等问题。从本质上而言，这是一种失控行为，将会对个体的生理健康产生一定的消极作用。以农村中老年人为例，他们处于生命历程的衰退期，身体的各项机能弱于年轻一代，倘若长时间观看手机屏幕，容易造成眼睛干涩、视力减退等问题，而且长时间沉浸在刷视频的愉悦中易导致精神亢奋，影响睡眠质量。

“换了智能手机这两年，左眼视力下降很快。我一般都是晚上躺炕上耍手机，看快手，娃他妈节约得很，看我躺下了就爱把灯关了省电，可能是长时间在黑处看手机屏幕，左眼最近老是感觉干、不舒服。有时看视频忘了时间，错过平常瞌睡点，一晚上就睡不着，翻来覆去难受得很。”（村民M5，男，56岁，初中毕业）

（二）强化孤独空虚感

当前虽处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但人们往往更关注自己愿意或想看到的内容。以观看短视频为例，农民更愿意观看搞笑愉快的视频内容，各类算法深谙他们的喜好，精准地推送海量视频资源任其选择。长此以往，农民的感官刺激阈值不断被拉升，即便日常生活中发生了有趣的事情，也很难触动他们的情绪，他们甚至难以在现实中感受到愉悦。虚拟与现实之间总是充满张力，倘若观看者不能调适自己把握平衡，那么很可能会加深他们对真实生活的无所适从和无意义感。另外，在村庄内部经济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家庭成员往往忙于生计，容易忽略彼此之间对亲密关系的诉求，加之大部分农民在情感表达上含蓄内敛，尤其是农村中老年夫妻，除了平常搭伙过日子，相互之间很少进行情感交流。对渴望得到家庭成员情感支持的部分农村中老年女性来说，观看短视频是她们释放压力、休闲娱乐的主要渠道，但长久观看短视频容易陷入孤独和空虚的负面情绪，从而渴望从家人或朋友那里得到心理慰藉，但因夫妻间情感淡漠、社会交流不足，她们无法在现实生活中得到情绪宣泄，只能再次转向网络，从短视频中寻求纾解方法。在此过程中，因缺乏一定的信息筛选和甄别能力，她们容易遭受网络欺诈、网络暴力等侵害。

“农村中年夫妻就是搭伙过日子，一天哪有那么多的话要说。儿子结婚了，就带孙子、孙女，围着锅灶转，一天到晚乏得很。等大的小的都睡下啦，才能安静，躺下刷视频打发时间，人老了觉也少了，看视频能看大半个晚上。夜深的时候，越看视频心里越空荡，不知道大半辈子的忙碌为了啥。”

（村民 F6，女，62 岁，小学肄业）

（三）引发家庭冲突

作为时代进步的产物，手机、短视频全方位地侵入农民日常生活，农民一旦出现无节制观看短视频等成瘾问题，势必影响生产和生活节奏，最终引发家庭冲突。家庭冲突的表现形式是多样化的，有涉及横向夫妻之间的，也有纵向的代际矛盾。以横向夫妻之间的冲突为例，部分农民在猎奇心理的驱动下，热衷观看有违公序良俗的视频内容，或盲目地购买短视频中推荐的各类产品等，极易引发夫妻矛盾，冲击乡风文明。以纵向的代际冲突为例，相较于成年人，孩子的自制力比较差，倘若父母无节制地在孩子面前观看短视频，容易引发他们的好奇心和模仿，趁父母不备偷刷短视频甚至沉迷其中，这不仅影响孩子学业发展，也会使亲子间因教育问题产生代际冲突。观看短视频引发的代际冲突容易发生在祖孙常年两地分隔的家庭。一般而言，祖辈更愿意无限制地宠爱孙辈，给予私情慰藉（费孝通，1998）。尤其在祖孙常年两地分隔的家庭中，祖辈更可能出于情感补偿的心理，无条件满足孙辈的各种需求，例如，允许孙辈长时间玩手机等。母亲（儿媳）普遍坚持科学育儿的原则，且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和决策权（肖索未，2014），其他家庭成员很难介入。倘若祖辈与儿媳两代人对孩子使用手机、观看短视频时长等问题难以达成共识且缺乏有效沟通，那么双方很容易因此发生代际冲突。

“我大儿大学毕业后留成都工作了，平时不经常回家，大孙女往年回来跟我们老两口不怎么亲。今年我发现只要我一拿手机看视频，大孙女就带着几个小一点的孙子孙女围过来了，我就经常给他们放快手视频。娃娃还是太小了，没办法控制自己，看起手机来就没完。我想着假期也没事，回家就要耍高兴，也不太控制她们观看时间。就这样大儿媳妇不高兴了，嫌对娃眼睛不好，怕娃惯上瘾，光想

要，开学不好好念书。后来小儿媳妇也是有样学样。当时我就大声说了大儿媳妇几句，嫌她把娃管得太严，娃年纪这么小正是耍的时候，结果大儿媳妇不高兴了，跟我吵了几句。后来大儿和我媳妇也数说了我，本来是高兴地过年，就为娃看视频这事闹心得很。”（村民M2，男，58岁，初中毕业）

七、结论与讨论

本文从农民热衷观看短视频的现象出发，重点探讨了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形成的内在和外在动力，以及数字赋权给农民文化生活带来的双重影响。研究发现，短视频在农村社会的深度嵌入，形塑了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使得农村文化生活空间由村庄逐步回归家庭，文化生活关系由群体性走向个体化，文化生活规则由等级制走向平等化。村庄公共文化资源的稀缺、互联网技术进步带来的数字赋权、现代性和个体化思潮对农村社会的持续浸润、农村家庭内部的结构转变共同推动了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的形成。另外，短视频等新媒体带来的数字赋权对农民文化生活的影响存在双刃剑效应。从正面视角看，短视频帮助农民实现了美好乡愁的“脱域”保存，镌刻了集体记忆，为他们提供了有效的学习和能力提升工具，拓展了他们实现自我表达的渠道。从负面视角看，农民在使用新媒介的过程中出现手机依赖、刷短视频上瘾等问题，这不仅影响农民的身心健康，强化个体的孤独感和空虚感，也容易造成家庭关系疏离，引发家庭矛盾。

毋庸置疑，短视频在农村社会的嵌入极大地丰富了农民的精神生活，弥补了政府在公共文化资源供给方面的不足，形塑了农村文化生活新秩序。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从农村公共文化生活中彻底退出，在当前乡村振兴的背景下，作为公共资源的供给主体，政府需尽责履职，将农村公共文化资源配置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融合，整合各类政策和项目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符合农民期待、贴近农民生活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政府应意识到农民是农村文化生活的主体，在文化产品的供给上应当以农民的需求为导向，通过建立需求表达反馈机制，定期了解农民的意见和需求，从而及时调整政府的文化供给内容，实现农村文化产品的供需平衡。政府在政策层面也可引导文娱行业从业者瞄准广大农村市场，深耕内容，创作贴近农民生产、生活实际和喜闻乐见的精良作品。另外，短视频在农村社会的盛行是数字社会发展的结果，但也应意识到短视频带来的数字赋权在一定程度上对农民文化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为此政府需通过精细化治理实现短视频在农村社会的有效嵌入，最大限度克服媒介技术带来的异化问题。例如，政府应不断加强对短视频平台的监管，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内容审查的长效机制，查处和关停一批“博出位、吸眼球、无下限”的账号，禁止各类账号运营者发布隐藏虚假或诈骗等信息的视频内容。

参考文献

- 1.爱德华·萨义德，2019：《东方学》，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陈波，2015：《二十年来中国农村文化变迁：表征、影响与思考——来自全国25省（市、区）118村的调查》，《中国软科学》第8期。
- 3.陈波、耿达，2014：《城镇化加速期我国农村文化建设：空心化、格式化与动力机制——来自27省（市、区）147

个行政村的调查》，《中国软科学》第7期。

4.陈波、邵羿凌，2018：《影响中国农村居民文化参与的因素研究——以江西省三村九十户调查为例》，《中国软科学》第12期。

5.陈建，2019：《乡村振兴中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性失灵问题》，《图书馆论坛》第7期。

6.段成荣、秦敏、赖妙华，2017：《我国留守妻子状况研究》，《人口学刊》第1期。

7.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8.费孝通，2015：《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

9.傅才武、刘倩，2020：《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失衡背后的体制溯源——以文化惠民工程为中心的调查》，《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10.耿达，2019：《公共文化空间视角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思想战线》第5期。

11.贺雪峰，2019：《大国之基：中国乡村振兴诸问题》，北京：东方出版社。

12.匡文波，2020：《短视频中的乡土文化呈现及其发展局面的开拓》，《人民论坛》第27期。

13.李锋，2018：《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侧改革与效能提升》，《农村经济》第9期。

14.李红艳、冉学平，2020：《乡村社会的另一种“凸显”——基于抖音短视频的思考》，《新闻大学》第2期。

15.李佳，2012：《从资源到产业：乡村文化的现代性重构》，《学术论坛》第1期。

16.李毅、荆林波，2020：《新时代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功能目标及其实践路向》，《甘肃社会科学》第5期。

17.李祖佩，2013：《村庄空心化背景下的农村文化建设：困境与出路——以湖北省空心村为分析对象》，《中州学刊》第6期。

18.廖晓明、徐海晴，2019：《新时代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需问题探析》，《长白学刊》第1期。

19.刘涛，2018：《短视频、乡村空间生产与艰难的阶层流动》，《教育传媒研究》第6期。

20.刘玉堂、李少多，2019：《论新乡贤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功能——基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现状》，《理论月刊》第4期。

21.鲁可荣、程川，2016：《传统村落公共空间变迁与乡村文化传承——以浙江三村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22.路璐、朱志平，2018：《历史、景观与主体：乡村振兴视域下的乡村文化空间建构》，《南京社会科学》第11期。

23.欧文·戈夫曼，2008：《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冯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4.欧阳雪梅，2018：《振兴乡村文化面临的挑战及实践路径》，《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5期。

25.沙垚、张思宇，2019：《公共性视角下的媒介与乡村文化生活》，《新闻与写作》第9期。

26.宋小霞、王婷婷，2019：《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根”与“魂”——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性分析及现状和对策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第4期。

27.翁堂梅，2019：《转型期老年群体的双重挑战：隔代照料与夫妻分离》，《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28.吴理财，2012：《乡村文化“公共性消解”加剧》，《人民论坛》第10期。

29.吴理财、夏国锋，2007：《农民的文化生活：兴衰与重建——以安徽省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30.肖索未, 2014: 《“严母慈祖”: 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与权力关系》,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31.阎云翔, 2012: 《中国社会的个体化》,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32.杨慧、雷建军, 2018: 《乡村的“快手”媒介使用与民俗文化传承》, 《全球传媒学刊》第4期。
- 33.赵旭东、孙笑非, 2017: 《中国乡村文化的再生产——基于一种文化转型观念的再思考》,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34.赵语慧, 2015: 《农村公共文化生活的困境与出路》, 《中州学刊》第9期。

(作者单位: ¹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²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张丽娟)

Scarcity,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a New Order of Rural Cultural Life: An Analysis Based on a Field Investigation on Farmers' Addiction to Watching Short Video Clips

LIU Tianyuan WANG Zhizhang

Abstract: Watching short video clips has gradually become a new trend of rural cultural life in the digital era. Based on the phenomenon that farmers are keen to watch short video clips,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method of case study and analyzes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motivations behind the formation of a new order of rural cultural life and the dual impact of digital empowerment on farmers' cultural life.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scarcity of village public cultural resources, the “digital empowerment” brought about by the advance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decollectivization” of individual villagers in the field of personal life, and the structural changes within rural households a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new order of rural cultural life. The prevalence of new media such as short video clips in rural society can help farmers engrave collective memories, enhance self-worth, and achieve self-expression. Meanwhile, it can produce the negative effects such as screen addiction, increased loneliness, and frequent family conflic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ialectically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short video clips on farmers' cultural life. The government should explore the supply mode of public cultural resources that meets the subjective needs of farmers and guide short video platforms to provide high-quality video content. This is the proper meaning of the digital era and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Keywords: Short Video Clip; Scarcity of Resource; Digital Empowerment; Cultural Life in Rural Area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与城乡教育差距

林锦鸿

摘要：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本文采用双重差分识别策略研究了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城乡教育差距的影响。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每多受政策影响1年，城乡教育差距缩小约0.3年。分性别比较发现，相比于男性，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缩小女性城乡教育差距的作用更加显著；分东中西部的比较结果显示，相比于东部、中部，政策对缩小西部城乡教育差距的作用更明显。进一步研究发现，免费义务教育政策通过缩小高低收入家庭子代的教育差距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家庭收入因素部分解释了政策的作用。

关键词：免费义务教育政策 城乡教育差距 教育获得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决定着一个国家的未来。教育承载着亿万家庭的希望与寄托，事关个人理想实现、职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地位获得。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教育事业取得显著进展，全国劳动年龄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1982年的刚刚超过8年提高到2020年的10.8年^①。但教育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结构性问题，特别是城乡教育存在较大差距。

“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让所有的孩子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这是整个社会对教育公平最朴素的诉求。教育机会平等，不在于个人的天赋与努力，而是在于外部环境能否保证同样的天赋和努力能够获得同等的教育机会。社会普遍认为相对公平的制度安排——高考，只能保证同一终点线。城乡基础教育质量差距，客观上已经造成城乡孩子处于不同的起跑线，进一步导致教育机会不平等。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均等化，实现城乡教育机会平等，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实施以前，由于财力有限，国家无法将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家庭需要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支付学杂费。子女的学杂费支出给相对贫困的农村家庭带来一定的经济负

^①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人口素质显著提升——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十》，http://www.stats.gov.cn/zjtc/zthd/sjtjr/d10j/70cj/201909/t20190906_1696329.html；《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8年》，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25/bd/202104/t20210401_523913.html。

担,许多贫困家庭子女因无法支付学杂费而辍学。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006年6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总章第二条明确规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2006—2008年,中国分城乡分地区逐步施行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全国义务教育免费化。国务院于2005年12月发布了《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明确规定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改革从2006年农村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逐步实施。2006年,政府全部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的学杂费;2007年,政府全部免除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的学杂费。《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城市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城市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全面实施。

近年来,许多国家实施了减贫项目,通过给予满足资助条件的家庭现金资助,鼓励提高其子代的人力资本。利用资助项目的实验或准实验特征,许多国外学者(Skoufias et al., 2001; Rawlings and Rubio, 2005; Dearden et al., 2009; Baird et al., 2011; Dubois et al., 2012; Paxson and Schady, 2010)研究条件现金资助(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 CCT)对子代教育获得的影响。大部分研究结果显示,资助项目能够提高低收入群体子代的受教育水平。中国实施的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可以理解为另外一种形式的条件现金资助:只有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其家庭才能享受到学杂费减免。那么,中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能否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政策能否促进城乡教育平等?这些是本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

已有研究从制度、微观主体行为、教育政策等角度解释城乡教育差距的成因。张玉林(2003)认为,始于1985年的“分级办学”制度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责任转嫁给了农村和农民,加重了农民的负担,造成了农村教育的滞后和城乡教育差距的扩大。吕炜、刘国辉(2010)实证分析发现,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是制约中国教育均等化进程的瓶颈,城乡二元教育体制有碍于推进教育均等化,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可以提升教育均等化程度。除了制度因素外,微观主体的行为也可能会影响城乡教育差距。吴愈晓(2013)讨论了家庭特征对城乡教育机会不平等及其演变的影响,研究发现高中和大学升学机会的城乡不平等有扩大趋势,父母受教育年限对子女教育获得的作用显著,而且其作用持续上升。邢春冰(2014)以大学扩招为例,研究发现选择性迁移和教育扩展会导致城乡教育差距上升。但是,选择性迁移可能伴随着户口性质的转变(赵西亮,2017),研究城乡教育不平等,需要根据初始户口性质划分城乡人口。因此,本文讨论的城乡教育差距,是比较初始户口性质^①为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群体在最终教育获得方面的差异,并非发生迁移和户口性质转换后的城乡教育差距。

在教育政策影响城乡教育差距方面,目前学者多研究高校扩招政策对城乡教育差距的影响。李春玲(2010)研究发现,由于城乡居民在获取新增高等教育机会方面存在差异,相比于农村子女,城市子女在获得新增教育机会方面往往具有优势,拉大了城乡教育差距。罗楚亮、刘晓霞(2018)同样发现,高等教育扩张对父母受教育程度较高家庭的子女及城镇子女具有更大的影响。张建华、万千(2018)进一步研究发现,高校扩招政策对教育机会平等的影响存在异质性,促进高等教育资源相对丰富省份

^① 这里的初始户口性质是取12周岁时的户口性质。

的教育机会平等,不利于高等教育资源相对贫乏省份的教育机会平等。上述研究都是在 Raftery and Hout (1993) 提出的“最大维持不平等 (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MMI)”理论框架下分析高校扩招政策对教育不平等的影响,但 MMI 理论同样指出,教育扩张不一定促进不同阶层间的教育机会平等,只有优势阶层教育需求达到饱和后,教育扩张才会惠及劣势阶层,从而促进教育平等。

Becker and Tomes (1979) 和李力行、周广肃 (2015) 的研究表明,提高政府教育投入可以通过缓解低收入群体在子女教育投入方面的金融约束,提高子女的受教育水平。才国伟、刘剑雄 (2014) 构建教育投资的世代交叠模型,研究认为存在融资约束时,居民选择的教育水平将会低于社会最优水平,而政府的公共教育投资具有融资效应。上述研究表明,缓解低收入群体子女教育投入的融资约束是政府教育投入促进教育平等的一个重要渠道。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城市居民收入水平普遍高于农村。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可能更有助于提高低收入群体子女的受教育水平,从而改变城乡教育的不平等程度。

诸多学者 (如 Chyi and Zhou, 2014; Shi, 2016; Xiao et al., 2017; 朱峰、蔡伟贤, 2019; 贾婧、柯睿, 2020; Tang et al., 2020) 讨论了中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农村居民人力资本积累、就业选择、农村童工使用等方面的影响,但是较少有文献将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与城乡教育差距联系起来,讨论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城乡教育差距的影响。本文可能的贡献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本文使用中国的数据,研究政府教育投入对教育平等的影响及其传导机制;第二,本文从城乡教育差距的角度,评估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实施效果,政策评估结论可以为未来制定促进城乡教育平等的政策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数据变量说明与识别策略

(一) 数据及变量说明

本文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数据进行研究,包括 2010 年、2016 年、2018 年三期数据。CFPS 样本覆盖 25 个省 (市、区),目标样本规模为 16000 户,调查对象包含样本家户中的所有成员。本文将研究样本限定在 CFPS2010 数据中 1982—1996 年出生的样本个体,称其为“子代”。下限定为 1982 年,是为了保证样本个体均受到 1982 年计划生育政策、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 1999 年高校扩招政策的影响。上限定为 1996 年,是为了保证在 2016 年、2018 年调查中能够观测到样本个体的最终受教育程度。由于 CFPS2010 部分样本个体还在上学,本文将 CFPS2010 数据与 CFPS2016、CFPS2018 数据进行匹配,获得子代的最终受教育年限信息^①。笔者使用 CFPS2010 的个体信息与家庭信息匹配,获得子代的家庭背景信息,子代的父母称为“父代”。通过上述处理,笔者得到本文研究的最终样本,样本量为 5108,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

^① 对 1982—1996 年出生的样本个体,在 2016 年、2018 年,个体年龄最小分别有 20 岁、22 岁,根据本文受教育年限的赋值规则,可观测到个体的最终受教育年限。

表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变量赋值说明
子代受教育年限	5108	11.203	4.125	0	16	文盲或半文盲=0, 小学=6, 初中=9, 高中=12, 大专=15, 本科及以上=16
父亲受教育年限	4639	7.128	4.236	0	16	同上
母亲受教育年限	4740	5.21	4.533	0	16	同上
子代性别	5108	0.489	0.5	0	1	男性=1, 女性=0
户口性质	5108	0.834	0.372	0	1	农业户口=1, 非农户口=0
少数民族	5108	0.097	0.296	0	1	少数民族=1, 汉族=0
孩子数	5108	2.296	1.114	1	9	父母所养育的子女个数(个)
受政策影响年限	5108	1.564	2.144	0	6	个体受政策影响年限
父亲是否是党员	5108	0.095	0.293	0	1	中共党员=1, 非中共党员=0
母亲是否是党员	5108	0.02	0.141	0	1	中共党员=1, 非中共党员=0
父亲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	5108	0.055	0.228	0	1	是=1, 否=0
母亲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	5108	0.013	0.112	0	1	是=1, 否=0
父亲收入	3132	14517.54	22363.62	0	800000	2010年调查时的年收入(元)
母亲收入	3483	6550.22	12063.58	0	210000	2010年调查时的年收入(元)

注：受教育年限不区分在读、毕业、肄业和辍学。

户口性质变量根据个体义务教育阶段的户口性质进行赋值。具体而言，对于1982—1994年出生的个体，在CFPS2010成人库数据中，取其12周岁时的户口性质；对于1995年、1996年出生的个体，在CFPS2010儿童库数据中，直接取其调查时的户口性质。

中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主要在2006—2007年分地区逐步施行^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年满6周岁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推迟到7周岁。9年义务教育意味着在2006年，16周岁及以上群体不受政策影响，16周岁以下群体受政策影响的年限存在差异。基于此，本文构建受政策影响年限变量 $treat_i$ ，具体构建方式如下所示：

^① 之所以将政策实施时间确定为2006—2007年，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不仅包括免除学杂费政策，还包括政府加大对农村基础教育投入的政策。因此，本文以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在农村的实施时间为准；第二，虽然2008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了城市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的最后期限——2008年秋季学期，但是许多城市在2006—2007年已陆续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例如苏州市在2006年秋季即在全市实施免费义务教育。

$$treat_i = \begin{cases} 9, & \text{if } birthyr_i \geq 1999 \\ birthyr_i - 1990, & \text{if } 1990 < birthyr_i < 1999 \\ 0, & \text{if } birthyr_i \leq 1990 \end{cases}$$

其中, $birthyr_i$ 为个体 i 的出生年份。

父母收入变量是根据父母的个人编码在 CFPS2010 年成人库数据中匹配获得。为了构建家庭收入变量,对于只能匹配到父亲或母亲一方收入的,直接将其作为家庭收入;对于能够同时匹配到父母收入,将父母收入的均值作为其家庭收入。笔者根据家庭收入分布函数 $F_I(\cdot)$ 定义家庭收入分位数变量 $quantile_i$, 具体计算方式为 $quantile_i = F_I(I_i) = P(I \leq I_i)$, 其中, I_i 为第 i 个样本的家庭收入。家庭收入分位数取值范围是 0 至 1, 最高家庭收入的家庭收入分位数为 1, 最低家庭收入的家庭收入分位数为 0。

孩子数变量是指父母所养育的子女个数。1982—1994 年出生的样本个体包含在 CFPS2010 成人库数据中,孩子数变量可通过兄弟姐妹数问项构造。而 1995—1996 年出生群组包含在 CFPS2010 儿童库数据中,但该数据不包含兄弟姐妹数变量,孩子数变量只能通过匹配父母信息获得。

(二) 识别策略

参考程令国和张晔(2011)、Li et al.(2014)以及 Xing et al.(2018)的研究,本文使用 DID 识别策略,研究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城乡教育差距的影响。这里的关键是将不同出生群组(birth cohorts)在同一时期的观测数据看成是同一出生群组在不同时期的观测数据,这样就可以使用 DID 方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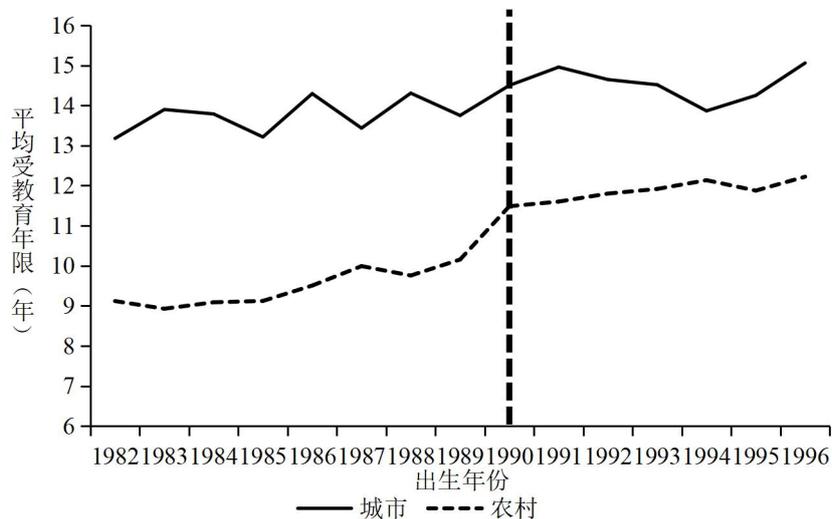


图1 城乡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2010年、2016年、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子代的初始户口性质取决于父代的户口性质,子代无法控制自己的出身,因此根据子代初始户口

性质进行城乡分组不受子代受教育水平的影响^①。城乡之间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对子代教育的影响，只会导致城乡教育差距，但不会导致城乡教育差距的变动。此外，城乡同时受到许多时变因素的影响，例如国家发展水平等，导致城乡教育呈现出共同趋势特征。笔者可以通过分析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实施前后城乡教育差距的变动来识别政策的影响。

由于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不同出生年份样本个体的作用年限存在差异，本文将受政策影响年限作为连续的处理程度变量，比较城乡教育差距在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实施前后的变动趋势。图 1 直观呈现城乡分组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变动趋势。政策实施之前，城乡教育差距相对稳定，城乡平均受教育年限差距在 4—5 年之间波动。政策实施之后，城乡教育差距明显变窄。下面使用 DID 方法识别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影响，具体设定可见（1）式。

$$edu_i^c = \alpha + \beta \times hukou_i \times treat_i + \gamma_1 \times hukou_i + \gamma_2 \times treat_i + \Gamma \times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edu_i^c 为第 i 个子代的受教育年限， $hukou_i$ 为第 i 个子代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户口性质， $treat_i$ 为第 i 个子代受政策影响年限， X 包含子代的性别、子代的民族、家庭孩子数、父母的受教育年限、父母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父母是否是党员、省份固定效应等， ε_i 为误差项。

根据（1）式，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城乡教育差距的影响，主要看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的交乘项。交乘项不显著，意味着政策对城乡教育差距并没有显著影响；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意味着政策显著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负，意味着政策显著扩大城乡教育差距。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能够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的一个潜在假设是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不同收入群体的作用存在差异，且对低收入群体的作用相对更大。为了对上述潜在假设进行验证，笔者采用 DID 识别策略，通过构建受政策影响年限与家庭收入分位数的交乘项，研究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不同收入群体子代教育差距的影响，具体设定见（2）式。

$$edu_i^c = \alpha + \beta \times quantile_i \times treat_i + \gamma_1 \times quantile_i + \gamma_2 \times treat_i + \Gamma \times X_i + \varepsilon_i \quad (2)$$

其中， edu_i^c 为第 i 个子代的受教育年限， $quantile_i$ 为第 i 个子代家庭收入分位数， $treat_i$ 为第 i 个子代受政策影响年限， X 包括子代的性别、子代的民族、家庭孩子数、父母的受教育年限、父母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父母是否是党员、省份固定效应等， ε_i 为误差项。

受政策影响年限与家庭收入分位数的交乘项不显著，意味着政策对不同收入群体的作用无差异；受政策影响年限与家庭收入分位数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意味着政策对高收入群体作用相对更大，扩大了高低收入群体子代的教育差距；受政策影响年限与家庭收入分位数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负，意味着政策对低收入群体作用相对更大，缩小了高低收入群体子代的教育差距。

^① 假如分组受到子代教育水平的影响，那么可能会出现选择性偏差。

三、计量结果与分析

(一) 主回归结果

基于(1)式的回归结果见表2。表2方程1是不添加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方程2是仅控制父母受教育年限的回归结果,方程3是包含所有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由于残差项在同一省份内部可能存在相关性,而在不同省份之间相对独立,因此本文将标准误聚类到省份层面。

表2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城乡教育差距的主回归结果

	方程1 子代受教育年限	方程2 子代受教育年限	方程3 子代受教育年限
户口性质×受政策影响年限	0.3309*** (0.0598)	0.3369*** (0.0452)	0.3046*** (0.0442)
受政策影响年限	0.1400** (0.0599)	0.1070** (0.0498)	0.1051** (0.0398)
户口性质	-4.0026*** (0.3555)	-2.1541*** (0.1880)	-1.6286*** (0.2524)
父亲受教育年限		0.2441*** (0.0413)	0.1886*** (0.0225)
母亲受教育年限		0.1850*** (0.0222)	0.1485*** (0.0211)
子代性别			-0.0475 (0.2563)
孩子数			-0.6287*** (0.1280)
少数民族			-1.3389* (0.7531)
父亲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			-0.0497 (0.2032)
母亲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			0.1798 (0.3208)
父亲是否是党员			0.4621** (0.2217)
母亲是否是党员			-0.1029 (0.2160)

(续表 2)

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5108	4464	4464
调整R ²	0.1500	0.2817	0.3460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根据表 2，不管是否考虑控制变量，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的交乘项均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系数绝对值未发生大的变动。在方程 3 中，交乘项的回归系数数值为 0.3046，表明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受政策影响年限每增加 1 年，城乡教育年限差距大约缩小 0.3 年。这意味着相比于不受政策影响群体，9 年义务教育阶段均受政策影响的群体的城乡教育年限差距大约缩小 2.7 年。

此外，受政策影响年限变量在 5%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系数为 0.1051。由于不同年份出生样本个体对应不同的受政策影响年限，因此该系数混杂了教育变动趋势和政策影响因素，本文无法区分两者，只能判断综合影响是正的。户口性质变量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系数绝对值不断变小，说明城乡教育差距可以被一些家庭特征所解释。方程 3 中，户口性质变量系数为-1.6286，表明即使家庭特征相似，仅由于城乡差异，城市孩子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就比农村孩子高约 1.6 年。

(二) 安慰剂检验

DID 识别策略需要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即在政策影响之前，城乡教育差距相对稳定。本文仅使用未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影响的 1982—1990 年出生的样本个体，进行安慰剂检验。笔者构建虚构政策变量，并分别假定 1984 年、1985 年、1986 年、1987 年、1988 年以后出生的样本个体开始受虚构政策的影响，根据出生年份分别构造受虚构政策影响年限变量，具体构造方法如下所示：

$$pseudo_treat_i^K = \begin{cases} 9, & \text{if } birthyr_i \geq K + 9 \\ birthyr_i - K, & \text{if } K < birthyr_i < K + 9 \\ 0, & \text{if } birthyr_i \leq K \end{cases}$$

其中， $pseudo_treat_i^K$ 是受虚构政策影响年限变量， K 分别取 1984、1985、1986、1987、1988，其他设定与 (1) 式相同。假如平行趋势假设成立，那么受虚构政策影响年限与户口性质的交乘项应该不显著。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与城乡教育差距：安慰剂检验

	方程1 K=1984	方程2 K=1985	方程3 K=1986	方程4 K=1987	方程5 K=1988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户口性质×受虚构政策影响年限	0.0674 (0.0840)	0.0856 (0.1021)	0.1228 (0.1293)	0.1667 (0.1798)	0.4250 (0.3053)
受虚构政策影响年限	0.1870***	0.2227***	0.2694***	0.3747***	0.4539***

(续表 3)

	(0.0401)	(0.0510)	(0.0654)	(0.0914)	(0.1427)
户口性质	-1.7836***	-1.7600***	-1.7388***	-1.6877***	-1.7088***
	(0.4164)	(0.3984)	(0.3874)	(0.3735)	(0.3694)
父亲受教育年限	0.1753***	0.1757***	0.1770***	0.1775***	0.1788***
	(0.0318)	(0.0320)	(0.0323)	(0.0318)	(0.0323)
母亲受教育年限	0.1592***	0.1598***	0.1608***	0.1623***	0.1620***
	(0.0214)	(0.0213)	(0.0212)	(0.0212)	(0.0211)
子代性别	0.1401	0.1471	0.1483	0.1468	0.1385
	(0.3124)	(0.3125)	(0.3114)	(0.3119)	(0.3101)
孩子数	-0.5873***	-0.5861***	-0.5868***	-0.5934***	-0.6023***
	(0.1344)	(0.1348)	(0.1364)	(0.1391)	(0.1399)
少数民族	-1.0561	-1.0708	-1.0863	-1.1047	-1.0721
	(0.8168)	(0.8214)	(0.8317)	(0.8462)	(0.8561)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2444	2444	2444	2444	2444
调整 R ²	0.3643	0.3652	0.3657	0.3664	0.3668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其他控制变量包括父母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父母是否是党员、省份固定效应。

表 3 的结果显示，户口性质与受虚构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均不显著。这表明在不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影响的样本中，城乡受教育年限差距未发生显著变动，支持平行趋势假设。

(三) 稳健性分析

为了保证本文采用的 DID 识别策略有效，除了需要满足平行趋势假设以外，干净的政策冲击也是必要条件，即对本文考察的样本，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样本的影响不会混杂其他政策的影响。虽然本文选取的 1982—1996 年出生的样本，较大程度保证了这部分群体同时受到 1982 年计划生育政策、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99 年高校扩招政策的影响，但是，政策实施力度可能随时间变化而发生变动，政策对不同出生年份样本个体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以 1999 年高校扩招政策为例，扩招政策可能改变个体的教育选择或教育预期，且对不同出生群组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扩招政策对已完成高中学业的群体几乎没有影响，对高中在读学生的影响应该弱于初中及以下在读学生。由于特定出生年份样本个体的受教育水平可能受到经济、社会、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当考察的样本个体年龄跨度较大时，混杂其他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增加。因此，为了尽量降低各种潜在混杂政策的影响，本文通过改变子代出生群组的方法，缩小样本年龄跨度，增加政策处理前后样本的可比性，提高政策冲击的干净程度。

表 4 是使用不同样本的回归结果，模型设置同表 2。其中，方程 1 是使用 1982—1996 年出生群组样本的基准回归结果，方程 2 至方程 5 分别使用 1984—1996 年、1986—1996 年、1988—1996 年、1988—1994 年出生样本的回归结果。

表4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与城乡教育差距：稳健性分析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1982—1996	1984—1996	1986—1996	1988—1996	1988—1994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户口性质×受政策影响年限	0.3046*** (0.0442)	0.3025*** (0.0455)	0.2981*** (0.0424)	0.2807*** (0.0522)	0.5526*** (0.1018)
受政策影响年限	0.1051** (0.0398)	0.0743* (0.0403)	0.0360 (0.0357)	-0.0211 (0.0386)	-0.1492* (0.0830)
户口性质	-1.6286*** (0.2524)	-1.6141*** (0.2621)	-1.6909*** (0.2467)	-1.6954*** (0.2221)	-1.8665*** (0.2436)
父亲受教育年限	0.1886*** (0.0225)	0.1988*** (0.0208)	0.1986*** (0.0224)	0.2010*** (0.0216)	0.2246*** (0.0237)
母亲受教育年限	0.1485*** (0.0211)	0.1505*** (0.0245)	0.1505*** (0.0259)	0.1463*** (0.0260)	0.1471*** (0.0283)
孩子数	-0.6287*** (0.1280)	-0.6095*** (0.1404)	-0.5448*** (0.1341)	-0.5442*** (0.1540)	-0.5517*** (0.1730)
性别	-0.0475 (0.2563)	-0.1289 (0.2684)	-0.1568 (0.2623)	-0.2040 (0.2437)	-0.0967 (0.2801)
少数民族	-1.3389* (0.7531)	-1.3005 (0.8137)	-1.4001* (0.8009)	-1.6544** (0.7881)	-1.5170* (0.8390)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4464	3952	3481	2886	2079
调整 R ²	0.3460	0.3294	0.3094	0.2950	0.3278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其他控制变量包括父母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父母是否是党员、省份固定效应。

表4的结果显示，改变样本范围后，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均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方程1至方程5交乘项的回归系数值没有发生大的变动，表明本文的基准回归结论相对稳健。

四、进一步研究

（一）异质性分析

第三节的分析显示，整体而言，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降低了城乡教育不平等。但政策可能只对部分群体有效，或者政策对不同群体的作用大小存在差异。为了进一步研究，本部分区分子代性别以及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考察政策的作用。笔者采用（1）式的设定，分别用分样本回归，这里同样将标准误聚类到省份层面，具体的回归结果如表5所示。

表5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与城乡教育差距：异质性分析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女性	男性	东部	中部	西部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
户口性质×受政策影响年限	0.3591*** (0.0580)	0.2521*** (0.0736)	0.2903*** (0.0822)	0.2200*** (0.0505)	0.4776*** (0.0983)
受政策影响年限	0.1248** (0.0363)	0.0821 (0.0685)	0.0645 (0.0507)	0.1812*** (0.0509)	0.0331 (0.1352)
户口性质	-1.9025*** (0.3235)	-1.3624*** (0.2851)	-1.4689*** (0.4582)	-1.9542*** (0.2945)	-2.2070*** (0.2605)
父亲受教育年限	0.2069*** (0.0377)	0.1719*** (0.0209)	0.1254*** (0.0232)	0.1657*** (0.0308)	0.2464*** (0.0199)
母亲受教育年限	0.1620*** (0.0247)	0.1363*** (0.0267)	0.0965*** (0.0276)	0.1461*** (0.0186)	0.2135*** (0.0204)
孩子数	-0.7169*** (0.1734)	-0.5123*** (0.1092)	-0.7183*** (0.1977)	-0.3962* (0.1900)	-0.5654** (0.1737)
少数民族	-1.7072* (0.9832)	-0.9366* (0.4894)	0.2478 (0.5915)	-0.4662 (0.3899)	-2.2374** (0.8106)
性别			-0.5834* (0.2780)	-0.1172 (0.1797)	0.7844* (0.3297)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2206	2258	1810	1344	1310
调整R ²	0.4126	0.2883	0.2882	0.3160	0.3892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其他控制变量包括父母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父母是否是党员、省份固定效应；④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的回归系数组间差异显著性检验结果显示，性别差异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东部、西部差异在5%统计水平上显著；东部、中部差异在10%统计水平上不显著。

表5 方程1、方程2是区分子代性别的分样本回归结果。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在男性和女性分样本中均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系数分别为0.2521和0.3591。这表明每多受政策影响1年，女性的城乡教育差距缩小约0.36年，男性的城乡教育差距缩小约0.25年，政策对缩小女性城乡教育差距的作用更加明显。这可能的原因是中国农村一直存在重男轻女现象，当资源有限时，农村家庭可能会优先供男孩读书，导致女孩的教育投入更容易受到金融约束的影响。因此，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农村女孩的作用更加明显。

表5 方程3至方程5是区分了东中西部的分样本回归结果。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在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分样本中均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系数分别为0.2903、0.2200和0.4776。这表明每多受政策影响1年，东部地区的城乡教育差距缩小约0.29年，中部地区缩

小约 0.22 年，西部地区缩小约 0.48 年。相比于东部和中部，西部地区的政策作用更加明显，其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相比于东部、中部，国家对西部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力度更大，导致西部农村地区的农村教育水平提高更加明显；第二，相比于东部、中部，西部的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西部农村地区有更多的家庭无力供其子女上学，因而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西部农村地区的作用更加显著。

此外，为了考察政策对不同教育阶段学生的影响，笔者根据子代的最高学历，构造初中及以下学历（初中及以下学历=1，初中以上学历=0）、高中学历（高中学历=1，非高中学历=0）、大专及以上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1，大专以下学历=0）三个虚拟变量，将三个虚拟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分别进行回归。由于被解释变量为二元变量，此处分别采用线性概率模型和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具体结果见表 6。

表 6 免费义务教育与城乡教育差距：分教育阶段回归结果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线性概率模型 (Linear Probability Model)			Probit 模型 (Probit Regression Model)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
户口性质×受政策影响年限	-0.0398*** (0.0054)	0.0163 (0.0095)	0.0235*** (0.0081)	-0.0640** (0.0280)	0.0700* (0.0413)	0.0640** (0.0314)
受政策影响年限	-0.0099* (0.0055)	-0.0098 (0.0089)	0.0197** (0.0080)	-0.0809** (0.0387)	-0.0437 (0.0390)	0.0669** (0.0317)
户口性质	0.2412*** (0.0470)	0.0022 (0.0344)	-0.2434*** (0.0258)	0.8630*** (0.1259)	0.0026 (0.1359)	-0.6687*** (0.0687)
父亲受教育年限	-0.0188*** (0.0023)	0.0035* (0.0018)	0.0154*** (0.0014)	-0.0603*** (0.0063)	0.0146** (0.0072)	0.0519*** (0.0046)
母亲受教育年限	-0.0168*** (0.0026)	0.0010 (0.0014)	0.0158*** (0.0021)	-0.0541*** (0.0081)	0.0042 (0.0055)	0.0495*** (0.0062)
孩子数	0.0114 (0.0253)	0.0249** (0.0108)	-0.0364 (0.0229)	0.0413 (0.0845)	0.0989** (0.0443)	-0.1217 (0.0763)
性别	0.0565*** (0.0119)	-0.0112 (0.0097)	-0.0453*** (0.0128)	0.1877*** (0.0400)	-0.0502 (0.0432)	-0.1679*** (0.0502)
少数民族	0.0589 (0.0379)	-0.0828*** (0.0245)	0.0239 (0.0338)	0.1973 (0.1242)	-0.4239*** (0.1490)	0.0349 (0.1074)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4464	4464	4464	4464	4464	4464
调整 R ²	0.2641	0.0129	0.2326			
伪 R ²				0.2333	0.0240	0.1976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其他控制变量包括父母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父母是否是党员、省份固定效应。

表 6 方程 1 的回归结果显示，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的交乘项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

为负，表明每多受政策影响 1 年，最高学历为初中及以下的概率在城乡之间的差距缩小约 4 个百分点。最高学历为初中及以下学历的概率的城乡差距缩小，等价于最高学历为高中及以上的概率的城乡差距缩小。这说明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作用不局限于义务教育阶段，政策能够促进农村子代在完成义务教育以后，继续接受更高级别的教育。

高中及以上学历再细分为高中和大专及以上学历，方程 2 的回归结果显示，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最高学历为高中的概率的城乡差距的影响在统计上不显著。方程 3 的回归结果显示，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最高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概率的城乡差距存在显著影响，且系数为正，即每多受政策影响 1 年，最高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概率在城乡之间的差距缩小约 2.4 个百分点。这表明受政策影响，农村子代在完成义务教育以后，能够通过继续就读高中，提高其进入大学的概率。表 6 方程 4 至方程 6 是使用非线性的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与线性概率模型的结论基本一致。

(二) 家庭收入与城乡教育差距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能够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的一个潜在假设是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不同收入群体的作用存在差异，且对低收入群体的作用相对更大。本部分将对上述潜在假设进行验证。

具体基于 (2) 式的回归结果见表 7。表 7 方程 1 是不添加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方程 2 是控制父母受教育年限的回归结果，方程 3 是包含所有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与前面处理类似，此处将标准误聚类到省份层面。

表 7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与高低收入家庭子代的教育差距

	方程1 子代受教育年限	方程2 子代受教育年限	方程3 子代受教育年限
收入分位数×受政策影响 年限	-0.4206*** (0.1129)	-0.3415*** (0.1004)	-0.2935*** (0.0861)
受政策影响年限	0.4452*** (0.0755)	0.4270*** (0.0691)	0.3701*** (0.0605)
收入分位数	4.7870*** (0.4248)	2.4227*** (0.3250)	1.8364*** (0.2801)
父亲受教育年限		0.2170*** (0.0324)	0.1760*** (0.0151)
母亲受教育年限		0.1920*** (0.0189)	0.1603*** (0.0206)
孩子数			-0.5689*** (0.1117)
性别			-0.7383*** (0.1928)
少数民族			-1.0412 (0.6341)
其他控制变量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续表 7)

样本量	3746	3536	3536
调整R ²	0.1086	0.2397	0.2986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其他控制变量包括父母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父母是否是党员、省份固定效应。

表 7 的回归结果显示，收入分位数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系数绝对值为 0.2935。这表明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缩小了高低收入群体子代的教育差距，受政策影响年限每增加 1 年，最高收入与最低收入家庭的子代受教育年限差距缩小约 0.3 年。这意味着相比于不受政策影响的群体，在 9 年义务教育阶段均受政策影响的群体中，高低收入群体子代的受教育年限差距缩小约 2.7 年。

上述分析支持了潜在假设，表明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不同收入群体的作用存在差异，且对低收入群体作用更大。中国存在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之所以能够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的一个原因是农村居民收入普遍低于城市，而政策缩小了高低收入群体子代教育差距，也必然会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为了进一步研究，笔者在（1）式基础上添加收入分位数与受政策影响年限的交乘项。假如添加收入分位数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以后，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不再显著，则家庭收入因素可以完全解释政策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的作用；假如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依然显著，但是系数绝对值变小，则家庭收入因素只能部分解释政策的作用。

具体的回归结果见表 8。方程 1 是不添加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方程 2 是控制父母受教育年限的回归结果，方程 3 是包含所有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与前面处理类似，此处将标准误聚类到省份层面。

表 8 添加收入分位数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的回归结果

	方程1 子代受教育年限	方程2 子代受教育年限	方程3 子代受教育年限
户口性质×受政策影响年限	0.1659** (0.0535)	0.2072** (0.0411)	0.1821** (0.0413)
收入分位数×受政策影响年限	-0.3785*** (0.1142)	-0.2840** (0.1030)	-0.2549** (0.0927)
受政策影响年限	0.2983*** (0.0923)	0.2300** (0.0829)	0.2033** (0.0763)
户口性质	-2.8655*** (0.2501)	-1.6690*** (0.2071)	-1.3170*** (0.2370)
收入分位数	3.8437*** (0.4002)	2.1333*** (0.3467)	1.6958*** (0.2734)
父亲受教育年限		0.1976*** (0.0331)	0.1660*** (0.0154)
母亲受教育年限		0.1596***	0.1429***

(续表 8)

		(0.0177)	(0.0204)
性别			-0.6902***
			(0.1966)
孩子数			-0.5062***
			(0.1226)
少数民族			-1.0898
			(0.6767)
其他控制变量	否	否	是
样本量	3746	3536	3536
调整R ²	0.1692	0.2545	0.3063

注：①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其他控制变量包括父母是否具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父母是否是党员、省份固定效应。

表 8 的回归结果显示，添加收入分位数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使得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交乘项系数的绝对值下降，从原来的 0.3046 下降到 0.1821。这表明当存在较大城乡收入差距时，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能够缩小城乡教育差距，部分是由于政策缩小了高低收入家庭子代的教育差距。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有约 40% 的原因可以被家庭收入因素所解释。同时，控制了收入分位数与受政策影响年限的交乘项，户口性质与受政策影响年限的交乘项依然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这意味着除了家庭收入渠道之外，存在其他渠道影响城乡教育差距。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施行，是中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宣告全民义务教育免费时代的到来。这对提高居民教育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平等具有重大意义。

本文通过实证方法，研究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对城乡教育平等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实施，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促进了城乡教育平等。每多受政策影响 1 年，城乡教育差距缩小约 0.3 年。分性别比较发现，相比于男性，女性的城乡教育差距的缩小幅度更大，政策更能促进女性的城乡教育平等。分东中西部地区比较的结果显示，相比于东部、中部，西部地区的城乡教育差距的缩小幅度更大，政策更能促进西部地区的城乡教育平等。进一步研究发现，政策能够通过缩小高低收入家庭子代的教育差距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家庭收入因素部分解释了政策的作用。

本文的政策启示是：随着经济发展，可以通过加大基础教育投入，特别是加大对相对贫穷和落后的农村地区的基础教育投入，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均等化，提高城乡教育平等。家庭收入并不是制约子代教育获得的唯一因素，国家还需要进一步发掘可能影响城乡教育差距的其他因素，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缩小不同背景子代的“起跑线”差异，促进教育平等。

参考文献

- 1.才国伟、刘剑雄, 2014: 《收入风险、融资约束与人力资本积累——公共教育投资的作用》, 《经济研究》第7期。
- 2.程令国、张晔, 2011: 《早年的饥荒经历影响了人们的储蓄行为吗?——对我国居民高储蓄率的一个新解释》, 《经济研究》第8期。
- 3.贾婧、柯睿, 2020: 《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与农村人力资本积累——基于CFPS的实证研究》, 《教育与经济》第1期。
- 4.李春玲, 2010: 《高等教育扩张与教育机会不平等——高校扩招的平等化效应考查》,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5.李力行、周广肃, 2015: 《家庭借贷约束、公共教育支出与社会流动性》, 《经济学(季刊)》第1期。
- 6.罗楚亮、刘晓霞, 2018: 《教育扩张与教育的代际流动性》,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7.吕伟、刘国辉, 2010: 《中国教育均等化若干影响因素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
- 8.邢春冰, 2014: 《教育扩展、迁移与城乡教育差距——以大学扩招为例》, 《经济学(季刊)》第1期。
- 9.吴愈晓, 2013: 《中国城乡居民的教育机会不平等及其演变(1978—2008)》,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10.张玉林, 2003: 《分级办学制度下的教育资源分配与城乡教育差距——关于教育机会均等问题的政治经济学探讨》,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11.张建华、万千, 2018: 《高校扩招与教育代际传递》, 《世界经济》第4期。
- 12.赵西亮, 2017: 《教育、户籍转换与城乡教育收益率差异》, 《经济研究》第12期。
- 13.朱峰、蔡伟贤, 2019: 《义务教育免费化改变了农村居民的就业选择吗?》, 《经济科学》第6期。
- 14.Baird, S., C. McIntosh and B. Özler, 2011, "Cash or Condition? Evidence from a Cash Transfer Experi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6(4):1709-1753.
- 15.Becker, G. S., and N. Tomes, 1979, "An Equilibrium Theory of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6): 1153-1189.
- 16.Chyi, H., and B. Zhou, 2014, "The Effects of Tuition Reforms on School Enrollment in Rural China",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38(1):104-123.
- 17.Dearden, L., C. Emmerson, and C. Frayne, 2009,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and School Dropout Rate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4(4):827-857.
- 18.Dubois, P., A. Janvry, and E. Sadoulet, 2012, "Effects on School Enrollment and Performance of a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 Program in Mexico",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0(3):555-589.
- 19.Li, S., J. Whalley, and C. Xing, 2014,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and Unemploy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China Economic Review*, 30:567-582.
- 20.Paxson, C., and N. Schady, 2010, "Does Money Matter? The Effects of Cash Transfers on Child Development in Rural Ecuad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9(1):187-229.
- 21.Raftery, A. E., and M. Hout, 1993, "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Expansion, Reform and Opportunity in Irish Education, 1921-1975",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6(1):41-62.

22. Rawlings, L. B., and G. M. Rubio, 2005,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 Programs",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0(1):29-55.
23. Shi, X. Z., 2016, "The Impact of Educational Fee Reduction Reform on School Enrolment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52(12):1791-1809.
24. Skoufias, E., S. W. Parker, J. R. Behrman and C. Pessino, 2001,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and Their Impact on Child Work and Schooling: Evidence from the PROGRESA Program in Mexico", *Economía*, 2(1):45-96.
25. Tang, C., L. Zhao, and Z. Zhao, 2020, "Does Free Education Help Combat Child Labor? The Effect of a Free Compulsory Education Reform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3(2):601-631.
26. Xiao, Y., L. Li, and L. Zhao, 2017, "Education On the Cheap: The Long-Run Effects of a Free Compulsory Education Reform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5(3):544-562.
27. Xing, C., P. Yang, and Z. Li, 2018, "The Medium-Run Effect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on the Unemploy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China Economic Review*, 51:181-193.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Free Compulsory Education Policy and the Urban-rural Gap in Education

LIN Jinhong

Abstract: Using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data, this article employs the DID identification strategy to study the impact of free compulsory education policy on urban-rural gap in education.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policy can narrow the urban-rural gap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improve the urban-rural equality in education.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education becomes smaller by about 0.3 year for each additional year affected by the policy. Compared with males, the policy has a more significant effect on narrowing the education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for females. Compared with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regions, the policy plays a more significant role in narrowing the education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he Western region.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licy narrows urban-rural gap in education by closing the educational divide between the children coming from high and low-income families, and family income partly explains the mechanism of the policy.

Keywords: Free Compulsory Education Policy; Urban-rural Gap in Educati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